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杨晓林律师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以提高己身业务水平为目的,搭建与学者、法官正当交往的桥梁,尝试建立与同行、学者、法官进行婚姻法律业务研讨的和谐关系,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3—4期,无偿赠阅。

如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取消赠阅!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年总第14期 4月第1期 20110405 最后汇总整理

致谢:中华女子学院实习学生苏斐、段夏蕾、何史思同学协助整理本期简报!

本期主题:通州:离婚诉讼走“绿色通道”等一组审判动态案例信息资料

杨晓林律师的几句话:

1月份我重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段凤丽、黄利琴两律师正式加盟。目前《简报》已成为团队工作中的重要一部分,但是这项工作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完成,两名助手及实习生分担了大量材料编辑工作,她们进步很快已渐入佳境,但是由于时间、精力、经验原因在简报体系结构分类编排以及诸多方面上尚有不足,目前只能以粗放式仓储式呈现给大家,敬请谅解,欢迎提出意见,以利于我们改正。给她们、给我们时间,我们一定会将这项工作坚持下去。

## 目 录

###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72家法院发出48份人身保护裁定.....2011年03月26日09:43 记者:李娜 来源:法制日报
- 不起诉离婚也能申请人身保护令.....2011年03月26日10:02 来源: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李娜
- “申请少只是暂时的”.....2011年03月26日09:41 来源: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李娜
- 五大维权网络构筑反家暴堡垒立法机关赴长沙调研反家暴立法..2011年03月23日法制日报 阮占江赵文明
- 广东七法院涉家暴离婚案法院可依职权取证.....2011年03月25日 来源:法制网 邓新建点头
- 不堪家暴妻杀夫 以暴制暴不足取.....2011年3月23日 来源:江苏法制报 陈丽英 周建山
- 将调解贯穿军人离婚案全过程审理军人离婚案件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2011年03月17日法制日报 凌辉
- 通州:离婚诉讼走“绿色通道”.....2011/3/19 15:26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本报实习记者 杨帆
- 审完离婚案法官心里很难受.....2011年03月23日07:51 来源:法制日报 文/图本报记者储皖中
- 北京一中院调研显示女性犯罪案件大幅攀升侵犯人身权暴力犯罪占六成...2011年03月23日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李松黄洁本报实习生杨愿
- 夫妻可互查财产,值得叫好么?.....2011年3月21日 来源:上海法治报
- 婚恋共有房登记谁名下有讲究 随意隐匿有风险.....2011年3月21日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
- 榕江“民歌法庭”化解纠纷效果好.....2011年3月22日 来源:人民法院报 罗应滔 顾业成
- 被出卖的隐私.....2011年3月23日 来源:检察日报 记者:黄河
- 一纸遗嘱扰乱身后事半数“代书”效力遭否定.....2011-3-25 来源:上海法治报 记者:罗雨菱
- “私生子”上户案激增 法官称可能骗办北京户口.....2011年03月25日13:54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来源：法制晚报 通讯员周丽郭磊记者付中

吵了五十年老汉要离婚.....2011-03-23 14:57:24 来源：北京晚报 本报讯（通讯员李鹏）  
12 则“婚事”启示录趣谈饮食男女 六六为剩女张罗婚事....2011 年 03 月 23 日 《北京晚报》 谢响廷  
土豆网、赶集网创始人离婚诉讼背后：IPO 放大婚变效应.....2011-03-23 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肖谨  
妻子在原籍起诉离婚 丈夫提管辖权异议被驳 ..... 2011-03-18 作者：刘定伟

### 二、法院工作动态

调解协议书 首次获司法确认.....2011 年 3 月 2 日 来源：法制晚报  
浙江高院院长：九成基层法官曾遇虚假诉讼 .....2011 年 03 月 14 日 来源：《法制日报》  
法院送传票费老鼻子劲 不接传票对当事人不利 .....2011-03-17 15:06 文章来源：北京晚报  
“陆虎”“路虎”狭路相逢 .....2011-03-17 作者：杨昌平 来源：北京晚报  
梁慧星代表：法院工作成效显著进步显著 .....2011-03-13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李阳  
虚假诉讼的“蛛丝马迹” .....2011 年 03 月 23 日 来源：检察日报  
渭南：诉前调解减压促和谐 审判管理规范保公正 诉前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011-3-22 朱  
云峰人民法院报  
广东：涉家暴离婚案法院可依职权取证.....2011 年 03 月 25 日 来源：法制日报  
“和、引、保”三字裁断家事案.....2011 年 03 月 25 日 07:56 来源：法制日报  
家事审判 中山试水一年间.....2011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人民法院报  
“清官难断家务事”？省高院试水家事合议庭.....2010/03/24 来源：南方网讯(记者 梁茜 刘中元)  
离婚调解协议不受理确认.....2011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法制网

### 三、立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03-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2011-03-20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答记者问...2011-3-21 来源：人民法院网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五根红线 民诉法修改一次实属不易，理想的期盼性定位是：保中修、争大修；小修  
要不得...2011 年 3 月 24 日..来源：法治周末 汤维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 年 3 月 21 日来源：法制日报

### 四、媒体报道典型案例

#### （一）感情破裂与否案例

英雄救美后“变脸”疯狂杀戮致一死三伤.....山东法制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 郑春笋 刘林林  
丈夫借腹生子生情落寞妻子人财两空.....上海法治报 2011 年 3 月 16 日  
妻沉溺网游夫起诉离婚.....来源：京华时报 2011 年 03 月 17 日 记者：刘薇  
“闪婚”妻子原是艾滋病患者——来源：上海法治报 2011 年 03 月 30 日 作者：编辑：罗坚梅  
她说他有外遇 她说她疑心重——2011 年 03 月 21 日 来源：北京晚报  
妻子携女儿赴美国 5 年不归 留守丈夫诉离婚获法院支持——2011 年 3 月 25 日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结婚 22 年 身陷家暴噩梦 一朝杀夫 面临极刑制裁.....2011 年 3 月 21 日 上海法治报  
私自委托亲子鉴定发现女儿非亲生 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2011 年 03 月 28 日 东方方法眼 丈夫因  
理财观念差异打老婆 妻子起诉闹离婚.....2011 年 03 月 24 日 16:04 来源：人民网-法治频道  
女儿替智残父亲起诉离婚 法院驳回诉请后通过调解了结纠纷.....2011-03-31 来源：解放  
日报 禁止施暴人在距离受害人 200 米内活动 全国首份离婚后“人身保护令”效果良好..2011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妇女报

#### （二）婚姻无效 撤销婚姻案例

瑕疵离婚证 险酿重婚案 历六年诉讼 终获清白身...2011 年 3 月 15 日 律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丈夫揭短妻子借已故姐姐身份办结婚.....2011 年 03 月 24 日 07:57 来源：法制日报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下载。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女孩告再婚父亲付学费胜诉妹妹冒用姐姐身份登记结婚 婚姻有效.....2011-3-21 来源: 中国法院网

###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

未婚妈妈携女认父亲男子拒做鉴定输官司.....2011年3月16日 法苑周刊 稿件来源: 上海法治报  
啃老族无力养儿奶奶“隔代抚养”.....发布时间: 2011-03-15 15:16 文章来源: 北京晚报

“闪恋”又“闪婚”,“闪离”又复婚,最终仍分手

前夫探视儿子不成拒付抚养费被拘...2011年3月2日 来源: 上海法治报 作者: 金玮通讯员 李鸿光

母亲让弱智弟弟捐肾救兄 医生拒绝手术...2011-03-16 来源: 广州日报 作者: 欧阳晨 邓奕茂 海国

女孩告再婚父亲付学费胜诉 其父要断绝父女关系.....2011年03月22日来源: 京华时报 记者刘薇

孩子告家长“非法同居”.....2011-03-21 15:10:12 来源: 北京晚报 记者 李莉

谁抱走儿子,谁就有抚养权? 离婚父母“出招”争夺患病爱子.....2011年3月23日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夫妻欲当庭竞拍儿子抚养权 价高者可不抚养.....2011年03月23日01:32 来源: 京华时报

男子离婚得抚养权 亲子鉴定后发现儿子非亲生.....2011-03-31 来源: 京华时报

### (四)财产分割案例

丈夫状告妻子擅自卖房 买方善意取得买卖成立...发布时间: 2011-03-11 中国法院报作者: 付培育

婚房署名考验夫妻关系 律师解析如何避免矛盾.....2011-3-16 作者: 邢少红 周远 来源: 上海法治报

蔡达标之女微博求援 真功夫内乱曝“地震”.....2011-03-22 15:12:54 来源: 北京晚报 记者: 杨滨

真功夫家族战争再上演 董事长蔡达标之女凌晨微博求援.....2011年03月22日京华时报 记者 胡笑红

办理房产公证 先审购房资格.....2011/03/23 15:08 来源: 法制晚报

### (五)损害赔偿案例

为他人养孩子13年,情何以堪.....2011年3月23日 来源: 上海法制报 杨维松

抚养14年的“儿子”竟非亲生.....2011年3月21日 上海法制报 记者: 陈颖婷 实习生: 王川

男子偷情被抓签赔偿协议 再传情书罚百万违约金.....2011年03月31日15:18 来源: 海峡导报

### (六) 扶养赡养案例

儿子分房遭拒扬言开车撞父.....2011年03月27日01:56 来源: 人民网-《京华时报》

###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法官: 卖婚后共有房产须双方同意.....2011/3/17 15:36:07 来源: 法制晚报

泉州市民婚前买的房子离婚后想转卖 需得前妻同意.....2011年03月29日 海峡都市报

协议离婚不腾房离异夫妻上公堂.....2011-03-28 稿源: 兰州晨报

### (八) 恋爱同居纠纷

女子自杀未遂起诉已婚情人索赔8万 2011-03-28 02:26:00 来源: 京华时报(北京) 记者孙思

娅七旬老汉欲弃原配 妻子一怒告夫重婚.....2011-03-25 来源江苏法制报通讯员 李影

### (九) 相关案例

离婚是逃债的妙招么?

2011年3月15日 B07: 律师说法 稿件来源: 上海法治报

女子拿钱后抛弃女儿被起诉

2011-03-24 02:05:00 来源: 京华时报(北京)

富姐幡然醒悟: 婚外情都是浮云.....2011年2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 (十) 涉外案例

夫妇为移民协议结婚两年 法院驳九年后离婚诉求.....2011年03月31日 来源: 重庆晨报 记者 陈宋波

### (十一) 继承案例

法院认定房子属于姐姐 妹妹以实际居住为由拒迁 执行人性化 换房系住亲情纽带.....2011年3月16日  
来源: 上海法治报 作者: 丁孙莹

男子膝下无子女 自杀后两侄儿庭上争遗产.....2011年03月18日08:36 来源: 人民网-《京华时报》

首例非婚胎儿提前赋予“预留权”案审结.....2011/3/21 04:08 来源: 中工网--《工人日报》

父亲再婚后不知所终 姐妹向继母讨生父祭拜权.....2011年03月15日来源: 人民网-《京华时报》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简报》获取方式: 1、邮件订阅: [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下载。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债务人死亡继承人拒担责 老人讨债路上奔走 14 年.....2011 年 03 月 18 日 09:56:30 来源: 广西新闻网

兄弟争遗产 家庭团结书 PK 公证遗嘱..... 发布时间: 2011-02-24 杨克元

副院长刚刚离世冒出仨老婆争遗产.....2010 年 07 月 02 日 08 来源: 山西新闻网

### (十二) 程序问题案例

妻子在原籍起诉离婚 丈夫提管辖权异议被驳 ..... 2011-03-18 来源: 中国法院网

## 六、社会新闻

揭秘倒卖个人信息黑色产业链..... 检察日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

单设诉讼诈骗罪更为科学合理..... 检察日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

江苏一狱警离婚诉讼遭遇“冰火两重天”,两个案件一个 2 年久拖不决另一个 2 天闪电决

....2011-03-28 来源: 法制网 记者 丁国锋

夫妻婚后不育密谋抢婴 雇人入医院抢走女婴获刑..... 华西都市报 2011 年 3 月 15 日

我的精子去向何方 自助捐精遭遇法律伦理双重风险..... 浙江法制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王春芳

单假 社保假 结婚也是假 房产销售员披露售房黑幕.. 浙江法制报 2011 年 3 月 15 日 陈锦 余春红

首例非婚胎儿提前赋予“预留权”案审结.....2011/3/21 来源: 中工网--《工人日报》

全职太太离婚难讨家务补偿..... 2011 年 03 月 25 日 来源: 北京日报

律师柯直为眷侣们拉起《婚姻警戒线》,解剖了 30 个婚姻家庭案例,堪称婚姻保鲜的“宝典”浙江法制报

## 七、异域资讯(含港澳台)

美国德克萨斯州《调解员行为指南》.....2011-3-25 来源: 人民法院报

澳起草“家暴立法”保障社会和谐 扩大适用范围加重刑责确立保护令制度. 法制日报 2011-03-15 李海涛

泰勒入土与杰克逊成邻居 遗产分配依旧成谜.....2011 年 3 月 25 日 法制晚报 编译/张婷婷

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造福百姓.....2011-03-22 法制日报

社交网站致离婚案暴增 Facebook 成最大凶手.....2011-03-11 17:08 来源: 赛迪网作者: 木子

危地马拉“第一夫人”要竞选总统(图),此举违反宪法相关规定,执政党内部建议她与总统离婚.. 2011-03-10 新闻晨报

## 八、理论学术动态

反诉案件的管辖有待立法完善——2011 年 3 月 15 日 江苏法制报 阮军勤

赵喜林代表建议修改法律建立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 监护人当换时由民政部门起诉——2011 年 3 月 15 日 法制日报 陈丽平

乞讨儿童应全国联网公示——2011 年 3 月 14 日 检察日报

经济控制是“法定”家暴吗——2011 年 3 月 17 日 浙江法制

庭审记录方式: 一个不应忽视的细节——2011 年 3 月 16 日 人民法院报 胡夏冰

调解制度的本土化属性——2011 年 3 月 16 日 人民法院报 冯小光

一方退出机制让司法更公正——2011 年 3 月 23 日 人民法院报 张友国

“假离婚”的真与假——2011 年 3 月 23 日 人民法院报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提起离婚诉讼——2011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法制报 杨曦希

立遗嘱,从内容到形式都有讲究——2011 年 3 月 22 日 上海法治报

博弈与取舍: 柔中有刚的诉讼调解——2011 年 3 月 25 号 来源: 人民法院报 □ 李文

完善人民法庭“诉调对接”机制的思考——2011 年 3 月 24 日 来源: 江苏法制报 □ 何中斌 徐 磊

近六年济南离婚人数翻番 离婚理由千百种.....2011 年 03 月 27 日 大众网-生活日报

闪离成 80 后“个性标签” 专家称第四波离婚潮.....2011-03-29 来源: 中国新闻网

## 正 文

##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72 家法院发出 48 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来源：法制日报 2011 年 03 月 26 日 09:43 记者：李娜

#### 司法关注

当前所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特点

获得保护裁定的申请人,绝大多数是女性,也有个别男性

可以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 6 个月内提出

因保护裁定制止家暴有效,部分受害人放弃了离婚念头

部分试点法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保护裁定的范围作了一些突破性尝试

部分试点法院开始尝试对保护令的申请单独立案

未成年人证言被采纳

本报北京 3 月 25 日讯 记者李娜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了解到,2010 年全国《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试点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48 份,被申请人自动履行率 100%,居我国各种民事裁定自动履行率之首。

据悉,2010 年,全国 72 家试点法院(不包括自行试点的湖南省、江苏省和广东省)共受理保护裁定申请 52 份,发出 48 份,驳回 3 份,撤回 1 份。从发出保护裁定的种类来看,诉前发出 4 份,诉中发出 43 份,诉后发出 1 份。从发出时间来看,最快的于申请当天即发出。获得保护裁定的申请人,绝大多数是女性,也有个别男性。因保护裁定制止家暴有效,部分受害人放弃了离婚念头。

“部分试点法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保护裁定的范围作了一些突破性尝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罗东川介绍说,陕西高院要求本省试点法院将保护裁定的适用范围扩展到赡养、继承、抚养、收养等所有的婚姻家庭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参照执行。目前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法院已发出全国第一例禁止虐待老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罗东川说,2011 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将适时召开与试点工作相关的研讨会和培训,提高法官此项司法能力,同时继续扩大试点范围,为反家暴立法积累理论和实践经验。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 不起诉离婚也能申请人身保护令

2011 年 03 月 26 日 10:02 来源：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李娜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下载。

26岁的北京女子董珊珊屡遭丈夫毒打，又被威胁不许报警、不许告诉家人及同事、不许离婚，新婚不久便被虐待致死。如何防止同样的悲剧不再重演？人民法院进行了积极探索。

“通过发出人身保护令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对受害人的救济变得更加及时、直接和有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罗东川告诉《法制日报》记者，2010年《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试点工作渐入“深水区”，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在“针对妇女的暴力——2010年的事实和数据”中，盛赞我国人身保护令试点“效果良好”。

#### 保护令可独立申请

2010年4月10日晚11时许，陈某发现丈夫姜某与女网友关系暧昧，进行质问时，姜某恼羞成怒，连打带踹将陈某打倒在地，致使她多处软组织挫伤。陈某在未提起离婚诉讼的情况下，先行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身保护令，当天就拿到了包括禁止其丈夫殴打、威胁、骚扰、跟踪等内容的保护令。姜某因担心受到法律制裁，再也未敢实施家庭暴力。

香洲区法院反家暴合议庭法官代敏指出，诉前发出人身保护令，可以有效阻止暴力再次发生。如夫妻双方感情尚未破裂，还可以起到平衡当事人在家庭中的权力分配，促使夫妻、家庭关系正常化的作用。目前，在香洲区获得诉前保护令的申请人，大多数因家庭暴力停止而打消了离婚念头。

2010年，试点法院发出的48份人身保护令中，由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出的一份保护令尤为特殊——这是全国发出的第一份针对离婚后仍然遭受家庭暴力的保护令。

据介绍，2010年2月，钟某与陈某离婚后，陈某仍经常以探视子女为由到钟某家中进行辱骂、恐吓和殴打，给钟某身体和精神造成了严重伤害。酉阳县法院根据钟某的申请发出人身保护令，禁止陈某对钟某采取攻击行为或与钟某及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禁止进入钟某生活区一定范围内。保护令发出后，钟某过上了正常生活。

“依据指南，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可以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6个月内提出。”罗东川介绍说，试点开始以来，受没有单独案由的限制，保护令的申请只能依附于离婚诉讼。部分试点法院去年开始尝试对保护令的申请单独立案，效果良好，应逐步在试点法院推开。

#### 采纳未成年人证言

李兰坐月子期间，丈夫陆平为了几句口角打了她耳光。此后更是变本加厉，经常对她大打出手，有一次甚至掰断了她一根手指。李兰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谁知就在接到法院通知书的第二天，陆平又对她拳脚相向，李兰只好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李兰的女儿已上幼儿园。法官问她：“喜不喜欢爸爸？”小女孩回答：“不喜欢，因为爸爸会打我屁股、踢我大腿，爸爸还经常打妈妈。”法院最终采信了小女孩的证言，认定陆平对李兰实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施了家庭暴力。

“未成年人证言能否采纳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罗东川说，在普通离婚案件中，一般是不采纳的。但是家庭暴力发生时，一般没有外人在场，未成年的孩子通常是家庭暴力唯一的证人。基于这种考虑，指南规定只要具备相应观察能力、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的两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提供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当的证言，一般应认可其证据效力。

为解决家庭暴力举证难问题，指南还规定，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系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侵害由其所为但无反证的，可以推定被告为加害人，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

两种模式解决执行

2010年12月9日上午，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发出了该院第一例人身安全保护令。向当事人送达后，该院随即前往大杨派出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派出所表示全力配合法院工作，积极监督当事人履行保护令，定期向法院反馈保护令的履行情况。当天下午，大杨派出所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对当事人进行了法制教育并强调其违反保护令将要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在罗东川看来，这是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比较理想的一种模式。他说，从掌握的情况看，试点法院解决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问题，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依靠当地政法委支持，由政法委发文或政法委牵头多机构联合发文，规定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另一种是试点法院自行执行。

“目前，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率那么高，主要是加害人自动履行率高。”他坦言，保护令的执行问题，仍是试点工作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要使保护令更好地发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威力，还需要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

国内|国际|社会|军事|公益|评论|社区|博客 热点：最短人事任命 禁烟 月入万元 新闻中心 >

## “申请少只是暂时的”

2011年03月26日 09:41 来源：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李娜

整整一年，全国72个试点法院仅仅受理保护令申请52份，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8份，这是否意味着目前人身安全保护令在“遇冷”？

“人身安全保护令因申请人过少导致实际发出的数量过少只是暂时的。”面对记者的疑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敏表示。

她告诉记者，根据2001年至2002年中国法学会的抽样调查，我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为34.7%。2007年至2008年的阅卷调查显示，在各地法院中，离婚案件涉家庭暴力的比例，最低的是36%，最高的是62%。“从数据看，我国需要保护令的人数应该是相当大的。”

陈敏清楚地记得，2009年她去美国波士顿考察美国民事保护令制度时，仅当地接待的一个区级法院，一年受理故意伤害、攻击、威胁和子女抚养方面的1400多起案件中，法官给700多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起案件当事人发出了民事保护令。

据分析,造成人身保护令目前在我国“遇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许多人还不了解这种司法保护的方式和渠道。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在认识上存在误区,把申请保护令当作家丑,或者担心申请保护令会导致婚姻破裂,或者畏惧对方收到保护令后恼羞成怒进而打击报复。“目前这 48 份保护令主要是由第一批 5 个试点法院发出的,其他法院试点工作去年下半年刚刚开始,还在起步阶段,需要有一个过程。”陈敏说。

她建议,今后试点法院可以在导诉、立案、审理等环节为可能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须知和申请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社区宣传,通过妇联渠道,让更多的人知道法院此项司法为民举措,了解人身保护令的功能和作用。

“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勇敢地去申请保护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陈敏说,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基层法院加入到保护令的试点工作中。

## 五大维权网络构筑反家暴堡垒立法机关赴长沙调研反家暴立法

2011 年 03 月 23 日 07:46 来源: 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阮占江赵文明

今后打孩子、打老婆等家庭暴力行为,都将可能因为触犯法律而受到惩戒与制裁。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反家暴立法调研组一行来到湖南省长沙市,先后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家庭暴力庇护救助中心、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派出所进行实地考察。据了解,此次立法调研工作旨在了解反家暴地方法规的实施状况、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各相关部门开展反家暴工作的情况以及对国家立法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反家庭暴力立法工作。

### 反家暴制度化网络化基层化

长沙市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专项工作已经走过了 17 年。17 年来,长沙市妇联依托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关系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妇女组织作用,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五大维权网络,构筑“党政领导、妇联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化反家暴工作格局,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据长沙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谭慧慧介绍,长沙市高度注重从源头推动,促进反家暴工作的制度化。长沙市妇联从信访数据统计分析中发现家庭暴力投诉问题后,开展了专项调查研究,先后出台了《长沙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贯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司法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并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了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同时还积极促成市人大、市政协多次检查和视察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同时,强调部门联动,促进反家暴工作的网络化。目前长沙市已建立健全了“五大维权网络”和维权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妇联等部门的密切协作,逐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网络。自 1999 年起,由长沙市妇联牵头



在全市建立起了“五大维权网络”：与公安部门配合，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网络；与法院配合，建立聘请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制度，形成司法维权网络；以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依托县(市)、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的优势，建立法律援助网络；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用，形成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服务网络；发挥妇联组织作用，强化市、区(县)、乡(街)、村(居)四级信访网络。尤其是 2010 年“长沙市家庭暴力庇护救助中心”和“长沙市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的机构设立，更是极大促进了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综合防治家庭暴力的发展步伐。

此外，长沙市还注重社区创建，促进反家暴工作的基层化；注重个案维权，促进反家暴工作的司法化，即通过加大对个案维权的力度，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济和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惩处，切实维护家庭暴力案件、民事案件中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注重研讨培训，促进反家暴工作的专业化；注重男性参与，促进反家暴工作的性别化。

### 确立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原则

在立法调研过程中，长沙市妇联等有关部门指出，由于家庭暴力本身具有隐蔽性，公众对“家庭纠纷”和“家庭暴力”的认知与态度存在盲区、误区，防治家暴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尚未规范，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和联动机制还要进一步探索。为此，目前国家应当尽早出台统一、规范、长效的反家暴立法。

针对反家暴工作中普遍存在和容易出现的问题，长沙市妇联建议，要确立“以受害人为中心”的立法原则，即结合我国家庭暴力状况，兼顾实际，在防治宣传、行政措施、司法干预和社会救助等方面，便捷受害人依法维权；要建立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该机构具体行使组织、协调、指导该地区的反家暴职能，同时承担家庭暴力的信息监控和通报、重要案件跟踪和建议等工作，加强对家庭暴力状况及趋势的掌握和对家庭暴力案件处理的法律监督；要明确公安机关特别是派出所的干预职责不仅要具体规定派出所处理家庭暴力的职责和权限，明确采取的具体方法、步骤和程序措施，也要具体规定公安机关与基层社区(村)、妇联、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等的反家暴工作衔接制度。

### 将人身保护令制度写入法律

在调研中，有关部门提出，要确立家庭暴力“人身保护令”的法律制度，将“人身保护令”写入立法，如此才能既符合反家暴的立法精神，又能大大增强司法干预反家暴的力度；要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的举证责任规则，即从家庭暴力案件的特点出发，在立法中确定以举证责任倒置为一般原则，其他举证责任为例外；还要强调法官对证据调查介入的主动性；明确家暴刑事案件当事人应当有律师辩护或代理，必要时指定援助。要区分家庭暴力受害人犯罪和加害人犯罪两种情况。针对家庭暴力的特点，对“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紧急避险”、“避险过当”等作出特别规定，对因长期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采取以暴制暴案件受害人，坚持从轻、减轻的处罚原则。

长沙市妇联建议，要明确对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教育、矫治和惩处。即应根据家庭暴力案件的不同情况，可以对家庭暴力加害人采取教育手段、民事处罚、司法矫治、刑罚等，达到停止暴力行为，赔偿暴力伤害损失，消除暴力危险环境等目标。必要时，可以责令加害人自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费接受心理治疗,接受认知和行为的矫正。

此外,要尽可能明确反家暴司法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不仅要规定加害人、作伪证者、虚假申请保护令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也要规定警察、法官、检察官等负有法定职责却不履行职责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

## 广东七法院涉家暴离婚案法院可依职权取证

2011年03月25日 14:54 来源:法制网 邓新建 章宁旦 马伟峰

本报讯 广东省法院系统试点家事审判合议庭一年以来,许多法院形成了审理家事案件的特有审判模式。在总结试点法院经验的基础上,广东高院将以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规范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

因家庭暴力引发的婚姻家庭纠纷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反家暴司法越来越受重视。在这种情况下,去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选取1个中级法院和6个基层法院试点家事审判合议庭,离婚、家庭暴力、子女抚养权诉讼等有关婚姻、亲子关系争议的案件,由专门的家事审判合议庭受理和审判。

“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是审判专业化的必然趋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谭玲说,由于家事案件具有高度隐私性,又需要公权力介入,这要求法官采取与一般民事案件不同的规则。

在试点过程中,家事审判合议庭遵循着重调解、快审快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强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增强释明等审理原则,提高家事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维护当事人尤其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在审判中,合议庭尽量安排具有婚姻家庭经验或接受过家事审判专业培训的法官办理此类案件,并根据实际案情,请妇联有关人员担任陪审员参与案件庭审。

在涉家暴案件举证责任分配上,试点法院要求受害方证明受侵害事实,在受害方完成上述举证的情况下,由对方承担证明其并非侵权行为人的举证责任,如果无法证明的,推定其为侵权行为人。

另外,对于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婚姻关系是否无效的案件、夫妻共同财产难以查清的案件、收养关系是否成立、亲子关系案件等,法院还进一步加强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力求查清案件事实,体现客观真实。

## 不堪家暴妻杀夫 以暴制暴不足取

2011年3月23日 来源:江苏法制报 陈丽英 周建山

多年前,自从丈夫染上嗜酒的恶习后,不需要任何理由,就对妻子拳打脚踢,每一次遭打,妻子何勤都要在床上躺几天。这一切,她都默默忍受着。直到2010年6月1日凌晨,她用一条尼龙绳,亲手将丈夫勒死。日前,江阴法院审结这起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杀夫案,被

告人何勤一审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 **家境贫寒娶贫妻**

何勤，安徽人，今年 48 岁。何勤的家境并不富裕，为了让兄长们有书念，她一天学都没有上过，善良何勤并没有埋怨父母，她心甘情愿地为这个家庭付出着，甚至连自己的婚姻大事，也是由家人做主草草了事。

何勤 21 岁那年，哥哥相中了邻村赵姓人家的女儿。赵家也不富裕，当何勤的哥哥上门提亲时，赵家提出，换亲，让何家的女儿嫁到赵家来。

为了成全哥哥的婚事，何勤站了出来，她愿意嫁到赵家。可是，何勤万万没有想到，就此她的人生被逆转了。

赵勇并没有因为娶到媳妇而高兴，当他第一眼见到何勤，便后悔了，因为在他眼中，何勤长得太丑。可是，因为自身条件也不好，赵勇根本没有悔婚的勇气，于是便有了这场错误的婚姻。

### **千方百计虐“丑妻”**

身为一个女人，就算容貌再差，她也会有一颗爱美的心。婚后，为了改变丈夫对自己的印象，何勤花心思打扮自己，可换来的却是丈夫的嘲讽。

“这么多年，我都是靠邻居接济过日子的，身上穿的衣服都是他们不要的，看着我穿成这样，他就高兴。我真是想不通，我就那么丑吗？难道丑也是我的错吗？”何勤至今仍想不通，为何自己的容貌会令丈夫如此厌恶。

除了不能穿裙子外，赵勇对何勤还有很多的“不准”。原因只有一个字，他觉得何勤丑。

面对这一切，何勤默默承受并忍受着，她只有一个目的，照顾好一双儿女，看着他们平安长大，成家立业。

不知从何时起，赵勇染上了喝酒的恶习，而且每次喝醉回家都会找何勤麻烦。自从赵勇嗜上酒后，这个家庭便不再平静，以往何勤遭打，孩子们还会出来帮劝，可是自从 2007 年儿女们外出打工后，赵勇一遇到不顺心，就会用喝酒来发泄心中的不满，而只要他喝醉，何勤便没有好日子过，每一次都会遭到毒打。

何勤已记不清她被打了多少次，她能记得的只是，自己的胳膊被打断过，自己的脸被打肿过，自己的头被打破过，曾经被打到躺在床上一个月都不能动。

2009 年年底，因思念儿女，同时为了躲避丈夫的毒打，何勤来到江阴与大儿子生活在一起。可是，没多久，赵勇也来到了江阴，并称要在江阴打工，不回老家了。

对于打骂，何勤早已习惯，可令她无法接受的是，自从赵勇迷上酒后，就变得六亲不认，甚至会对儿女、孙子动手，她怕，万一哪天赵勇失手伤了孩子，那可怎么得了。

然而，何勤的担心并非多余，事情很快便发生了。

### **忍无可忍妻杀夫**

2010 年 5 月 31 日下午，赵勇酒后与何勤发生口角，并动手打了何勤。带着一肚子气，赵勇前往儿子赵小刚家，向儿子拿钱买酒喝，并称儿子结婚时自己曾给他 2 万元钱，现在要向儿子讨回来。

此时，赵小刚手中正抱着一岁多的儿子，得知父亲又动手打了母亲后，他一口拒绝了父亲的要求。不想，此举激怒了赵勇，他拿起院子里的一把铁锹，朝着儿子及孙子的方向挥舞着，并出言威胁，如果不给钱，他就要杀了孙子。

何勤得知情况后，一个可怕的念头出现在她脑中，她要杀了赵勇。

2010 年 6 月 1 日凌晨 1 点多，赵勇已进入熟睡状态，何勤拿出一条尼龙绳，做了一个绳套。之后，她轻轻上了床，将赵勇的头托住，用绳套套住他的头后，两手用力一拉，两

只脚死死蹬住赵勇的身体，背靠着墙，用足了全身的力气拉那条绳子。其间，赵勇有所反抗，他睁开眼睛死死盯着何勤，问她：“你要干什么？”可是，说完这句话后，他便再也没有机会出声了。直到确认赵勇已死，何勤才松开了手中的绳子。

案发后，由于警方介入，何勤见事情败露，遂主动交代了自己杀人经过。

日前，江阴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为，何勤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确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考虑到何勤因较长时间遭受被害人的家庭暴力，且被害人的亲属一致要求对何勤从宽处罚，其故意杀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属“情节较轻”的情形；鉴于其当庭自愿认罪，予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判处何勤有期徒刑8年。（文中人物系化名）

## 将调解贯穿军人离婚案全过程 审理军人离婚案件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2011年03月17日 08:07 来源：法制日报 凌辉

近年来，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和价值追求也在急剧变化，而由此引发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动荡，不仅体现在非军婚家庭，也体现在军婚家庭。针对新形势下军人离婚案件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笔者认为，在审理军人离婚案件时应着重把握好以下三个问题。

### 准确适用军婚特别保护条款

军人离婚案件与一般离婚案件的最大不同，是会涉及到军婚特别保护条款的适用问题。即婚姻法第33条：“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从适用的主体上看，这里的“现役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因此，不包括以下人员：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的职员和工人、军队非现役公勤人员、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退役军人、预备役军官、士兵。

从军人离婚案件的具体情况看，军人向非军人提起的离婚案件、双军人离婚案件、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离婚案件，都不适用“须得军人同意”条款。这里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3条的规定，可以依据婚姻法第32条第3款前3项规定及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断。这里的“婚姻法第32条第3款前3项规定”，是指：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证明责任在于军人的配偶一方，如果其不能举证或其举证不能被认定的，不能认为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

### 应下大力通过调解方式结案

“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工作原则，对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适用这一工作原则对于审理军人离婚案件具有特别的意义。一方面，按照婚姻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另一方面，军人离婚案件不仅涉及到家庭这个社会细胞的稳定，更涉及到国防和军队建设。

因此，要针对双方感情危机的原因特点，把调解贯穿于离婚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如审前调解、审中调解和审后调解。为了加大调解力度，还可以邀请军人所在部队领导和军人的配偶所在单位领导一起参与调解，耐心细致地共同做好双方的思想工作。如果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或尚未完全破裂，则应尽力调解和好；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和好无效，应改为进行离婚调解。对于军人一方没有重大过错，其配偶坚决要求离婚，军人坚决不同意离婚，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判决准予离婚的问题，可以依据 1984 年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处理，即：军人不同意离婚时，应教育原告珍惜与军人的夫妻关系，尽量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经过做和好工作无效，确实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应通过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的政治机关，做好军人的思想工作，准予离婚。

### 依法处理好特有财产的分割

军人离婚案件与一般离婚案件还有一个不同，就是在离婚后会涉及到军人特有财产的分割问题。这些特有财产包括：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残疾抚恤金、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军人复员、转业时所得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转业费和退役金等。此外，2009 年 7 月 3 日，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联合颁发的《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又增加了新的军人特有财产：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政府安置时，由军队根据本人伤病残情况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对军人特有财产的处理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规定比较明确的，按照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另一种是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军人取得某项特有财产的多少与军人伤病残程度成正比的，说明此类财产与军人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具有严格的、专属于特定人身的性质，应当认定为军人个人财产；军人复员、转业时取得的一次性财产的多少与军人军龄长短、月工资多少成正比的，比照上述关于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规定处理，即通过一定方式将其分成若干份，将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或者应得的部分，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他部分认定为军人个人财产。如转业费等。

### 通州：离婚诉讼走“绿色通道”

编者按语：越来越多的法院为“诉调对接”开辟绿色通道，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努力，但作为婚姻家庭专业一线律师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更关心的是在财产日益复杂、夫妻间财产不透明、离婚时一方转移隐匿财产盛行背景下，当事人合法权益如何在制度上加以保障，法院本是定纷止争之地，不“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极有可能一时解决一个问题，但却会引发新的纠纷，不是么，我们希望法院做一个调研、公布一组数据，法院诉讼调解结案案件的自动履行率，近年来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受理数据。诉调对接，如何保障婚姻当事人权益问题，编者近期将会发表自己的观点。

2011/3/19 15:26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本报实习记者 杨帆

访谈对象：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陈汉东

对话背景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近年来，离婚案件呈持续增长态势，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问题日趋复杂，对法官调解和审理离婚诉讼案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法院内部设立了“离婚调解室”，为离婚诉讼铺就了“绿色通道”。

通州法院专辟一间法庭作为离婚案件调解室，在调解室中张贴亲情图片，让原本庄严肃穆的法庭多了亲和与温馨，为成功调解案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绿色通道如何铺就

法周刊：通州法院创设“离婚调解室”，为离婚诉讼铺就“绿色通道”，这种模式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陈汉东：离婚案件和老百姓关系最为密切，对离婚案件处理的妥当与否切实关系到家庭与社会的稳定。恰当处理离婚案件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也有利于下一代的健康成长。

生活中，高速公路、火车站都有绿色通道，为百姓出行创造了更多的便利。我们就想把这种模式引入到对离婚案件的处理中，切实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周刊：这个模式具体如何运行？

陈汉东：我们将离婚案件分为两种情况。对于当事人已经协商好的、争议不大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在立案的时候就将当事人带到我们设立的离婚调解室中，由专案法官进行调解。

而那些由当事人一方来起诉离婚的案件，立案庭会将案件送到专门设立的离婚调解组，由调解组的法官给当事人打电话查明情况，并安排当事人到离婚调解室进行调解。

只有那些争议很大无法调解的案件才会送到审判法官手中走诉讼程序。但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之前也会先行调解。

找准切入点对症下药

法周刊：通州法院的“离婚调解室”与一般的法庭有哪些不同之处？

陈汉东：我们专辟了一间法庭做离婚调解室，在调解室内张贴有关家庭和谐、婚姻幸福的宣传画，在减少法庭庄严、肃穆感的同时让当事人首先想到家庭温暖以及和孩子在一起时的天伦之乐。

这种充满暖意的场景有助于消除当事夫妻之间的矛盾，有利于法官做调解工作。

法周刊：通州法院的“绿色通道”模式与一般的民事诉讼程序有什么不同？

陈汉东：在设立这种模式之前，离婚案件的审理与其他民事案件程序相同，都是由立案庭到审判庭，再由庭长分配给各个审判员，由审判员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开庭审理。由于每个法官手中的案件都很多，受审判期限的影响，法官无法与离婚诉讼的当事人进行充分、细致的交流。

采取“绿色通道”模式，我们由专门的法官负责离婚案件的调解，并将调解贯穿于全案始终，可以对当事人矛盾的焦点以及真正的想法有更为细致的了解，做到“对症下药”，自然提高了调解成功率。

去年我院民二庭共受理离婚案件 471 件，结案 469 件，其中调撤案件 410 件。

法周刊：这其中有什么让您印象深刻的事情吗？

陈汉东：我们曾受理了一对中年夫妻起诉离婚的案件。法官在调解的时候发现，这对夫妻还有一个面临中考的女儿，成绩非常好，有望考上重点高中，还不知道父母闹离婚。

而我国法律规定，父母离婚，如果孩子年满十岁，必须要征询孩子的意见。也就是说如果走正常的诉讼程序，孩子必须到庭。但倘若如此，肯定会影响孩子的中考成绩。针对这种情况，法官以孩子的前途为切入点做当事人的工作，说服男方先撤诉，暂缓离婚。

中考结束后，我们接到了当事夫妻的电话，他们高兴地说，孩子考上了理想的高中，而他们夫妻经过这一“劫”，也化解了本来非常深的矛盾，打消了离婚的念头。

一个有益的尝试

法周刊：这种模式实行以来有什么显著的成效？

陈汉东：这种模式最大的特点在于能体现“以人为本、司法为民；调解优先、全程调解、调判结合”的办案理念，有助于当事人打一个便捷、明白的官司；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高度统一。

实践中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虽然当事人并没有在专门的离婚调解室中达成和解，但正是这些专案法官的调解工作为当事人解开了心结，也为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办案法官提供了更多的情况，庭前调解成功率也大大上升。

法周刊：通州法院模式有什么可供借鉴的经验？

陈汉东：首先必须要有专门的高素质的调解人员，最好年长一点。只有具有丰富的生活阅历才能与当事人很好地沟通。如果审判员本身就是未婚，自然不会对婚姻生活有深刻的体会，也就无法获得当事人足够的信任。

其次，专门的调解室也为成功调解做了重要的铺垫，我们营造的温馨环境有助于当事人产生对美满家庭生活的向往，从而打消离婚念头，尤其对那些因为生活琐事冲动离婚的当事夫妻来说。

最后，庭室之间的相互配合也是非常重要的，正是我们与立案庭的有效沟通与协作，为离婚诉讼铺就了“绿色通道”。

法周刊：请您对通州法院模式做一个展望性的评价。

陈汉东：对离婚案件采用这种模式是我们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一个有益尝试。经过实践检验，效果非常好。我们考虑将这种模式逐步扩展应用于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其他民事案件上，更方便、快捷地帮助老百姓解决纠纷。

## 审完离婚案法官心里很难受

2011年03月23日 07:51 来源：法制日报 文 / 图本报记者储皖中

相关报道

罗茨法庭是云南省禄丰县管辖面积最大的法庭，只有两名法官，一名书记员。辖区有3个乡镇，人口达14万多人，有回、苗、彝、傣等15个少数民族。案件每年都在250件左右，平均每个工作日要审理一起案件。

从禄丰县碧城镇出发，在崎岖陡峭的山路上颠簸了近两个小时，终于来到位于大山之巅的一个苗家村寨。禄丰县人民法院罗茨法庭庭长胡晓东和另外一名法官将在这里审理一起离婚案。

离婚案的原被告是寨子里的李某和龙某。李某10年前嫁给了龙某，婚后生了个女孩。因为丈夫龙某酗酒成性，对家事不闻不问，李某不堪忍受，去年12月提出了离婚。

庭审就在场院里进行。国徽挂在院前的一棵树上，一张矮饭桌，几个板凳。李某请了当地苗族的一位法律工作者作为代理人，同时这位代理人还兼差当法庭的苗语翻译。被告方除了龙某，还有他的二哥和父母亲。

虽然是巡回审判，但法律程序却一步都不缺。法庭调查中，李某放弃了所有财产要求，也放弃了对女儿的监护权。胡晓东问李某，他要是戒了酒，你能不能原谅他？你们还有女儿呀！李某将头摇得像拨浪鼓：不行，一定要离。

说到孩子的抚养，胡晓东对龙某说，你妻子将来要来看孩子，你要让她看。又对李

某说，你来看孩子，要事先通知龙某，不要不经过他们家人同意，把孩子带走了。来看孩子时带点钱和东西。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审理，原被告当场达成了离婚协议。在回去的路上，胡晓东面色凝重，“我每审完一个这样的案件，心里都不好受。离婚对孩子是最大的伤害。我们办案时都是把孩子的赡养问题放在第一位。”

“像今天审理的这个案件相对简单，但有些离婚案就比较复杂，尤其涉及财产、土地的分割，婚前、婚后财产的划分，法官都要到当地仔细调查，有时还要请村委会出面参与调解。当事人是少数民族的，有时还要请懂本民族语言的法律工作者当翻译。”胡晓东说，罗茨法庭审理的案件排在第一位的就是离婚案件。

胡晓东介绍，这些案件大部分都在法庭审理，只有少部分当事人因种种原因不能到庭，就进行巡回审理。因为现在交通比过去方便了，村村都通了公路，老百姓打官司也比过去方便了。更关键的是，到当地审理，原被告双方往往都邀请了亲友团旁听，一旦发生争执，容易引起群体毆斗事件。

## 北京一中院调研显示女性犯罪案件大幅攀升侵犯人身权暴力犯罪占六成

2011年03月23日 07:52 来源：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李松黄洁本报实习生杨愿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炉的一份调研显示，在社会角色分配中一直处于弱者地位的女性，目前正在刑事案件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

据统计，该院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中，女性被告人共有28人，而从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的一年中，女性被告人只有14人。与此同时，涉及女性的普通刑事犯罪一审案件占普通刑事犯罪一审案件的比例也从原来的9.4%飙升到了17.22%，而且这些案件中还有很大一部分为恶性暴力案件。

据一中院法官介绍，在对2008年至2011年3年一审刑事案件的调查中，法院发现全部69名女性被告人中，6成以上是涉及侵犯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其中不乏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罪等严重暴力性犯罪。而从案件的起因上分析，有近4成女性被告人都是因为感情纠纷、家庭纠纷而引发的报复型犯罪。

法官分析，中国传统女性的形象多以家庭主妇为主，对女性而言家庭生活琐事往往占据其大部分时间，如果家庭生活不和谐，得不到家庭成员的尊重与理解，日积月累会引发家庭纠纷，有的甚至是家庭暴力，进而引发报复型犯罪。

与此同时，现代社会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的扭曲，婚前同居、婚外情等现象明显增多，也极易导致妇女犯罪案件发生。特别是对于那些无固定职业，或是从事非法职业的流动人员妇女，由于生活没有固定的收入，不满意自己的生活状态，对比有固定职业高收入者，往往会产生心理落差，再加上大多数女性犯罪者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容易受情感、钱财等因素影响，因此极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据了解，1992年4月3日《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并于2005年8月进行了修改。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犯罪问题却日益突出，且引起女性犯罪的原因复杂多样，预防女性犯罪，已经成了一个现实的社会问题。

一中院认为，解决女性犯罪日益突的问题，应当采取社会综合治理的方针，一方面需要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女性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也要充分发挥家庭、社区主阵地作用。当前从事家庭工作的组织和社会团体有很多，应当持续支持、引导、监督这些组织和社会团体为社会家庭提供更好、更有针对性、更专业的服务，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预防女性犯罪。必要时，还可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采取街头法律咨询、召开专题报告会等活动进行有益的女性犯罪工作，甚至进入具体家庭关心指导。

## 夫妻可互查财产，值得叫好么？

2011年3月21日 来源：上海法治报



《济南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近日经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依据这一新规，夫妻一方持结婚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可以申请查询另一方的住房等财产状况。

济南市的这一规定一经披露，立刻引发了广泛的议论，有人对此拍手叫好，有人却也有所质疑。

那么，立法规定夫妻可互查财产，究竟值得叫好么？

■ 蓝艳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上海新闵律师事务所

正方

应当立法

蓝艳：对于济南市的这一地方立法，从我作为一个专事婚姻家庭案件的律师来看，的确是非常有意义的。

其实，济南市的这一规定并非创举，早在 2009 年，广州市在《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草案）》中就已经提到过相关的问题。可见，随着社会的发展，“夫妻之间可否互查财产”日益成为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相关的立法探索也就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

我认为，在地方立法中对夫妻互查财产进行比较具体的规定，这是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的。根据我国民政部近 10 年发布的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我国离婚人数已经连续 7 年递增，离婚率呈现逐年升高趋势。

在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诸多婚姻案件中，夫妻一方通过某些手段刻意转移或隐瞒夫妻共同财产，企图侵害另一方合法财产权益的行为并不鲜见。

特别是对女性来说，如果在离婚时无法掌握丈夫的财产信息以及双方共有财产的信息，一旦对方在离婚前蓄意转移、隐匿财产，最终可能导致女方的财产权益遭受到严重的损害，最终往往遭遇“人财两空”的尴尬局面。

我国《婚姻法》已明确规定，在离婚案件中，当一方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情况时，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的规定予以制裁。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许多相对弱势的当事人常常苦于找不到适当的方法或途径用于寻找相关的证据，所以只能任由对方肆意妄为，却难以维护自身合法的财产权益或获得相应的赔偿。

其实，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属于夫妻两人共同所有，夫妻都应具有对彼此名下所掌握的共同财产或其经营状况的知情权。这样一来，即使夫妻两人在今后发生了离婚纠纷，并涉及到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当事人也可以通过行使该知情权获取相应的证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保障自己合法的财产权利。

婚姻生活应当建立在夫妻彼此信任、尊敬、爱护及扶持的基础上，而夫妻的共同财产则应该由两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都不能刻意隐瞒或转移这些财产，侵害另一方的财产权益。

因此，该规定的出台，可以保障夫妻双方对彼此财产的知情权，切实保护婚姻中弱势一方，从而更好地保护美满和谐的家庭婚姻。

反方

效果存疑

李晓茂：“立法规定夫妻可互查财产”这一举措“看上去很美”，立法加强“妇女权益保障”的目的也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受制于地方立法的权限，此举其实并不具有多大的实际效果。

从新规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是夫妻一方持相关证件，可向工商行政、住房保障、车辆管理等部门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此处的“财产”，主要是指房子、车子和在公司的股权，这一财产范围是极其狭隘的。而且，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真正需要“知情”的，应该是另一方的存款以及股票等有偿证券的情况，因为对房子、车子这样的财产，另一方本来就较易“知情”。

另外，如果要向工商行政、住房保障、车辆管理等部门查询情况，原本就可委托律师办理，单就这项查询业务而言，律师的收费也是相当低的。当然，济南的新规定明确了夫妻一方持相关证件材料，可向上述部门查询另一半的财产信息，使得当事人除了委托律师查询之外又多了一个自行查询的选择。

刚才我已经说到，对于人们最需要“知情”的银行存款，受制于《商业银行法》等银行法规的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有替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就算配偶去查，银行也不会同意。而作为地方立法，显然也不能与这些上位法律冲突，只能无奈地回避了存款查询的问题。

至于“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如果因为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夫妻共有财产证据，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规定，显然只是对现有法律规定的重申，并非什么新规。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知，原本夫妻一方可以查得的财产信息（可能需要通过律师或者其他途径查询），依据新规依旧可以查得，原本配偶一方难以查得的财产信息，新规亦未赋予查询的权利。

也就是说，新规看似为需要知情权的一方撑了腰，但实际却未明显大过现有法律法规的力量，因此对其效果也就只能存疑了。

事实上，要解决夫妻一方对另一方财产的知情权问题，仅靠地方立法显然是不够的，还需在《婚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中予以明确。但是在对这一问题尚无明确共识的情况下，相应的修法尚未提上议事日程。在这种情况下，地方立法施展的空间极其有限，只能在不违背其它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作一些微小的努力和尝试。

链接:

济南出台新规：夫妻凭有效证件可互查财产

据《山东商报》报道，《济南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将于5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禁止向妇女发送“黄段子”实施性骚扰；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歧视女性；夫妻一方持身份证等，向工商、住房、车管等部门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

### 夫妻可互查财产

据悉，济南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调研时发现，一些家庭成员由于无从掌握家庭共同财产信息或对方财产信息，因一方在离婚前转移、隐匿财产等原因，而导致离婚时另一方人财两空的现象经常发生。而其中处于弱势地位的，绝大多数是离婚妇女。

新规要求，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工商行政、住房保障、车辆管理等部门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如果因为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夫妻共有财产证据，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录用员工不得“禁孕”

规定提出，用人单位在招聘和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还应当与企业职工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或将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内容纳入集体合同。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 性骚扰应依法受处罚

此外，规定还提出，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行为人所在单位、妇女组织或者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单位或部门在查清事实后，应当依法对实施骚扰者进行处理。

对违反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将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报道：

夫妻可互查财产规定律师认为操作难度大

据《钱江晚报》报道，山东省济南市最近通过的一项法规明确规定，夫妻一方持证件到相关部门有权查询配偶的财产。

这项旨在“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条文在社会引发热议。

《济南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近日经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该立法规定，夫妻一方持结婚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可以申请查询另一方的住房等财产状况。

有关法律专家表示，此举有利于保护处于婚姻关系弱势一方特别是妇女的合法权益，但同时也可能会影响夫妻互信，法规面临的执行难题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对于济南的这一立法，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了一项 3075 人参与的网络民意调查。

调查的结果显示，47.1%的人支持夫妻互查财产，27.3%的人反对，另外25.6%的人表示“不好说”。

记者随机采访的一些济南市民，绝大多数女性赞成双方财产公开可查，而表示反对的多数为男性。

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付强表示，这部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双方在家庭共有财产方面的知情权。

据付强律师介绍，在夫妻共有财产中，除了房产转移必须经夫妻双方签字外，像车辆和存款都不需要双方签字，可以直接转移。比如最常见的一种转移财产方法是一方将其名下的存款转账或者提现，甚至捏造债务，这种情况一般很难举证。

也有人对这部法律的出台表示忧虑：由于有了可以查询的权利，一方或者双方可能会经常疑神疑鬼地背地里查询对方的财产，导致夫妻间互相猜忌，进而丧失婚姻存续的信任基础。

济南也并非“允许夫妻互查财产”的开先河者，去年《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就有相关条款。

律师提醒，无论是广州还是济南的相关立法，在实际操作中都面临较大难度，因为地方性法规并不拥有优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特权。

比如中国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应遵循为存款人保密原则，要查必须通过法院到银行账户查询；车管部门也有公安保密条例，对于财产互查也表示拒绝。“因此这些立法的最大意义在于其对夫妻维权意识的提醒”。

## 婚恋共有房登记谁名下有讲究 随意隐匿有风险

2011年3月21日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



专家支招

### 房产证上只登记一方名字有风险

杨浦区法院的承办法官指出，有许多人认为《婚姻法》已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具体规定，双方共同购置房产时，没必要为产权登记名字的事情较真，否则会伤害夫妻感情。事实并不尽然。

一般来说，夫妻婚后购买的房屋，房产证上无论是登记了双方的名字还是只登记了一方的名字，房子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对于在房产证上只登记夫妻一方名字的房产，会有一定的风险。这种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房产证上有名字的一方可以将登记房屋偷偷卖掉，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沪家律师事务所付忠文律师即表示，合法的房屋产权登记人可以很容易就登记房屋进行变卖或者转让，不用通过他人甚至夫妻另一方的书面同意。现在一些房产交易中心为了防止房产共有人中某一方恶意变卖共有房产，推出了房产交易密码服务，也不能有效阻止这种情况的出现，因为房产交易密码只需凭房产证和身份证就可以办理挂失变更。另一种可能是，如果夫妻双方在买房时，一方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如一方为

了买新房卖掉了自己原来的老房，而另一方仅仅是补了一个差价。在这种情况下，离婚时，对于只登记了夫妻一方名字的房产，法院在分割财产上会考虑双方对房屋的贡献大小，对贡献小的一方可能财产分割不利。然而，如果房产证上夫妻双方都有名字，法院通常不会如此判决。

付忠文跟记者解释，针对一方偷卖房屋的行为，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房屋交易的双方没有恶意串通；一是房屋交易的双方恶意串通。律师建议，对于前一种情况，受损一方可以要求卖房一方给予相应的价款补偿；而针对后一种情况，受损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该房产交易行为，或者要求恶意的双方赔偿其损失。

承办法官也表示，国家制定相关的产权登记制度，就是为了从法律的角度用公权力保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房屋共同出资人最有利的办法，莫过于谁出资谁登记为产权人，这才是保护自己权益免遭损害的最佳方案。

### “筑巢”请保留有效凭证

杨浦区法院的承办法官还提到，如今许多年轻人在恋爱期间就未雨绸缪购买了房子，这时，共同出资购房的当事人并非夫妻关系，那么房产登记以实际出资人为准就更加有必要。

法官表示，如果实际出资人出于某种原因而未能登记为产权共有人，那就一定要保留出资的相关证据，如从自己或亲属银行账户向卖房方打款的银行转账单等，也能成为一种有效凭证。不过法官建议，双方最好能以书面协议的方式详细确认所购房屋产权双方各自的份额、各人出资的范围、如需解除共有状态应当支付的对价等等，以便最大限度地确保各共有方的权益。

### 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制定协议

震旦律师事务所杨炳律师也特别提示了几点：

首先，若共有房产仅登记在一人名下，一旦登记为产权人的一方私自将房产变卖，之前双方签署的协议难免有变成一纸空文之虞。其次，房屋作为一种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价格涨跌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普通人对市场的变化预期有限，房屋共同出资人自己制作的一纸协议有可能在远期无法阻止共同出资人一方的权益实际受损的情况发生。最后，鉴于普通老百姓对房屋买卖相关法律、政策、税收等知之不详，如自己订立协议，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漏洞，易引发纠纷。

杨炳律师提醒，对于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房产，最好登记在双方的名下，这样即便将来出现纠纷也便于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财产分割。如果只想登记在一人名下，则最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制定规范的协议，列明房产具体分割方式，如按市值分割等，以保障双方的权益。

### 房屋折价款约定不明引诉讼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李晓明和晏清（均为化名）也曾系一对恋人。2003年在上海房价放量上涨之前，两人各出资40万元购买了一套住房。当时晏清提出房子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如果两人将来成为夫妻，则该套房产就是双方的共有财产；如果将来恋情破裂，则李晓明出资的40万元就算作晏清向李晓明的借款，由晏清归还给李晓明。李晓明一口答应下来，两人在购房前还就系争房屋将来的归属问题达成书面的协议。转眼到了2010年，李晓明和晏清最终还是走到了分手的地步。谈到财产处理的问题，李晓明提出要求晏清按照系争房屋现价的一半返还自己房屋折价款，晏清则表示应该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自己归还李晓明40万元。两人争执不下，李晓明于是起诉至杨浦区法院，要求确认系争房屋为两人共同共有。他提出，在2003年购买系争房屋时，自己出资的40万元尚可买到一套房，但如今，40万元根本无法购买住房。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显然对自己不公，要求法院判决无效。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 榕江“民歌法庭”化解纠纷效果好

2011年3月22日 来源：人民法院报 罗应滔 顾业成

本报讯3月20日上午，在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寨蒿法庭的“民歌调解室”，一对闹着要离婚的夫妻在听完一首劝歌后，男方在低着头悄悄地擦眼泪，女方则走出法庭说：“法官，我不要求离婚了，再给孩子他爹一个机会吧。”这是榕江县法院寨蒿法庭运用民间山歌劝和一对夫妻的又一个事例。

榕江县民歌文化源远流长、异彩纷呈。该法院在深入基层调查时发现，当地民间山歌不但愉悦身心，而且民间劝歌在促进婚姻家庭和睦上有着其独特的作用。于是决定在寨蒿法庭进行试点，购置了沙发、电视机、音响设备，并按家居模式进行摆放，专设一个“民歌调解室”，运用“民歌+法制”的模式，专门处理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同时聘请当地歌师、歌手根据不同情况撰写歌词录制歌碟，法官因案因人播放。为进一步发挥“民歌法庭”在寓教于审、化解纠纷方面的优势，该庭还适时根据案情借助“外力”参与劝说，运用道德伦理、社会舆论、亲情的力量解决纠纷，最终促进双方握手言和。

一年多来，“民歌法庭”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5起，调撤率达100%。

### 被出卖的隐私

2011年3月23日 来源：检察日报 记者：黄河

2月28日，北京市最大一起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图为庭审现场的被告人。  
《方圆》杂志记者张哲摄

互联网、银行、电信局、交管局、医院、保险公司、房产中介、邮政局、物流公司，甚至电视购物公司、汽车4S店等，掌握了大量个人信息。这些隐私被反复出卖，而其主人却毫无控制权。

出卖隐私引发的血案



2010年10月26日，北京远郊刑场。枪响之后，安毅伏法。

2005年，28岁的北京人安毅和北京姑娘张京完婚，到了秋天，他便背叛了自己的婚姻，与四川姑娘王小雨有了婚外情。王小雨谎称怀孕，造成安毅和张京两人于2008年1月23日协议离婚。

安毅很快便后悔了，踏上了复婚之路。但他的种种努力都随着一个人的出现而付诸东流，他就是王新宇(化名)。在和安毅正式离婚的三个月后，张京便带着王新宇见了自己的母亲。

安毅一直努力，张京都反应冷淡。他怀疑张京是否有了新的男朋友，他开始自己去查证。张京正在使用的手机卡是两人结婚前安毅买的，安毅知道服务密码。他很轻松地就在通讯公司的网站上调取了张京的手机卡最近三个月的通话清单。

在长长的通话清单里，安毅发现一个手机号码频频出现。在周末，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又会频频出现。他想继续查查这些号码背后的信息，却发现自己无能为力。安毅找到私家侦探公司北京神州浩天商务调查有限公司，提出要调查前妻张京是否有了新的男朋友，以及这个新男友的详细资料，包括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和相貌特征等等。随后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

调查公司业务员李磊在接到任务后，将安毅查询得知的两个电话号码交给了另外一名曾经供职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同事林涛。林涛又找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亦庄区域中心中级座席维护张宁。按照林涛的要求，与张京频繁联系的手机号的客户密码很快就被张宁更改了，凭着这个更改后的密码，林涛通过通讯公司的客服网站和10086自动语音系统调取了该机的机主信息和通话记录清单。

随后李磊收到了来自林涛的三份有价值的信息:其一，手机的机主姓名是王新宇;其二，该号码三个月内的通话清单;其三，那部座机所在的准确地址。

随后李磊便开始了对王新宇的跟踪。从李磊跟踪的情况安毅确定，王新宇就是张京的男朋友。

安毅动了杀机。他认为王新宇是他复婚道路上的最大绊脚石，而王小雨则是他和妻子离婚的最直接原因，二人是导致他婚姻破裂而且不能破镜重圆的凶手。

2008年9月11日，他通过中介公司租了一套一居室。9月20日早上9点多，安毅将王小雨骗到该处，质问王小雨上次是否真的怀孕了，王小雨回答怀孕是假的，只为逼他们离婚。安毅怒火中烧，便将王小雨勒死，并将尸体装入了编织袋内。

次日早上7点，安毅带了两把刀和一个快递封皮赶往王新宇位于丰台区的住处，谎称是快递人员前来送货，在王新宇打开房门的瞬间抢进了房间，持刀将王新宇杀害。

2009年7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安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毅死刑。安毅不服，提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安毅被执行死刑。

## 个人信息买卖产业链

安毅的案子，只是一个极端个案。事实上，个人信息的暴露与出卖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从知道的那里买，再卖到想知道的那里去。”这背后隐藏着信息源、中间商和客户三大群体，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行业链条，并分化出“精细型与粗放型”两种经营模式。

2010年，北京市各级法院审理了十余件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20多家商务调查公司因涉嫌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行为被查，50多名从业人员被警方刑事拘留。面对此类案件高发的现实，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专门成立了承办个人信息泄露案件的四人小组。据其中一名检察官说，“公安机关在去年‘疯狂’移送这些案件，尤其是在下半年。”该院在2010年共受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31件41人，而这两项数字在2009年度均为0。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付晓梅承办过多起此类案件。她发现，通讯信息泄露已经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在众多泄露手机号码信息的通讯公司“内鬼”中，除了公司中层外，还有中级座席维护、商务客户代表和10086客服中心职员等不同级别的员工，他们供职的通讯公司包括移动、联通、网通、电信，还有和这些通讯业大公司有商业合作关系的小公司。

朝阳区法院曾做过一项调研，分析了通讯公司泄露信息的5种方式。一是查询通话记录。通讯公司部分工作人员拥有业务权限，能够凭用户名及密码进入网络系统，进行非法查询。二是短信查询。三是修改客服密码。通讯公司非法变更客服密码属强制性变更，不需要知晓原始客服密码，只需按下“变更”操作键后，再输入新的客服密码就可非法变更。不法分子获得变更后的客服密码就可以随意查询机主的通话详单。四是查询机主信息。知道机主的某部分信息后，通过通讯公司工作人员查询机主其他关联信息，具体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及联系方式等。五是手机定位查找机主位置。不少涉案人员还是会利用自己手中的特权，通过分析信令，利用交换机进行定位，向他人提供机主的准确位置。

在业内，作为最终买方的客户和最初卖方的信息源直接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所以中间商成为行业链条中最为关键的人物，他们甚至是整个行业的操控者，并据此划分出两种不同模式。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提供的调研报告显示，该院2010年度承办的这类案件中，涉及私家侦探公司经营者的只有4件5人，仅占12.9%。私家侦探公司涉案比例之所以比较低，在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于他们的“精确型经营模式”。私家侦探公司的客户群体对信息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往往要通过多种手段来调查获取特定人物的个人信息，不仅耗费的时间长，而且需动用一些高科技手段。另一种则相反，被办案检察官称为“粗放型经营模式”，是隐私买卖中主流的经营模式。中间商除了能向私家侦探提供部分精确的特定信息外，还可以向特定客户提供海量无针对性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数量往往以万条为单位，但是信息的内容和价值有限，其价格又十分低廉，每条信息的价格都在1角钱左右，有些甚至连1分都不到。

“这些中间商大多都和通讯公司的‘内鬼’相识，有些甚至曾经在通讯公司工作过，

所以他们能以很低的价钱拿到信息。”付晓梅说。中间商如果将这些信息转卖给相识的侦探公司，价格一般会翻一倍，如果在网络上有不相识的人求购，价码往往会翻几倍。“粗放型经营模式”的信息倒卖的盈利空间也很大，例如，记者了解到，北京市房山区一个信息倒卖者从2009年3月开始经营至当年12月28日案发，曾雇佣3人做帮手，从“大户”处大批量买卖，获利接近10万元。

## 法律适用的困境

打击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在法律和实践层面存在诸多问题。

首先，“公民个人信息”的界定存在争议。《刑法修正案(七)》中所称的“公民个人信息”，特指“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他同样包含公民姓名、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与公民个人存在关联并可以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同样对公民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构成严重威胁，却不被法律规定所涵括。同时，来源于法律规定的上述行业的信息，是否都应当划入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这也存在争议。

其次，“情节严重”界定不明确。法律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条件，但何为“情节严重”，尚无依据可循。

第三，获取信息的来源和时间难以甄别、确认。大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的信息都是几经转手或者直接购买于网络，犯罪嫌疑人也不知道信息最初的来源。对于一些综合类信息及经过修改的信息，办案人员很难从信息内容上判断信息的来源，给定罪带来困难。同时，由于《刑法修正案(七)》自2009年2月28日实行，而刑法溯及力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因此，2009年2月28日以前实施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然而，在实践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时间点难以确定的情况很常见。例如很多案件属于网络交易形式，交易双方互不相识，很难找到上家核实交易时间，因此犯罪时间的确定只能依靠行为人的供述，造成行为人对犯罪时间的供述能够左右案件处理结果的窘境。

第四，获取信息的数量和真实有效性难以调查取证。犯罪嫌疑人往往以电子设备存储公民个人信息，涉案的信息数量往往十分巨大，少则几万多则数百万条，有的甚至多达1亿多条。办案机关对如此大量的信息进行筛查，存在信息重复、信息真实有效性无法验证的难点。从司法鉴定的角度讲，目前尚没有一种鉴定方法能够有效剔除重复信息;对于信息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进行一一核实也不现实。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公诉一处有关人士建议，对于司法实践层面上存在的信息获取时间、信息来源、信息数量以及真实性等问题，其根源在于取证的困难，司法机关应加强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以保证证据的调取与核实。一是加强与银行、医院等信息来源单位的配合，以核实在案信息的真实性。二是加强与司法鉴定机构的配合，研究能够认定信息数量的技术手段。三是加强与网络公司等交易媒介的配合，有利于查处信息出售者，进而确定信息来源和深挖犯罪，也能够督促网络制定并采取审核措施，起到预防犯罪的效果。

在法律适用层面，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少，但是这些规定比较零散、

缺乏系统性，保护范围也很狭窄，又缺乏统一主管机构，可操作性不强。一位因个人信息被泄露而饱受困扰的消费者这样描述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现状：“不是没办法，而是没‘法’办。”

期待个人信息保护法早日出台

一部具有统领意义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令人期待，但是该法历经八年仍未出台。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草小组领衔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透露，“以前还有国务院信息办来督促这个事，现在国信办取消了，有关方面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也不太重视。”

有专家认为，最重要的不是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激情呼吁，而是需要切实突破立法中的藩篱，包括信息种类和范围的界定难题，以及如何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公民信息权的可救济性。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说，立法保护涉及一个个人信息分类的问题，不同的信息应该有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法律保护。按照法律理论和逻辑，如果要预防和减少以营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应该通过加大侵权行为的成本，即要求和加大其侵权责任——财产责任；这种财产责任只能适用于侵害财产权或财产利益的情形；而侵犯人格权一般是不能要求侵权者承担此法律责任的。

刘德良认为，那些私密性的信息，既具有人格利益，又具有财产利益，因此，对于那些以营利为目的而非法收集、加工、买卖和利用与人格尊严有直接关系个人信息的行为，受害人不仅可以要求加害人承担人格侵权的法律责任，还可以同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

“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并不是说有了法律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有些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争议至今还没有结果，例如个人信息保护过度与信息自由与新闻自由的矛盾、公共监控设备安装的矛盾、国家安全的矛盾等。另外，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同时，还应该有相关的‘新闻法’、‘记者法’等等保证公众知情权的配套法律出台。”刘德良说。

在法律并不完备的情况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大民给出了一个简单易行的方法，即如果公民个人知道自己的信息被贩卖了，并且能够很明确地找到贩卖其个人信息的对象，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向泄露了自己个人信息的公司相应的监管部门或者单位进行举报投诉；同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买卖个人信息已经涉嫌犯罪，应该由司法机关处理。不过他同时也表示，这只是一种权宜之计，要真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是要把落点放在立法层面。

## 一纸遗嘱扰乱身后事半数“代书”效力遭否定

2011-3-25 10:38:17 来源：上海法治报 记者：罗雨菱 实习生：王川 陈烨

“法人”能否做见证人引争议

代书遗嘱是遗嘱继承的表现形式之一，在代书遗嘱中，“见证人”是遗嘱生效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法律要件。然而，许多法律专家却对“法人”能否担任见证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老张生前在儿子的陪同下来到法律服务所，由律师代书立下遗嘱一份，将全部财产留给儿子，并加盖法律服务所公章和律师的私人签章。老张去世后，他的女儿一纸诉状告上法庭，质疑代书遗嘱的效力。

原告认为该代书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两个以上见证人”要件，因此不能生效；被告认为法律工作者并与法律服务所均可以认定为“见证人”，因此符合“两个以上见证人”的法律规定要求。

而法官也犯了难，因为我国《继承法》第17条第3款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未明确规定法人是否具有继承法中代书遗嘱见证人的主体资格。”

对此，上海市沪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贾明军认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应该是有感官感受的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法律要求见证‘人’需‘在场’、‘代书’、‘签名’，很显然这些描述性词语均是动词，无不包含一个共同的特征，即需要人的肌体运动来完成，以保证遗嘱的真实性；而这一肌体性的运动是法人所无法具备的。因此，法人不能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

#### 律师强调代书遗嘱订立要点

为了避免身后纠纷，许多人选择让别人代书遗嘱，殊不知代书遗嘱在法律上有严格的成立要件，也是最容易出问题引发争议的一种遗嘱形式。那么，在代书遗嘱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

贾明军强调代书遗嘱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代书遗嘱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二、见证人的见证必须是全程见证、同时见证。也就是说，见证人必须从始至终一直在场，并且同时在场，不能先后见证。

三、见证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


四、见证人不能是与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比如亲戚、朋友、债权人等。

五、代书遗嘱必须由见证人之一代书，而且最好采用亲笔书写的形式，不要采用电脑打印的方式。

六、立遗嘱人必须亲笔签字，最好签字后再摁自己的指印。

(二)代书遗嘱应当注明日期。

## “私生子”上户案激增 法官称可能骗办北京户口

来源：法制晚报

2011年03月25日 13:54

本市法院受理的涉及“私生子”的案件近年来激增，记者上午获悉，大兴法院对涉及非婚生子女的民事案件进行调研，该院2008年受理的此类案件有6件，2009年激增至21件，2010年达到28件。

法官表示，由于认定孩子父母的证据主要是出生证明，而该证明容易造假，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当事人利用虚假出生证明骗取法院生效文书，继而为外地孩子骗办北京户口的事情。

### ●蹊跷现象

不用送传票被告跟原告一起来法院

据悉，三年来的55件案件基本属于抚养费纠纷。而其中的不少案件暴露出的“特点”，让人感到蹊跷。

正常的抚养费纠纷案件，当事人一般会在分居一年内起诉，而上述案件中当事人多数已经分居两年以上，最长达到5年。

一般来说，打官司都是原告一方来到法院递交起诉状申请立案，法官随后送达传票，被告一方拿到传票才得知被诉，之后准备材料应诉，而上述案件的原被告双方居然是一起来到法院，显然是“有备而来”。

更让人不解的是，打官司肯定是因为彼此有了纠纷各不相让，但在上述案件中，双方“配合默契”，“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原告刚一开口念起诉状，被告立即就答应下来。

### ●典型案例

为给孩子上户口求一纸判决

大兴法院庞各庄法庭法官郭磊称，这类案件审理起来特别快，很多是当天立案、当天结案。

“因为传票当场送达，而被告明确表示不需要答辩期，只要法官当时有工夫，当时就能开庭。抚养费官司本来就只需要出生证明等固定的几样证据，如果双方没有争议，审起来肯定快。”他说。

郭磊回忆起这样一起案件：男女双方按农村习俗办了婚礼，之后妻子生了两个孩子，但一直没办婚姻登记。几年后双方“离婚”，孩子由男方抚养。男方无意中说出的一句话，暴露了“案件激增”的真实原因。

2010年底的一天，男方来到庞各庄法庭，把起诉状塞到法官手里后大大咧咧地说：“你赶紧立案吧，我孩子等着上户口呢！”

当时，该男子的起诉要求是“确认抚养权”。由于孩子一直由其抚养，女方并没有提出异议，法官以“没有争议事实”为由未予立案。

过了一星期，该男子又来了，起诉理由从“确认抚养权”变成了“要求女方每月给付抚养费150元”。

这次，该男子还带来了“前妻”。在法官进行立案登记的时候，他安慰着“前妻”：“钱你不给都行，我就是想要份法律文书。”

### ●记者调查

55件案子中三成是为解决孩子户口

在55件非婚生子女案件中，有三成案件的当事人和上述案件的当事人一样，明显属于“醉翁之意不在酒”，名为打官司讨抚养费，实际目的是为了得到法院的生效文书，之后解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决孩子的户口问题。

记者调查得知，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我国对非婚生子女的入籍落户问题一直没有明文规定，各地做法不一。大兴法院庞各庄法庭庭长周丽告诉记者，在北京，各个城区的做法也都是不一样的。

由于抚养官司的判决书或调解书，在确认孩子和原被告之间的血缘关系时具有法律的权威性，部分地区把它当做上户口的有效证明文件。因此，很多人为了解决孩子的户口，纷纷和对方约好去法院打官司。

但问题随之而来。周丽庭长告诉记者，抚养费案件的证据通常是出生证明，一些当事人有可能造假证明，让本无血缘关系的大人与孩子成为母子、父子。

其实，亲子鉴定是认定孩子血缘的最有效手段，但法律规定，亲子鉴定必须由至少一方当事人主动申请，法院无权主动要求。在大兴法院三年多来审理的 55 件案件中，当事人双方申请做亲子鉴定的仅 1 例。

法官表示，基于上述原因，法官在审理上述案件时，有可能出现误判。

#### ●潜在隐患

将被拐儿童变为合法子女

据介绍，55 件案件中，一方为外地人的有 8 件，占总数的一成半。法官表示，实践中，有人可能会钻空子，骗办北京户口：外地家长从外地医院为孩子开具虚假的出生证明，之后找个北京人，经过协商由对方冒充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将其起诉。

如果作为北京人的这一方当庭同意孩子归自己抚养，法院就必须将孩子判给他。之后，当事人就可以拿着法院文书，骗到北京户口！

法官还表示，也不排除有人通过这样的方式，将买来的被拐儿童变为自己的合法子女。

#### ●法院对策

不受理无诉讼争议案件

记者随后走访了朝阳、通州等基层法院。多名长期承办此类案件的法官都表示，这类案件确实在逐年递增。

已经发现问题严重的大兴法院表示，该院立案庭将加强审查，对没有诉讼争议的案件，不予受理。

同时，该院呼吁尽快出台新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登记办法，严格《出生医学证明》的开具条件，将开具权统一回收至区县一级指定的医疗单位，由其确认新生儿父母的身份，并保存其身份证复印件。

适时建立法院判决非婚生子女数据库，将数据库与被拐儿童数据库连接，统一管理。  
文/通讯员周丽郭磊记者付中

## 吵了五十年老汉要离婚

2011-03-23 14:57:24 来源：[北京晚报](#) (北京)

本报讯（通讯员李鹏）74 岁的刘老汉来到顺义法院起诉和自己 71 岁的老伴张老太离婚，要求法院解除两人长达 54 年的婚姻关系。刘老汉起诉离婚的理由是忍受不了张老太平日里的唠叨和强势，希望能摆脱这种生活。近日顺义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开庭当天，刘老汉拄着拐杖，颤颤巍巍来到法庭，张老太则在小女儿的搀扶下坐到了被告席。

刘老汉诉称，在父母的安排下，自己和张老太于 1957 年结婚，婚后育有二子二女，都已成年。双方虽然结婚长达 54 年，但未能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家里的事都是老伴说了算，花钱还得小心翼翼，给自己带来很大的精神伤害。“年轻时想离婚，父母不让离；孩子小的

时候不忍心离。她骂我一辈子了，我一点主都做不了，现在这么大年纪了，我也不怕了，家里财产我们一人一半，我就想自己单过！”刘老汉坚持要离婚。

张老太则表示自己虽然在生活中经常和老伴吵嘴，但两人并没有很大的矛盾，结婚 50 多年来自己为这个家也付出很多心血，家庭生活一直是由她来操持。“现在都是黄土埋了大半的人了，还闹离婚，我丢不起这个人！”张老太坚决不离婚。

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刘老汉的诉讼请求。宣判当天，张老太未到庭，刘老汉拿着判决书称半年后会再起诉离婚，并表示目前他已与老伴分居，自己洗衣做饭单过了。

## 土豆网、赶集网创始人离婚诉讼背后：IPO 放大婚变效应

2011-03-23 作者：肖谨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夫妻本是同林鸟，富贵临头各自飞。对聚散无常的创业夫妇，分手更像一门必修课。

近日，两家拟上市公司的创始人，都身陷“分手”烦恼。

赶集网创始人、总裁杨浩然已向法院起诉，申请裁决与前妻“婚姻关系无效”。

而在杨浩然起诉前，杨的前妻王宏艳已经抢先一步走进法院，申请杨浩然“恶意转移财产行为无效”。

至离婚时，两人结婚超过 13 年，育有一子。

杨浩然还不是最头痛的分手者。土豆网创始人、CEO 王微现在同时面临两种“分手”。

在与前妻杨蕾离婚后，王微和她的婚姻财产分割仍在拉锯战中。

令这次“家事”更被关注的，则是土豆网海外上市，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推迟 3 个月。

与此同时，1 月 31 日，土豆网上市成功前夕，首席内容官蒋为民突然离职。

“挂牌前夕蒋为民毅然离职，也与王微处世风格有关系，土豆网的创业团队已走大半。”一位接近此事人士向本报记者指出。

这位人士透露，蒋为民匆匆离职背后，是她与王微持续近半年的意见不合。“王微与创业团队的相处，有点像恋爱，好得很快，不和时就冷处理。”

赶集网和土豆网的案例并非偶发的孤例，创立于 1994 年的快餐连锁巨头真功夫同样经历了创业夫妇纷飞的过程。3 月 17 日，真功夫一名高管被广州警方带走。有知情人透露，怀疑案件与创业者蔡达标与前妻潘敏峰 2006 年离婚遗留的财产分割纠纷有关。案件可能影响真功夫正在筹备的上市计划。



中国的大批民营创业公司正迎来海外上市的高潮，然而在这拥抱、变现和放大财富的紧要时刻，“许多创业者们对于婚姻问题对公司发展、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往往认识不足。”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白玉兰”股权与家事研究中心在其一份研究报告中说。

### 赶集网夫妻的离婚战争

赶集网创始人杨浩然与前妻王宏艳，正陷入婚姻财产处置的诉讼胶着。

王宏艳律师赵正元透露，杨浩然是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起诉，申请他与王宏艳婚姻关系无效。

“1995 年，经人介绍与被告认识，原告为实现出国目的，在原被告均未在场的情况下，到非双方户口所在地的安徽长丰县夏店乡，为双方出具了结婚证。”赵正元向记者一字一句的读出了杨浩然起诉书的理由。

“就在诉讼相关的几年，赶集网先后融资两次，分别为 2000 万美元和 6000 万美元。”赵正元透露，而杨浩然已近 1 年半，未向王宏艳支付孩子的赡养费，更没有任何财产分割。

王、杨二人，相识于微时。

1995 年 8 月 8 日，杨浩然与王宏艳领取了结婚证书。随后，他们双双赴美。

2007 年，王宏艳带着孩子返回国内，杨浩然继续居住在美国。因婚姻出现问题，二人开始分居。

2008 年，二人在美国加州法院进行离婚诉讼，当年被判决离婚。

2010 年 7 月 15 日，经王宏艳在河北邯郸市法院申请，上述离婚判决在中国生效。

赵正元透露，杨浩然的起诉书称：“原告认为，结婚时必须双方亲自到登记机关领证，但两人都未在，所以申请婚姻关系无效。”

“两人在一起十多年，孩子都三四岁了，就算事实婚姻也符合了，怎能说婚姻关系无效？”赵正元质疑。

创始人离婚诉讼的背后，是赶集网的上市进程。

事实上，杨浩然并不是主动提起婚姻诉讼的一方。

早在 2010 年 5 月，王宏艳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出诉讼，主张“杨浩然恶意转移财产行为无效”。

赵正元透露，赶集网运营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全称“北京鑫秀伟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鑫秀伟烨)。

据赵正元调查，鑫秀伟烨注册于2007年，注册资金不到1000万元。

该公司注册时均为自然人股东，杨浩然与其兄弟杨浩涌分别持股50%。2008、2009年间，杨浩然将自己的上述股权转让给杨浩涌，在赵正元看来，此举是为了规避婚姻财产分割。

因此2010年5月，王宏艳委托赵正元提出了上述诉讼。

因鑫秀伟烨注册地在北京海淀区，王宏艳在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起诉。

不过，仅开庭一次后，杨浩然就向北京西城区法院申请“婚姻关系无效”，王宏艳的起诉被中止。

“因为杨浩然恶意转移婚内财产，又拒不支付孩子的赡养费，现在王宏艳经济情况很困难，连律师费用也没有办法解决，我现在都是友情帮忙。”赵正元称。

赵正元称，据他与王宏艳的调查，赶集网近年先后两次融资筹集的资金，均投入赶集网的海外注册公司。“赶集网可能要以红筹模式，赴海外上市。现在杨浩然将内资公司股权全部转给他哥哥，转移婚内财产，就是为海外上市做准备。”

## 一个“土豆”引发的股权恶斗

与杨浩然同命相怜的是土豆网创始人王微。

据了解，王杨的婚姻为期两年，二人2006年2月在朋友聚会场合相识；2007年8月登记并举办婚礼；2008年11月，王微第一次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12月开庭审理，不予离婚；2009年9月，王微再次起诉，被判离婚，财产分割另案处理；杨蕾在十五天之内提起上诉，2010年3月26日，上海一中院维持原判。

二人相识之时，土豆网成立尚不足两年，刚凭《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进入大众视野；彼时，杨蕾身份为上海新娱乐频道知名主持人。

“王微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很津津乐道的一个故事便是，自己凭‘脚踩登山凉鞋参加业界会议’而被风投人士视为简朴创业，进而获得一笔投资。”接近杨蕾人士说。

因此婚后，王杨二人一直住在王微分期付款购置的一处二手房产，两居室大小。

上述人士透露，作为王微创业时的伴侣，杨蕾对土豆网倾注了很多心思。土豆网现有管理团队中，亦不乏杨蕾的前同事，从smg辞职后被介绍于王微。

“当时，杨蕾作为浦东青协成员，推荐了王微加入。在她勾画中，王微加入浦东青协后，可以进一步加入上海青协，再争取入围上海十佳青年，将土豆网与地方政府关系联系紧密，利于企业发展。”该人士说。

据一位业内人士回忆，他曾于 2008 年在一个会议上见到杨蕾，当时她谈起土豆网时热情高涨、视如自己的事业。

土豆网团队上传的一个视频《土豆拉萨行》，便是 2007 年土豆创业团队携家属伴侣出游，该视频结尾即王杨二人的婚照。

然而好景不长，三年过去，土豆网的创业高管过半数已更迭。如前 CTO 赵亮、两位前副总裁、一位产品负责人等，均已去职。

“土豆网管理团队中，剩下的多为女性高管，男性高管多留不长，其实这部分反映了创始人的管理作风。”一位 smg 新媒体公司高管对记者表示。

前述接近杨蕾人士称，与此同时，婚后不久的王微，结识了某上海籍芭蕾女星，于 2008 年 6 月搬出上述与杨蕾的共居房产。

该人士透露，离婚判决后不久，王微就给杨蕾发去邮件，要求其搬离上述住所。而王微自己，则早已迁入北京一处四合院。

前述人士表示，王微此举激怒了一直等待王微前来协商的杨蕾。“从王微搬出去的那天，他一直拒绝杨蕾的见面协商要求，二人再次见面已是对簿公堂。”

## 上市模式放大的婚变效应

土豆网的上市模式，无疑放大了这桩诉讼的影响。

杨蕾代理律师向本报记者透露了其了解到土豆网的股权结构。

土豆网的运营公司为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全土豆)，全土豆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王微持有 95%。

王微对全土豆持有的 4750 万元股权，向未序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未序)进行了质押。

未序则是一家外资独资公司，其出资方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一家离岸公司星云多媒体。2006年，未序进行工商注册时，星云多媒体由王微与一个外籍自然人共同持有，王微对星云多媒体持有94.16%。

此后，土豆网进行的多轮融资，便是通过风投公司向星云多媒体增资实现。

现在，土豆网在纳斯达克申请上市的公司主体，便是星云多媒体。这种海外上市模式，被称之为新浪模式。

土豆网向SEC提交的上市申请显示，王微对星云多媒体现持有股权13.4%。

2010年11月10日，土豆网上市申请次日，杨蕾代理律师周忆向法院提出，对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财产进行分割；并申请将王微名下公司股权，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虽然冻结申请标的是王微名下全部公司股权，但徐汇区人民法院能够进行冻结的，只有全土豆的部分，并不包括海外注册的星云多媒体。

“按照相关法规，这种财产保全基本都应支持。”一位业内法律人士表示。

但2010年11月24日，周忆发现，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的裁定书中，对上述全土豆95%股权，评估的价值为200万元，并将保全标的表述为王微名下个人财产200万元。

“这意味着，王微仅须提供200万元反担保，即可对上述股权进行解封。”周忆说：“因此，我们对此提出了附议，要求法院修正。”

土豆网作为视频网站，其运营关键两张牌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均被全土豆持有。因此全土豆为土豆网通过星云多媒体上市的核心子公司。

一位红筹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告诉本报记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持有公司，不允许被外商独资。因此这些互联网公司境外上市，多由境内自然人持有内资运营公司，后者再通过与离岸公司的协议，令牌照公司实现被外资的实质性控制。”

“如果全土豆的股权被分割，势必影响这种协议式控制。”该合伙人说。

“不过，既然王微于婚前注册了全土豆，婚姻关系又仅维持两年多，这部分股权似乎更偏向于王微个人的婚前财产，而非婚内财产。”该合伙人对记者指出。

对此，周忆表示，全土豆在二人婚后进行了多次注资，这些部分应该属于婚内财产。

周忆透露，此前离婚诉讼时，王微表示，因为土豆网一直未能实现盈利，自己的财产状况为负资产。

“负资产没关系，那就跟你分割债权。”周忆对记者表示。

至截稿时，土豆网方面一直拒绝对此事作出回应。

据记者了解，目前王微与杨蕾的财产诉讼仍未有结果。

“中国民营创业公司的一大弊端是家庭与企业的界限不清晰，一旦家庭出现危机，其结果往往是殃及企业，有时还会导致企业的垮掉。”

“白玉兰”股权与家事研究中心在其一份研究报告中分析说，“对企业家、公司、风险投资来说，都需要重视婚姻对公司、企业、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此，研究报告建议，创业者要注重对各自的婚前财产进行明确约定在界定婚前财产后要进行必要的公证或约定，明确婚前财产的范围。“特别是在风险投资进入公司是或者上市前，股东与配偶、公司、其他股东等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

“在个人财富急剧增长和婚姻不确定性较大的今日，也许是企业家、风险投资人们聘请家事顾问、家事律师的时候了。”沪家律师事务所的一位律师评价说。

## 妻子在原籍起诉离婚 丈夫提管辖权异议被驳

作者：刘定伟 发布时间：2011-03-18 11:12:28

中国法院网讯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宋某诉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中，被告王某以自己已经在山西省侯马市搞建筑十余年，其经常居住地为山西省侯马市为由，对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经河南省滑县法院和安阳中院两级法院审理，3月17日被告王某的管辖异议被裁定驳回并生效。

原告宋某与被告王某均为河南省滑县牛屯镇某村村民，2000年经人介绍相识开始恋爱，2001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儿。由于被告王某常年在山西打工，二人只能两地生活，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的感情开始出现隔膜。本来就聚少离多，偶而的相聚也变成吵架生气，以至于到最后被告干脆常年都不回家，无奈之下，原告于2010年10月向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被告接到起诉状和开庭传票后，认为自己已经在山西省侯马市搞建筑务工十余年，该案应当由其经常居住地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管辖为由，对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虽然被告的经常居住地为山西省侯马市，但原、被告双方的住所地均为河南省滑县，且原告

宋某一直在滑县生活，并未离开住所地，故该案仍应当由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审理，并据此裁定驳回了被告王某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不服提起了上诉，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了被告的上诉。

## 二、法院工作动态

### 调解协议书 首次获司法确认

来源：法制晚报 20110324

本报讯 记者今天获悉，朝阳法院日前出具了本市首份人民调解协议确认决定书。

据了解，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协议经过司法确认后，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1 年 3 月 2 日，朝阳法院给一起欠款纠纷的当事人发出司法确认文书。

据了解，这是本市首例人民调解协议确认决定书。由于文书样式尚处于空白，文书样式是朝阳法院自行“研究”出来的。

法官表示，人民调解法实施后，部分纠纷的当事人可能会选择人民调解的途径解决纠纷，减少法院诉累。

#### 相关链接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或一些企事业单位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根据人民调解法规定，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浙江高院院长：九成基层法官曾遇虚假诉讼

2011 年 03 月 14 日 14:17 来源：《法制日报》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联合浙江代表团其他代表，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递交了《关于在刑法中增设诉讼诈骗罪的建议》。

3 月 13 日中午，齐奇对前来采访的《法制日报》记者说，近年来，通过虚假诉讼手段骗取财物的现象，大有愈演愈烈之势。浙江高院曾做过一项调查，基层法院近 9 成法官称曾接触到虚假诉讼案件，8 成法官感觉该类案件有逐年递增的趋势。2010 年，浙江法院查处虚假诉讼涉案 137 件 110 人，判刑 41 人，民事制裁 44 人，移送公安侦查 25 人。

所涉数额动辄几百上千万

从司法实践来看，诉讼诈骗表现形式多样：有的表现为骗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从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有的表现为为逃避履行给付义务而进行诉讼诈骗以转移资产或参与分配；还有的表现为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为多分夫妻共同财产，采用虚假诉讼手段骗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书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

齐奇举例说，杭州冯某、俞某夫妻二人欠银行 300 余万元，但银行对夫妻名下两套房产强制

执行时却无能为力。因为在银行提起诉讼期间,冯某、俞某夫妇又连续成为另两起借款纠纷的被告,且在法院调解下,以房产抵债很快结案。

银行向检察院提起申诉。经调查后发现,该案涉及的3起债务官司具有关联性:冯、俞二人与亲友存在虚构债务、企图转移财产或参与分配可供执行财产的违法犯罪事实。最终,夫妻二人因妨害作证分别获刑。同时,涉嫌虚假诉讼的借款纠纷案件被依法撤销,银行的合法债权受到保护。

“从目前浙江查处的虚假诉讼案件来看,其行为所侵犯的直接经济利益呈现数额巨大的特征,动辄几百上千万元,最高的达到6000余万元。”齐奇说,这些诉讼诈骗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了人民法院的权威,造成了司法资源的很大浪费,社会危害极大。浙江率先探索地方立法规制

然而,刑法没有明确针对虚假诉讼犯罪的专门条文,以致于无法有效打击犯罪分子。

齐奇说,我国刑法对于诉讼诈骗已有涉及,可以妨害作证罪、职务侵占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虚假破产罪等罪名论处。然而,对于虚假诉讼中骗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调解书,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这一最为典型的诉讼诈骗行为,刑法却欠缺明确规制。

在我国刑法学界和实务界,对诉讼诈骗行为的定性存在诈骗罪说、敲诈勒索罪说、妨害作证罪说、无罪说等多种观点。受此影响,司法机关对此问题也认识不一,进而导致司法实践对诉讼诈骗案件的处理极不统一。

“有鉴于此,应当尽快明确诉讼诈骗行为的定性。”齐奇告诉《法制日报》记者,为此浙江省司法机关率先进行了探索。

2008年12月,浙江省高院率全国之先出台了《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在3个层面建立起虚假诉讼案件的防范机制、处理机制和查处虚假诉讼的奖惩机制、通报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2010年8月,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从虚假诉讼的目的和手段入手,进一步明确了伪造证据罪、诈骗罪等共10个罪名。

单设诉讼诈骗罪更为科学

“从我国现行刑法来看,在规定了普通诈骗犯罪之外,再单独规定特殊诈骗罪,已有立法先例可循。”齐奇举例说,如刑法在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了普通诈骗罪,同时又在刑法分则第三章专门设立了“金融诈骗罪”一节,对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特殊诈骗罪作出了规定。诉讼诈骗与金融诈骗一样,也具有不同于普通诈骗的自身特点:不仅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也破坏正常的司法秩序;通过诉讼的方式实施诈骗,而不是直接指向财产所有人、占有人行骗。因此,将诉讼诈骗单独设罪名加以规定,更能体现此类犯罪的特点,在立法技术上更为科学、可取。

齐奇说,基于上述分析,建议在刑法中增设专门的诉讼诈骗罪,以有效遏制诉讼诈骗行为的滋生与蔓延。考虑到诉讼诈骗侵害的主要客体是财产所有权,在表现形式上是通过司法裁判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故宜规定在刑法第六章扰乱公共秩序罪的第二节妨害司法罪中,即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后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刑罚配置可直接参照诈骗罪。具体建议条文如下:

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采取虚构法律关系、伪造证据、捏造事实等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骗取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陈东升 马岳君 王建军)

## 法院送传票费老鼻子劲 不接传票对当事人不利

发布时间: 2011-03-17 15:06 文章来源: 北京晚报

张玉军 摄

昨日,记者又一次跟随朝阳法院双桥法庭的法官吴岩,向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的被告之一登门送达开庭传票。此前法院电话送达,这户人家竟在电话中对法院工作人员破口大骂。这已是记者本月第二次遇到送达难的情况。吴岩法官告诉记者,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送达难已平均挤占了近40%的司法资源。

### 现场目击

#### 一边发牢骚 一边签传票

朝阳区连心园小区某单元一名业主因为乱扔烟头引燃楼道内堆放的杂物,致使该单元一住户在带着女儿和保姆逃下楼时,全部被烟熏死。不久前,死者家属向朝阳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乱扔烟头引发火灾已被法院判刑的业主刘少波、小区的物业公司和在楼道里乱放杂物的业主等多名被告共索赔210余万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包括物业公司和一楼业主在内的其余被告,都已经在电话通知后去法院领取了传票,唯独剩下了该单元2层这一户。

“谁点的火你找谁去,你找得着我们吗?”昨天,当法官来到该单元2层住户张老先生家时,就老爷子一人在家。见法官来送传票,老爷子嚷嚷着,情绪有些激动。

法官跟他解释说,死者家属认为,事发时他家也在一楼楼道内堆放了杂物,引起火灾,所以也将他一块告了。老爷子又嚷嚷道:“他告得着我们吗?”

法官让老爷子签收传票,并告知他开庭时间。后又跟他解释说,如果觉得自己没责任,可以在法庭上陈述理由。法官还告诉老爷子,如果开庭时他还是不来,将要承担因缺席审理带来的不利后果。

老爷子一边发牢骚,一边在送达传票上签了字。但似乎还是不明白法院为什么要向他发传票。



签完传票后，法官问张老先生，之前法院电话送达，他为什么在电话里骂人。“我哪知道你们是真的假的，现在诈骗的这么多，我以为是电话诈骗呢！”老爷子说。

记者调查

有4分功用在了送达上

吴岩法官告诉记者，根据他的审判经验和不完全统计，送达难已挤占了近40%的司法资源。“打个比方说，法院审理一个案子需要下10分功的话，那么有4分功是用在了送达上。”记者了解到，一些当事人有意识地消极躲避是造成法院送达难的主观原因。

本月3日，记者也曾随吴岩法官前往远洋天地小区业主郭先生家为另一起案件送达传票。此前法院多次给被告郭先生打手机，但对方一直不接，司法专邮也被退回。法官亲自登门又遇上家中无人，无奈将送达传票贴在了他家大门上，等待他与法院联系。

吴岩法官告诉记者，民事案被告像这样消极应诉的情况很常见。他们不是不知道法院在找自己，其实电话就能联系上，但就是避而不见。

据介绍，法院一般优先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通知当事人到法院领取传票。电话行不通，再采取司法专邮送达或直接上门送达等。当这些手段穷尽，当事人还是避而不见，最后就只能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据吴岩法官介绍，送达公告期是60天，加上答辩期和举证期，一般从公告之日起算，经过93天案件才能开庭。如果判决也需要公告，则需经过60天公告期和15天上诉期才能生效。当事人还要额外负担公告的费用，一次公告大概近六百元。记者 张蕾

法官提醒

消极应诉其实自损权益

吴岩法官告诉记者，在他去年审理的一起房产纠纷案中，被告当事人一开始就是听从了朋友的建议说“不用理”，而采取了消极应诉的方式。法院经过公告送达，缺席审理和缺席判决，最后将争议的房产判给了原告。判决作出后，被告才开始着急，后来又跑到法院上诉。

据介绍，经过公告送达的案件，法院可以缺席审理和缺席判决，而因被告放弃了答辩权，法庭依据原告的证据作出判决，被告将承担不利的后果。而公告费用法院一般也会判决由败诉方承担。其实这是一种自损利益的行为。

## “陆虎”“路虎” 狭路相逢

作者：杨昌平 来源：北京晚报 2011-03-17 17:59:00

财经时评：

资本市场黄金五年值得期待 期待经济软着陆 贸易传导通胀不容忽视 期指研究员炙手可热 低空“高速路” 去年，著名 SUV 汽车品牌 LANDROVER 在中国销售了 2.35 万辆，但 LANDROVER 在销售时，并不能使用大家所熟知的“陆虎”中文名称，而只能用“路虎”，因为“陆虎”商标属于中国的吉利集团。今天上午，英国路华公司（LANDROVER 所有人）在北京市一中院起诉中国商评委，要求撤销“陆虎”商标，吉利集团作为第三人参与了诉讼。

早在 1999 年，吉利集团就申请注册“陆虎”商标，并于 2001 年成功获批，但 10 年以来，吉利集团并没有在汽车上使用该商标。英国路华公司起诉说，“陆虎”是该公司知名汽车品牌 LANDROVER 的中文音译商标标识。吉利集团作为一家汽车制造企业，于 1999 年恶意抢注“陆虎”商标，造成了汽车行业经济秩序的混乱，以及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的混淆，属于法律禁止行为，应予以撤销。

“陆虎”与“路虎”音同意不同，相比而言，吉利集团拥有的“陆虎”更为霸气，含义也更为广阔，也更符合 SUV 的定位。这让英国路华公司极为担心，一旦吉利集团自己生产 SUV，并使用“陆虎”商标，将不可避免地给“路虎”带来伤害。于是，路华公司在法庭上提交《经济日报》等媒体于 1997 年所作的报道，这些报道中称“英国陆虎进入中国市场”，该公司试图以此证明，在吉利集团注册“陆虎”商标之前，路华公司在中国已经使用了“陆虎”名称。

然而，英国路华公司的证据并不能让人信服，国外公司与国内公司在中文商标上的较量，早有先例。2006 年时，美国辉瑞公司所生产的“viagra”，被中国媒体称为“伟哥”，“伟哥”商标也被中国企业抢注。辉瑞公司意欲进军中国市场时，也拿出诸多媒体把 viagra 称为“伟哥”的报道作为证据，然而，媒体把 viagra 称为伟哥，并不意味着美国辉瑞公司就使用了“伟哥”商标。美国辉瑞公司在试图通过司法途径抢回“伟哥”商标受挫后，只好使用了“万艾可”商标。

针对英国路华公司提交的诸多媒体的报道，中国商评委代理人表示，英国路华公司所应该提交的证据，应该是该公司自己对“陆虎”商标的主动使用，而不是媒体对“LANDROVER”的中文翻译。吉利集团也认为，从英国路华公司提交的证据来看，看不出在吉利集团注册“陆虎”商标之前，英国路华公司已经在汽车领域使用了“陆虎”或“路虎”商标。

吉利集团为何抢注“陆虎”商标，却长达 10 年未予使用呢？对此，吉利集团否认是恶意抢注，该公司表示，当初注册“陆虎”商标时，是因为吉利集团意欲跨国收购 LANDROVER，所以作了先期准备。虽然后来收购失败，但“陆虎”商标就一直归吉利集团所有。该集团今天来到法庭的工作人员表示，不排除吉利将来在自己生产的 SUV 上使用“陆虎”商标。

### 梁慧星代表：法院工作成效显著进步显著

作者：李阳 发布时间：2011-03-13 10:34:31 来源：人民法院报

在四川代表团审议报告时，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著名民法学家梁慧星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我个人很满意，建议通过。”

梁慧星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坦诚、务实、可信。过去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很多规定、意见，成效显著、进步显著。

### 大调解：法院的高招

“大调解是新形势下，面对案件如潮、案多人少等困难，法院提出的高招。国家大，案件多，法官少，不创新就不能满足人民的需求。”梁慧星坦言，刚提出时学界并不是都认同，也有些不同看法。后来通过参加四川高院举办的大调解论坛，实地考察了四川三分之一的中院，他对法院的做法有了进一步了解。他说：“现在我理解了，看到了大调解的重大意义。这是一项全社会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机制，我个人充分理解并赞同。法院发挥指导、引导、能动、规范等作用，超越了以前就案办案的职责，在新时期发挥了极大作用。”

对于大调解的发展趋势，梁慧星有着自己的思考：“大调解在全国推广能否做到？我认为关键在党委。四川之所以能做到，首先是省委省政府理解，看到了灾后重建案件处理的特殊性，所以成功了。别的省能否做到需要研究。”

在梁慧星看来，调解意义重大，但不完美。最高人民法院一再强调调判结合，哪些能调，哪些不能调都有规定，说起来容易但掌握起来比较难。过分强调调解容易片面化、极端化，容易损害司法公正，损害当事人权益。因此，分寸的掌握特别重要，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也认识到了，但不能放松，要继续坚持，同时，也要帮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把握好分寸。

### 审判管理：科学化现代化

“管理出廉洁，管理出效率，管理促公正。”梁慧星认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处于转型期，很多律师、当事人想通过找关系影响审判，法院面临各种挑战和诱惑。“最高人民法院现在抓审判管理是适时的，严格来说还有点亡羊补牢的味道，非常好。”梁慧星说。

近距离体验了四川法院的审判管理系统后，梁慧星觉得“很有特色”。他说，四川法院利用科技手段，对立案、审判、执行、归档实行全程管理，每一个环节院庭长都可以看得见，内部透明运行，同步生成数据，再根据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考评、统计、评估，确保真实客观，是科学的、现代化的管理。

当然，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梁慧星认为，法律毕竟不同于技术规范，审判要依靠法官的判断。如果不掌握好分寸，让法官成为纯粹的被管理者，成为制度、规则、技术的附庸，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法官的创造性就发挥不了。他建议，要掌握好管理的分寸，科学管理。

“案件材料全部上网，需要经费、设备、人员、技术等支持，需要领导的真抓实干。”  
审判管理系统能否在全国推广，对此，梁慧星流露出一丝担忧。

### 为民便民：理念的转变

谈到司法为民，梁慧星高兴地说，“为民”是党提出来的，“便民”是法院的创新。过去通常都是坐堂问案，衙门作风，发达国家也是如此，没有将其摆在重要位置。为民、便民的重大意义在于改变了过去脱离群众的现象。

现在很多法院在为民便民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梁慧星举例说：“我参观过一些法院的信访大厅，看到法官非常热情、体贴，引导帮助群众，这不仅是态度问题，而是理念的转变，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应该肯定。”

### 队伍建设：需“宽严相济”

我们党历来重视法官队伍的培养。梁慧星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对法官队伍的造就和培养就更值得全国、全党、全社会包括法院来思考。

在梁慧星看来，从严治院是必要的，但除了从严要求，还要体现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人性化。如何既从严要求、从严管理又不压制其积极性、创造性，保持其尊严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梁慧星建议，法院、检察院共同制定统一的标准，不仅仅局限于廉洁，不犯错误等标准，而是要有更高的要求。

“过去我们讲以雷锋为榜样，现在希望将法官队伍造就成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梁慧星寄语。

### 虚假诉讼的“蛛丝马迹”

2011年03月23日 02:09 来源：检察日报

民事虚假诉讼不仅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正和权威，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09年以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共查办民事虚假诉讼案件15件，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经审查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其中通过启动再审程序已监督纠正10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妨害作证、帮助伪造证据案件5件5人，有4人已被法院作有罪判决。

虚假诉讼案件以调解案件居多，且具有调解快、结案快、办案周期短的特点。由于虚假诉讼是当事人经预谋串通后采用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欺骗法院作出民事裁判，以实现其非法目的的行为，双方当事人并不具有实质意义上的对抗，因而往往会利用诉讼调解方式迅速达成调解协议，从而掩盖其非法目的。该院发现的 15 件虚假诉讼案件均为调解案件。

民间借贷案件成为虚假诉讼案件的“重灾区”。由于民间借贷案件法律关系简单，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认定借贷关系是否成立的主要证据就是借条，当事人虚构法律关系和伪造证据比较简单，容易得逞，因而成为提起虚假诉讼的首选案由。该院办理的 15 件虚假诉讼案件中，有 9 件是民间借贷案件，占案件总数的 60%；劳务(雇佣)合同纠纷 4 件，运输合同纠纷 1 件，买卖合同纠纷 1 件。

造假手段主要表现为伪造借条，或虚增借款数额，或虚构借款事实。该院办理的 15 件虚假诉讼案件中有 11 件采用了伪造借条的手段。其中虚增借款数额的 6 件，将本应由个人偿还的债务转嫁到公司身上、伪造借条虚构公司借款事实的 3 件，虚构借款的 2 件。

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关系密切，往往存在乡邻、亲属、朋友等特殊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要通过诉讼实现非法目的，需要当事人各方密切配合，这种特殊关系使得双方更容易进行协商、串通一致。

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到庭率不高。虚假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一般经事先预谋达成一致，因此通常由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便可完成整个诉讼过程。在该院已监督纠正的 10 件虚假诉讼案件中，从未出现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与诉讼的情况。

虚假诉讼案件隐蔽性强，发现查处难度大。在已发现的 15 件虚假诉讼案件中，案外人申诉的 13 件，自行发现的仅 2 件。且这些案件均是该院民行部门密切与公安、本院自侦部门的协作配合，经深入、细致调查才得以查清。

### 遏制和惩治虚假诉讼不力

经济利益的驱动使虚假诉讼当事人不择手段，不计后果。虚假诉讼当事人往往为了追求私利，不惜损害他人利益。如某纺织饰品有限公司系列虚假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在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为了从公司资产拍卖款中提高受偿份额，不惜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伪造借条，虚增借款金额。

法律意识淡薄使虚假诉讼当事人视法律为儿戏。虚假诉讼当事人往往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性质认识不足。有的当事人碍于情面，对他人提出的制造虚假诉讼的主张未加拒绝，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的违法性和后果。

现行民事审判方式使得虚假诉讼当事人有机可乘。目前，我国民事审判实践中倾向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实行“谁主张、谁举证”，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一般不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只要当事人双方认可即可作为裁判依据，给当事人恶意串通打开了方便之门。同时，“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审判工作原则，使得在审判实践中，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只要不违法，法官均予以认定，让虚假诉讼当事人有了可乘之机。

立法不完善导致遏制和惩治虚假诉讼不力。现行民事法律没有规定虚假诉讼侵权责任制度，刑事法律规定局限性较大，不能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有效的打击，低风险和高回报形成的鲜明对比使得一些当事人不惜铤而走险，虚假诉讼呈现蔓延趋势。

## 渭南：诉前调解减压促和谐 审判管理规范保公正

### 诉前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发布时间：2011-3-22 本报记者 朱云峰 本报通讯员 史玉萍 陈鹏 刘文鼎 文/图 来源：人民法院报  
“每月50元钱，在环卫工人心中，寒冬的棉衣、雪中的炭，就是一个人一月的口粮！”

不久前，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人民法院速裁法庭通过诉前调解，解决了当地近百名环卫工人的工资诉求，化解了一起有可能群体上访的事件，这是近百名环卫工人工资问题得到解决后，他们给法院写的感谢信中说的一段心里话。

这是渭南市两级法院实施诉前调解工作的一个真实写照。

#### 诉前调解试点成效显著

渭南中院自2007年起，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成立了诉前调解工作课题调研小组，从司法理念、法律基础、职责定位、价值取向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调研，并在大荔、澄城县人民法院先行试点。

2007年7月9日，成都客商胡某与大荔县石槽乡瓜农朱某签订了西瓜购销合同，并交付了4000元西瓜货款定金。然而西瓜成熟时适逢阴雨天，朱某为避免西瓜坏掉，情急之下私自将西瓜卖掉了一部分。鉴于此，客商胡某要求对方退还定金。朱某却以胡某不及时装运西瓜给自己造成损失为由，只退还了一半。双方因此发生纠纷。

为了快速化解这起纠纷，大荔县人民法院朝邑人民法庭庭长党进学邀请县西瓜协会、石槽乡司法所相关人员一同参与纠纷调解，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析理说法，胡某认识到朱某确实存在损失，而朱某也表示外地人出门做生意挺不容易，自己也有违约之处。看到双方对立情绪逐渐消退，党庭长及时引导双方当事人长远考虑今后的合作，友好解决纠纷。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朱某退还了胡某的全部定金，案结事了。客商胡某感慨地说：“在大荔做生意，真叫人放心！”

2007年，大荔法院在诉前调解试点中，经诉前调解中心引导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的有173件，其中诉前调解中心调解56件，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71件，调解无效转入诉讼程序46件。全院受理案件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36件，下降17%。澄城县人民法院通过试点，逐步探索出以人民法庭为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诉前调解新格局，化解民间纠纷100余件。

大荔、澄城县法院诉前调解试点工作，使大量纠纷在诉讼程序前得到化解，有效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全面构建诉前大调解网络

通过试点，渭南中院对大荔、澄城县法院诉前调解试点经验进行了总结，并将诉前调解工作在全市两级法院推广。2009年，全市法院普遍设立了诉前调解室，把那些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法官或退居二线的资深法官配备到诉前调解室，有的县法院还长期聘请2至3名人民陪审员参与诉前调解，受到当地老百姓的欢迎。

渭南市两级法院积极与辖区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协商，普遍建立了以人民法庭为中心，以村（居）调委会为主体，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为骨干的“三位一体”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在法院内部，实行以基层法院为龙头，以人民法庭为核心，以巡回审判工作站、点为依托，以诉讼联络员（村调委会主任、特邀调解员）为基础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诉前“四级”大调解网络新格局，将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村组、社区。

全市的人民法庭把那些群众基础好、协助司法工作有热情、敢于主持公道、有丰富社会经验和调解经验的群众选为人民陪审员或特邀调解员，按照法律规定，经人大通过法律程序任命。全市法院共选任人民陪审员281名，聘请特邀调解员3216名，从此实现了乡乡有人民陪审员，村村有特邀调解员，做到纠纷不出村，矛盾不出乡，将所有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 规范程序确保诉前调解质量

去年7月17日，年过七旬的张大爷颤颤巍巍地到澄城法院打听诉前调解室。原来张大爷身体残疾，老伴去世早，他一个人生活。儿子和媳妇常年在外打工，平时没有人照顾。老人怕邻里笑话，宁愿自己受艰辛、受委屈，也不愿意告儿子。听说赡养也可诉前调解，他才鼓起勇气到法院诉说难处。

诉前调解室的法官听了老人的诉说之后，很快用电话联系上在外打工的儿子。经过法官耐心疏导，大爷的儿子认识了自己的错误，答应每月寄给老人200元生活费。张大爷的难处一小时就解决了。

2007年5月，渭南市高新区良田村郝某等8人分别被渭南某烟草公司卷烟物流中心招为全日制工人。2009年4月，烟草公司解除了与8人的劳动关系。为此，8人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双方劳动关系成立，烟草公司应给付经济补偿。8人却要求双倍支付工资、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多次集体上访。

渭南市临渭区法院立案庭前期调解双方寸步不让。他们紧紧依靠党委和政府，主动与该公司领导沟通，并安排副院长和立案庭庭长深入烟草公司，反复宣讲法律法规，阐明利害关系，终于促使该公司与8人达成一次性补偿协议，并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第二天8人的6.24万元补偿金顺利兑付，这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妥善解决。

张某与某县烟草局于2000年1月签订了烟草种植合同,要求种植面积不低于三亩。张某将烤烟与苹果套种五亩,鉴于此,烟草局以三亩烟地供给张某资金。又因张某烤烟的产量和质量没有达标,只能以级外烟来收购。为此,张某10年来多次上访,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华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了解情况后,邀请烟草专业人士和当地有威望的人士耐心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烟草局当场付了一定的困难补助金,张某撤诉并承诺不再上访。一件缠访多年的信访案件终于在2010年12月20日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0年7月,白水县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魏某颅脑七级伤残受损,左眼视神经、脑脊液鼻漏和颅骨缺损均为十级伤残,为治病他债台高筑,致使家人无法正常生活。

然而,车主刘某却因不服白水县交警大队事故责任认定书而拒赔。案件起诉到白水县人民法院后,该院院长王积良要求以最快的速度让受害人魏某拿到赔偿款,经过反复做保险公司和车主的工作,魏某如愿以偿地拿到了20.27万元赔偿款。该院充分发挥诉前调解机制职能,快捷、高效地解决了这起交通肇事疑难案件。

渭南市两级法院的诉前调解工作开展几年来,他们不断规范诉前调解程序,坚持诉前调解公开、公正、公平和不立案、不收费、不强迫的原则,要求法官诉前调解要在5至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不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所达成的协议视为人民调解协议;对一方要求出具法律文书的,及时办理立案手续,当日出具调解书;对法院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调解成功的,法院要及时记录备查;对当事人不愿诉前调解或调解不成立的,及时立案,转入诉讼程序。渭南市两级法院的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得到了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一致拥护。

## 广东:涉家暴离婚案法院可依职权取证

2011年03月25日 09:17:21 来源: 法制日报



广东省法院系统试点家事审判合议庭一年以来,许多法院形成了审理家事案件的特有审判模式。在总结试点法院经验的基础上,广东高院将以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规范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

因家庭暴力引发的婚姻家庭纠纷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反家暴司法越来越受重视。在这种情况下,去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选取1个中级法院和6个基层法院试点家事审判合议庭,离婚、家庭暴力、子女抚养权诉讼等有关婚姻、亲子关系争议的案件,由专门的家事审判合议庭受理和审判。

“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是审判专业化的必然趋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谭玲说,由于家事案件具有高度隐私性,又需要公权力介入,这要求法官采取与一般民事案件不同的规则。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在试点过程中,家事审判合议庭遵循着重调解、快审快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强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增强释明等审理原则,提高家事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维护当事人尤其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在审判中,合议庭尽量安排具有婚姻家庭经验或接受过家事审判专业培训的法官办理此类案件,并根据实际案情,请妇联有关人员担任陪审员参与案件庭审。

在涉家暴案件举证责任分配上,试点法院要求受害方证明受侵害事实,在受害方完成上述举证的情况下,由对方承担证明其并非侵权行为人的举证责任,如果无法证明的,推定其为侵权行为人。

另外,对于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婚姻关系是否无效的案件、夫妻共同财产难以查清的案件、收养关系是否成立、亲子关系案件等,法院还进一步加强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力求查清案件事实,体现客观真实。(邓新建 章宁旦 马伟峰)

## “和、引、保”三字裁断家事案

来源:法制日报 2011年03月25日 07:56

“作为广东省家事审判改革的7个试点法院之一,去年我们审理的家事案件85%是调撤结案的,上诉率只有3.3%。”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合议庭女法官李娜说。

这么高的调撤率是怎样实现的呢?面对记者的疑问,李娜颇为神秘地说,“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我们有自己的“三字经”法宝。”

原来,黄埔法院根据婚姻家庭案件对审判程序的特殊需求,实行了与一般民事纠纷有所区别的家事审判新模式,探索出了“调和”、“引证”、“保护妇儿”三步走的“和、引、保”审判模式。

尽最大努力调和

记者了解到,在家事案件中,婚姻纠纷案件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以黄埔法院为例,2010年该院受理的153件家事案件中,离婚纠纷就有123件。

因此,“调和”成为了黄埔法院家事审理的第一步,也就是法官尽最大努力让婚姻纠纷双方调解和好。

而调解怎么个调法也有讲究。“我们不是盲目地进行和解,而是仔细研究双方矛盾根源所在,采取不同的调和方针。”李娜说。

两夫妻因生活琐事闹别扭,一时意气用事要离婚的,以“劝”字诀,劝导双方学会忍耐;小孩还小,一方就要求离婚的,以“批”字诀,批评双方不懂为小孩着想;因与对方父母相处不好而要求离婚的,以“教”字诀,教导双方如何与对方亲人和睦相处;因积怨已久,给夫妻感情造成影响的,以“谈”字诀,多与双方谈心,帮助双方了解婚姻的真谛、家庭的可贵。

李娜举了这样一个案例:邹某诉至法院要求与罗某离婚,经办法官查阅案卷发现,两人结婚已20年且有一个读高三的小孩。而在与邹某交谈中,法官感觉到邹某对罗某还是有感情的。在了解到罗某也并不意味着离婚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做调和的工作。与两人推心置腹地谈话后,终于打消了邹某离婚的念头。

去年,经合议庭法官做工作后调解和好或主动撤诉的案件就有51件,也就是说,将近42%的案件在第一步“调和”之后就得到了“消化”。

引导当事人举证

“第二步的“引证”就是引导当事人举证。”李娜告诉记者,对于无法调解和好的案件,及时进入审理阶段。家事案件特别是离婚案件与一般民事案件有所不同,涉及的不仅是婚姻关系,还涉及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抚养权的归属、抚养费的支付、证明过错方行为等方方面面,在如此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中要理出头绪来并且进行有力的举证,对于家事案件当事人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来说的确是件难事。

记者了解到,家事合议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从事实认定需要的证据方面出发,对当事人进行“引证”:一是引导当事人举证,即告知当事人可提交哪些证据证实自己的主张,并给予当事人一定期限的举证时间;二是引导当事人提供证据线索,对于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且该证据会影响案件审理的,依据当事人的证据线索依职权进行取证,力保最大限度查明案件事实。

“引证”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方面能发挥很大作用。李娜介绍,2010年因在离婚案件中漏处理财产导致以离婚后财产纠纷起诉的案件仅有3宗,比2009年减少了5宗。

特殊照顾妇女儿童

第三步是“保护妇儿”。李娜介绍,审理家事案件时,家事合议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3个方面给予妇女儿童特殊照顾:第一是保全措施方面。发现男方有转移财产的可能,妇女一方申请财产保全但提供财产担保确有困难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免除女方的担保义务;第二是抚养权确定方面。在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意愿;第三是财产处理方面,首先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如在一些男方存在家庭暴力、不照顾生病女方等案件中,依法支持女方的损害赔偿请求等。

黄埔法院院长张春和说,在2010年调解不成以判决结案的20件案件中,判后男方上诉的有3件,女方上诉的仅有1件,说明判决能够得到女性当事人的认同。

邓新建章宁旦马伟峰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 家事审判 中山试水一年间

发布于 2011-03-28 11:22:13 来源: 人民法院报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广东法院家事审判唯一试点的中级法院。3月25日,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王秀红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谭玲的陪同下,对中山市法院家事审判试点工作进行了“中考”。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中山市两级法院交出了这样一份成绩单:受理家事案件2158件,审结1713件,其中调解、撤诉1117件,调解、撤诉率65.2%。不少当事人共同感言:“离婚了不一定是仇人,其实还可做朋友,甚至是亲人,家事法官让我们心平气和处理好纠结的感情。”

温情:

父子轻拥离开法院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家事案件往往不能简单地评判对错是非、就案办案,而是要以消除对立、弥合亲情、恢复情感为目标。”采访中,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潘墀一语中的的向笔者道出家事审判之难。

“家事案件不同于普通的民事案件,它不仅涉及法律问题,更涉及伦理、感情问题,单纯的法律判断难以达到彻底解决纠纷的目的。”中山中院家事合议庭审判长苏代平感慨地说,并向笔者讲述了该院首宗家事案件的开展情况。

去年5月,中山中院家事合议庭接到首宗家事案件:老杨因儿子小杨拒不支付赡养费,便到小杨的公司吵闹,搞绝食;他也曾到政府部门上访,用裁纸刀准备自杀;还曾挂着“冤”字到媒体投诉。到了法院,老杨甚至指控其子犯了遗弃罪,要求法官将儿子抓起来,并要求儿子支付总额超过40万元的赡养费。因一审法院未完全支持老杨的诉求,老杨遂向中山中院提起上诉。在处理此案时,法官积极找寻解决家庭纠纷的最佳方案。他们对这对父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导老杨要理解儿子在外所承受的压力;对小杨,则劝告他必须依法孝敬父亲。苦口婆心的调解终于弥合了这对父子的感情裂痕。6月4日,老杨不但得到了小杨积极筹措的2.7

万元钱,而且小杨还依调解结果承诺每月负担老杨 500 元生活费。令老杨最高兴的是,小杨表示愿意继续孝顺他。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法院没有一起家事案件因当事人认为处理不公而引起矛盾激化,更没有一起上访、闹访事件。

“我们要‘给足’当事人面子,熨平他们心中的褶皱,让‘反目为仇’的亲人,心平气和地处理各自的纠葛,或好聚好散,或重归于好。虽然精力多一点,委屈多一些,但我们都无怨无悔,让仇人重归亲人,就是对我们最大的奖赏。”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家事合议庭女法官钟劲松自豪地说。

这对相见分外眼红的父子,在家事法官的调解下重归于好。令笔者感动的是,在离开法院时,儿子将手搭在表情严肃的父亲肩上,轻拥着父亲慢慢离开,父亲的会心一笑永远定格在摄影师的一张照片中——父子情深!新华社等众多媒体对此案进行大篇幅的报道,赞扬广东省法院系统家事审判试点开局顺利。

去年 4 月至今年 2 月,在中山法院审结的 1713 件家事案件中,65.2%的案件被成功调解或撤诉。中山中院主管家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林少棠认为:“家事纠纷不仅是财产纠纷,更重要的是情感纠纷。家庭是社会的纽带,恢复情感对社会和谐意义重大。因此,我们家事审判法官不是简单的判断者,而是了断者。家事审判的宗旨就是要弥合亲情、化解矛盾、促进和谐。”

#### **创新:**

#### **众部门共筑“人身保护”**

明确了家事纠纷的特点和家事审判的宗旨,应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开展好家事审判?中山中院院长潘焯认为,“家事审判的突破口就是扩大社会参与度”。

去年 11 月,因不堪丈夫的家庭暴力,居住在中山市港口镇的张凤娟(化名)向市第一法院起诉离婚。但在诉讼期间,其仍继续遭遇丈夫殴打。去年 12 月 13 日,中山市第一法院发出中山市首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禁止其丈夫再对她进行殴打、威胁和骚扰,对张凤娟实施六个月的人身保护。然而“保护令”签发不久,中山市第一法院就接到中山市港口镇东街派出所电话,反馈男方梁某在 12 月 19 日有殴打、跟踪女方张凤娟的行为,并提供申请人、被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证实。经核实,法院于 20 日决定对男方梁某予以司法拘留 15 日。12 月 28 日,该院合议庭法官组织双方家属在拘留所进行最后一次调解,被告梁某当场写下悔过书及保证书,并由其家属作担保,保证不再骚扰、跟踪、殴打、威胁原告张凤娟,且双方就财产达成一致调解协议。鉴于男方的悔改表现,法院当场决定提前解除对男方的拘留。同时法官向被告再三强调: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有效期为 6 个月,即使双方离婚后,该裁定仍然有效,希望被告切记。被告梁某也保证:绝对不会再动她了。

在公安机关及妇联的参与下,中山市首起“人身保护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早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实施人身保护,并建立联动长效机制,就由中山中院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妇联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包括适用范围、种类及申请条件、妇联与公安机关相互协助等事项。为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度,中山中院在试点中采取了建立诉讼档案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家属会议调解、建立法庭之友制度等措施,为家事审判试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细节见证人文关怀**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离婚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法院应出具生效证明书,其固定格式为“本院某年某月某日作出的××号民事判决(调解)书已生效”。但由于生效证明书中没有说明法院裁决内容,当事人在找工作、买房、结婚时除了需要出具生效证明外,还要出具相应文书,

而文书之中包含了当事人大量的隐私内容。

“离婚后，我去计生部门办个免查环的手续，他们只要知道我离婚了，小孩归谁抚养就够了，我根本不想让别人知道我为什么离婚，离婚后我分了多少财产。”当事人对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多有抱怨。

“现有的法院生效证明书确实有一些不利于当事人今后的生活与工作的地方。”苏代平向记者介绍了中山法院的做法，“我们试行对现行的《生效证明书》进行修改，在原固定格式后加上‘××与××已离婚’，同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生效证明书上增加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判决（调解）内容，以保护当事人隐私及方便他们以后的工作生活。”

此外，中山中院打破常规，按照“发现客观真实、追求实质公正”司法理念要求，将民事案件以当事人举证为主的证据规则，变为当事人举证与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并重，在当事人举证不足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法院主动查明相关事实。

去年8月，中山中院家事合议庭受理了欧某与尚某等5人继承纠纷上诉案，尚某否认欧某与死者具有亲子关系。承办法官通过走访当地群众，比对户籍登记照片等方式，查明欧某与死者母亲存在婚外同居关系，欧某与死者存在亲子关系的可能性极大，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欧某继承死者50万元遗产。

实践证明，依职权取证并非在证据规则上“走回头路”，法院依职权主动查证，在查明事实后能够及时迅速化解矛盾，让仇恨回归亲情。

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为了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人格权和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不影响他们日后的生活，中山两级法院还积极尝试家事纠纷以非公开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审理为例外的做法。

## “清官难断家务事”？省高院试水家事合议庭

2010/03/24 07:54:27 来源：南方网讯(记者 梁茜 刘中元 通讯员 粤妇宣 段勇)

今后，离婚诉讼、家庭暴力诉讼、争夺子女抚养权诉讼等有关婚姻、亲子关系争议的案件，将有专门的家事审判合议庭受理和审判。

昨天，广东高院宣布，在中山中院，广州市黄埔区法院，珠海市香洲区法院，中山市第一、第二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法院，东莞市第二法院试点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集中审理因婚姻关系、亲子关系引发的人身权纠纷，以及与该类人身权纠纷相关联的财产权纠纷。家事案件增长审案需专业化

省高院副院长谭玲表示，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是家事案件不断增长的客观要求。据了解，去年，全省妇联受理来信来访38000多宗，其中婚姻家庭类案件超过60%，达23000多宗。2006年到2008年，全省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也呈上升趋势。此外，考虑到家事案件自身特点，当事人在诉讼中不愿意过度公开个人隐私，涉家暴案件的受害人收集证据十分困难，需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合议庭，有利于实现审理此类案件的专业化。

因此，家事合议庭将由熟悉婚姻家庭案件和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配备至少一名女法官，必要时邀请妇联干部、心理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

必要时请心理专家陪审

谭玲介绍，家事审判合议庭成立后，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时，会采用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受害方需要举证其受侵害事实，由对方承担证明其并非侵权行为人的举证责任，如果无法证明的推定其为侵权行为人。即老婆告老公施暴，老公要出具证据自证清白。合议庭也要主动调查取证，加强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

在审判流程上，合议庭对家事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原则。在开展审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判时，着重调解优先处理原则，做好调解和好与调解离婚工作，最大限度消解当事人之间的恩怨。对家事纠纷案件采取快审快结方法，尽量安排具有婚姻家庭经验或接受过家事专业培训的法官办理此类案件，并根据实际案情，请妇联有关人员担任陪审员参与案件庭审。家事合议庭可以委托妇联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由法院予以司法确认。

黄埔区法院是广州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试点。该法院法官李娜介绍，合议庭会建立绿色通道，对确有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妇女当事人给予法律援助，经申请批准可酌情缓交、减交或免诉讼费用，优先考虑妇女的抚养意愿。

●七试点法院：中山中院，广州市黄埔区法院，珠海市香洲区法院，中山市第一、第二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法院，东莞市第二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由熟悉婚姻家庭案件和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配备至少一名女法官，必要时邀请妇联干部、心理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

●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采用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如老婆告老公施暴，老公要出具证据自证清白，合议庭也要主动调查取证。

编辑：周莉

### 三、立法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03-18 10:45:00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2011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8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释〔201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1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适用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对人民法院处理国家赔偿案件中适用国家赔偿法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或者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持续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的，适用修正的国家赔偿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适用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修正的国家赔偿法：

（一）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已经受理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但尚未作出生效赔偿决定的；

（二）赔偿请求人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提出赔偿请求的。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作出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不予确认职务行为违法的法律文书不服，未依据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规定提出申诉并经有权机关作出侵权确认结论，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发生法律效力的赔偿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时适用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但是仅就修正的国家赔偿法增加的赔偿项目及标准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查发现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发生法律效力的确认裁定、赔偿决定确有错误应当重新审查处理的，适用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认为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提出赔偿请求，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赔偿请求人有证据证明其与尚未终结的刑事案件无关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以财产未返还或者认为返还的财产受到损害而要求赔偿的。

第八条 赔偿请求人认为人民法院有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赔偿请求，但人民法院已依法撤销对妨害诉讼采取的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认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存在错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不停止赔偿决定的执行；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据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重新审查的，可以决定中止原赔偿决定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作出的赔偿决定提出意见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重新审查,并可以决定中止原赔偿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

2011-03-20 15:48:00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

本站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发[2011]7 号)(以下简称《决定》),对 2008 年 2 月 4 日制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第一次修改。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保证侵权责任法顺利实施,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而发布的具体司法指导意见。

近三年来,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人民调解法、保险法、专利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制定或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 2008 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 2008 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

2008 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 10 个,第二级案由 30 个,第三级案由 361 个,第四级案由 260 个。此次共修改第一级案由 5 个、第二级案由 20 个、第三级案由 113 个、第四级案由 154 个。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 10 个,第二级案由 42 个,第三级案由 424 个,第四级案由 367 个。

为适应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审判实践的需要,《决定》将“侵权纠纷”案由提升为第一级案由,并按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增加了具体侵权责任纠纷案由。其中,增加了“产品责任纠纷”、“高度危险责任纠纷”等 15 个具体的侵权责任纠纷第三级案由,还在有关侵权责任纠纷第三级案由项下增加了 28 个具体的第四级案由。《决定》将“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与人格权、物权、合同、知识产权、商事权利等民事案件案由并列为第一级案由,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重要性得到充分重视,为侵权责任法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根据《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11]41 号),就如何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提出了相关具体要求。如,该通知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认识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不得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商事法律体系日臻完善,为民事权利保护提供了更为全面、科学的法律依据,也为制定民事案件案由提供了科学、准确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按照我国法律所保护的民事权利类型来编排体系,结合现行立法及审判实践,在 2008 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基础上,将案由

的编排体系重新划分为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共十大部分。民事案件案由编排体系、框架结构已基本完善，为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答记者问

2011-3-21 10:32:28 来源：人民法院网

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发[2011]7号）（以下简称《决定》）。就《决定》发布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

记者：请问制发《决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2008年2月4日，为配合物权法的实施，我曾对2001年10月30日制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进行了修改，制发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自2008年4月1日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三年来，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保险法、专利法等法律的施行或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特别是侵权责任法已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迫切需要增补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案由。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2010年2月，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牵头成立了由本院立案一庭、四个民事审判业务庭以及审监庭参加的研究小组，正式启动修改工作。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小组完成了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改工作，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发《决定》。根据《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又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11]4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各级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

记者：请谈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改过程。

答：根据工作方案的安排，2010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下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征集〈民事案件案由〉修改意见的通知》，向全国各高级法院征集有关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改意见。绝大多数高级法院召开了所属辖区内各级法院参加的座谈会，及时上报了应当修改、删除、增加的具体案由，总数达900余个。对于各高级法院上报的具体案由，研究小组在进行整理、筛选和分类的基础上，起草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工作方案的安排，研究小组分别在福州和重庆召开了“全国部分法院民事案件案由修改工作座谈会”。部分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从事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的法官参加了座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考虑到“海事海商纠纷”案由的特殊性，研究室与民四庭专门在青岛海事法院召开座谈会，就“海事海商纠纷”案由听取全国海事法院代表的意见建议。来自天津、广州、大连、武汉、宁波、厦门、北海、海口、青岛等九家海事法院的代表参加了座谈会。2010年6月24日，研究小组还召开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和律师参加的座谈会。每次座谈会之后，研究小组均及时认真研究、消化会议代表的意见，多次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送审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送审稿）》。2010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员会讨论通过两个送审稿。

修改过程中，研究小组对两个送审稿反复研究和修改，先后八易其稿。可以说，此次民事案件案由的修改，集中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集体智慧，凝聚了地方各级法院的辛勤探索，是全国广大法官心血和劳动的结晶。

记者：请问此次修改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经广泛征求意见，我们确定此次民事案件案由修改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为：

一是合法原则。要确保所制定的具体案由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还要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有关规定。

二是实用原则。案由要简洁明了，便于使用，案由的制定要体现一定的科学性，但更要注重实用性和适度地灵活性。通过四级案由体系的设置，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服务，为立案和审判实践服务，为司法统计服务，为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服务。

三是稳定性原则。从保证案由体系的适度稳定性出发，尽量对案由体系、结构不做大的调整。

记者：请介绍此次案由修改的主要内容。

答：为适应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审判实践的需要，我们将侵权纠纷案由提升为第一级案由。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在其项下增补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第三级和第四级案由。首先，按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了该法新规定的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纠纷案由。其次，协调好侵权纠纷案由与其他第一级案由之间的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些民事权益，分别包含在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商事权益之中，而这些民事权益纠纷往往既包括权属确认纠纷也包括侵权纠纷，这就为科学合理编排民事案件案由增加了难度。为了保持整个案由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尽可能避免重复交叉，此次修改将这些民事权益侵权纠纷案由仍旧保留在各第一级案由之中，只是将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有关案由列在“侵权责任纠纷”案由项下，并将一些实践中常见的、其他第一级案由不便列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也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并从“兜底”考虑，列在其他八个民事权益纠纷类型之后，作为第九部分。

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此次修改还增加部分其他第二级案由、第三级案由和第四级案由。此次共修改第一级案由 5 个，修改第二级案由 20 个，修改第三级案由 113 个，修改第四级案由 154 个。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 10 个，第二级案由 42 个，第三级案由 424 个，第四级案由 367 个。

记者：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答：针对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修改后的《通知》进一步作了明确规范。

一是明确了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案由与“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案由的协调问题。在确定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时，应当先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的案由。如机动车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确定案由时，应当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也不应适用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二是明确了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各级人民法院不得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

三是明确了案由变更的问题。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结案时应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相应变更案件的案由。

四是进一步规范了部分案由的适用问题。对于那些名称中带有顿号（即“、”）的部分案由，适用时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案由，不应直接将该案由全部引用。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应根据侵害的具体人格权益来确定相应的案由；如“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应当根据纠纷发生的具体水域来确定相应的案由；如“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由，应当根据具体侵害对象来确定相应的案由。

##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五根红线

民法修改一次实属不易，理想的期盼性定位是：保中修、争大修；小修要不得

2011年3月24日..来源：法治周末 汤维建

民事诉讼法修改在即。此时此刻，有人欢呼，有人犹豫，更多的人则是在期盼。欢呼者之所以欢呼，因为民事诉讼法从1991年全面修订、取代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后，除2007年中间针对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两部分进行“小型修补”外，迄今未曾作出大的修改。

而如今，民事诉讼法被立法机关提上议事日程，其喜悦心情正如久旱逢甘霖，难以抑制。然而同时，也有人频频发出顾虑之声。其缘由在于，为民事诉讼法修改所做的理论准备是否充分？目前所见，民事诉讼法的专家建议稿以及对于修改的重点问题研究稍显薄弱。我则期盼民事诉讼法修改能够从从容地收取最大、最佳、最实的效果。

有鉴于民法修改一次实属不易，理想的期盼性定位是：保中修、争大修；小修要不得。为此，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起码应恪守以下这五根红线：

红线之一：高高举起诉权保障的改革大旗。从1982年试行民事诉讼法至今，民事诉讼法的修法理路主要就是构建诉权对审判权的制约机制，本次民法修改应当沿用1991年修改民法时所持的指导理念，将当事人的诉权高高举起，以诉权保障为基本的修法路径。

诉权应当受到司法的切实保障，最高司法机关不得任意作出司法解释限制当事人的诉权，主管的范围应当予以扩大，“有诉必理”应当成为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制度。对当事人的起诉应当仅限于形式审查，而不得进行实质审查。本次修法对于诉权的保障，要有一个切实的措施，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法院既不受理案件又不给当事人发出裁定，从而使当事人无法通过上诉寻求救济的现象。此外，对于诉权的保障，还要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体系，包括法律援助制度、公共律师代理制度、诉讼保险制度、诉讼救助制度等。

红线之二：检察监督全面进入势不可挡。检察机关是宪法所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专司法律监督权的国家权力机关，而且它与法院一样，被宪法赋予了司法权能——只不过，其司法权能的具体表现乃是检察监督权。在本次民法修改中，对于检察监督的诉讼参与，应主要在两个层面作出规范和完善。第一个层面是基本原则，应修改现行民法关于该项基本原则的表述，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民事诉讼活动有权实施法律监督”。另一个层面是检察监督在民事诉讼法分则中的体现，主要表现在诉前监督、诉中监督、诉后监督以及执行监督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等方面。要将这次司法改革的成果充分体现到民诉法的修改之中。

红线之三：认真对待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参与。社会参与权包括的范围较为广泛，我国立法所规定的支持起诉原则，以及在我国司法改革中出现的所谓评议团、人大代表听百案，还有西方国家所实行“法庭之友”等制度，均属此范围。但在种种社会参与权中，最为重要的、也是诉讼体制内的社会参与权，就是人民的陪审权。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确立的就是人民的陪审权。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应当进行结构性调整。其基本思路乃是构建二元化的陪审制，具体是指：将单一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人民陪审员团制度，另一种类型是专家陪审制度。本次民诉法修改能否修改陪审制度呢？我认为是可以的。因为，陪审制是一种诉讼制度，既然属于诉讼制度，民诉法就可以对它进行设计、建构和修改。

红线之四：调解与审判应分道扬镳。调解应当与审判适当分离，调解应当确定在开庭审理之前；在开庭审理之后，当事人可以和解，但不能调解。这就使和解制度得到了独立的确认，从而与调解制度相并行。除非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同意，调解的法官与审判的法官应当分离。

实践证明，调审合一模式已经走到了死胡同，其弊端重重，最终导致的是双重否定：既否定了调解制度的本质，因为调解制度的本质在于自愿处置，而以判压调则取消了自愿原则；也否定了审判制度的本质，因为审判制度的本质在于公正，而在调解中所产生的偏见、偏颇，难以避免地会对公正审判产生影响。只有实行调审分离模式，才能消除调审合一模式中的积弊，使调解原则回归本原，保障审判制度恰当运行，同时也能将融化在调解中的和解制度解救出来，成为一项独立的诉讼制度。这样就形成了调解、和解与审判三足鼎立的制度格局。

红线之五：执行权与审判权藕断丝连。执行权与审判权的关系模式在不断发展变化，而非一成不变。此次修改民诉法应当围绕两个重点处理好执行权与审判权的关系。一是程序分离，也就是将执行程序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与民事审判程序分离开来，单独制定强制执行法；二是权力分离，也就是进一步在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上进行分化，执行机构仅仅行使执行实施权，执行裁决权由审判机构行使，行使执行裁决权的审判组织从执行机构中分离出来，成立独立的“执行审判庭”。此外，此次民诉法修改也要为执行权从法院权力体系结构中分离出去，做好立法上的准备。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最高法首次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011年03月21日 08:57:49 来源：法制日报

本网北京3月20日讯记者周斌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决定将“侵权责任纠纷”提升为第一级案由，并在第一级案由中删除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

决定是对2008年2月4日制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的第一次修改。共修改第一级案由5个、第二级案由20个、第三级案由113个、第四级案由154个。修改后的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10个，第二级案由42个，第三级案由424个，第四级案由367个。

为使地方法院更好地贯彻执行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最高法还发布了《关于印发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就适用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订，是最高法为保证侵权责任法顺利实施，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已于2011年3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30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

日

法释〔2011〕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1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5次会议通过)

为了规范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管辖。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委派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当编立“调确字”案号，并及时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双方当事人同时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即受理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或者不属于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 (二) 确认身份关系的；
- (三) 确认收养关系的；
- (四) 确认婚姻关系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指定一名审判人员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当面询问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如实陈述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的有关情况，保证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人民法院在审查中，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补充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可以按撤回司法确认申请处理。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 （四）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
- （五）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的；
- （六）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作出确认决定书；决定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书。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决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条 案外人认为经人民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确认决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将调解协议不予确认的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建立的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参照本规定办理。人民法院立案后委托他人调解达成的协议的司法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一）感情破裂与否案例

### 英雄救美后“变脸”疯狂杀戮致一死三伤

山东法制报 2011年3月18日 郑春笋 刘林林

原本因为“英雄救美”的壮举，他与她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谁知后来他竟对她家人疯狂杀戮，致一人死亡、两人重伤、一人轻伤。日前，（山东）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吴绪根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附带赔偿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 25.9 万多元。

来自禹城市农村的 90 后女孩尚某与现年 28 岁的被告人吴绪根是在一场“英雄救美”的壮举中认识的。那是 2009 年 3 月的一天，在济南打工的尚某下班后去逛公园玩，不料遭到几个小流氓的欺负，幸亏来自泰安市东平县农村、同样在济南打工的吴绪根遇见，并出手打抱不平、吓跑了那些家伙。从此，尚某与吴绪根相识，并很快建立了恋爱关系。

2009 年腊月十八，两人一起到东平县的吴绪根老家举行了结婚仪式。由于女方年龄太小，他们两人没有领出结婚证来，便又于当月的一天来到禹城市农村的尚某家举行订婚仪式。订婚后，吴绪根就在尚某家里住下来过春节，不料过年期间两人吵了几次架，或许是看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透了吴绪根为人粗野暴虐的劣性，从此女方对他非常不满。

法院经审理查明，一日，被告人吴绪根携菜刀爬墙潜入尚某家院内，并从牛棚里拿了一把四棱铁叉在手上。大约零时许，感觉尚某家人都睡觉了时，吴绪根悄悄地进了北屋，发现尚某不在房间，便掀开其奶奶的被子打听尚某去向未果，大为恼火的吴绪根便开始动手杀戮起来。最终造成尚某的父亲系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尚某的奶奶、母亲均为重伤，其妹妹轻伤。

丈夫借腹生子生情落寞妻子人财两空

2011年3月16日 B01：法苑周刊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本报讯 因无生育能力，妻子决定让丈夫借腹生子。不料，丈夫竟与借腹者产生感情，并诉请离婚。近日，江西省新干县法院一审判决准许原告李某（男）与被告杨某（女）离婚，原告给付被告1万元作为补偿款。

2004年12月份，李某与杨某结婚，双方感情较好，但一直未孕。经检查，妻子无生育能力。2008年，杨某产生了借腹生子的想法。2008年5月，二人决定实施借腹生子计划，但妻子要求丈夫不能与他人产生感情否则应赔偿15万元，并且签订了一份“协议”。2008年6月，双方找到了借腹者吴某，以五万元现金请吴某和丈夫李某同居，帮助他们生个小孩。之后，随着丈夫李某与吴某接触机会的不断增多及吴某的怀孕，李某与吴某的的感情也日渐加深。2009年12月份，吴某生育一子，李某更是喜不自禁并希望给儿子一个完整的家，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与结发妻子杨某离婚。

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借腹生子且原告最终与他人生育一子的行为，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同时原、被告双方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为此，法院支持离婚诉求，但鉴于原、被告的特殊情况，原告应给予被告一定的经济补偿为宜，遂作出上述判决。

## 妻沉溺网游夫起诉离婚

来源：京华时报 2011年03月17日 记者：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1984年出生的张小姐沉溺网游，并被丈夫李先生怀疑与男网友关系暧昧。记者昨天获悉，李先生起诉后，顺义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同为“80后”的李先生诉称，他与张小姐2006年登记结婚。结婚初期感情尚可，但一年后，张小姐就开始沉溺于虚幻的网络游戏世界，并对他不闻不问，还与游戏里一名男子长期保持暧昧关系。李先生说，经他多次苦心规劝，张小姐终不悔改。2008年情人节当晚，张小姐一夜未归，经追问，原来是与网友见面了。双方为此多次争吵，并最终分居。

李先生认为，张小姐的所作所为对家庭及亲人极不负责任，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加之双方已分居了两年，感情已经彻底破裂。他起诉要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法庭上，张小姐承认自己确实喜欢玩网络游戏，但不承认出轨，只表示同意离婚。

因双方均同意离婚，且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法院最终判决准予二人离婚。

## “闪婚”妻子原是艾滋病患者

2011-03-30 来源: 上海法治报 作者: 编辑: 罗坚梅

范某经人介绍认识了云南姑娘农某, 结婚登记后体检时, 农某被检测确定为艾滋病患者。范某无奈之下诉诸法院要求与农某离婚, 近日, 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范某要求与农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

28 岁的范某还没成家, 家里人急, 范某也急。2010 年 5 月, 在好心人的介绍下, 范某认识了从云南来到上海姐姐家串门的农某, 俩人一见钟情, 情投意合, 不久, 开始同居生活。到了这年 7 月 22 日, 双方至当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后在进行体检时, 农某被告知是艾滋病毒携带者, 需进一步确诊。嗣后, 农某去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经检测确定为艾滋病患者, 双方就此产生矛盾。2010 年 10 月, 范某起诉法院要求判令与农某离婚。

范某诉称, 双方体检后, 农某才告知原委, 称其在老家时已经是艾滋病毒携带者。范某认为, 农某故意隐瞒病史, 其疾病是属于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双方纯属闪婚, 故起诉要求与农某离婚。

农某已回自己的老家, 经法院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 也未具答辩。法院审理后认为, 范某的离婚诉求, 予以准许。

### **她说他有外遇 他说她疑心重**

2011 年 03 月 21 日 来源: 北京晚报

本报讯(通讯员罗佳旭) 李女士因怀疑丈夫赵先生有了第三者而与其产生间隙, 但因婆婆的维护一直隐忍不发, 直到婆婆发现第三者与儿子同屋过夜, 并将二人打出家门。忍无可忍的李女士最终将丈夫诉至法庭, 并要求离婚, 顺义法院牛栏山法庭近日开庭审理了此案。

据李女士称, 她与丈夫均是再婚组成的家庭, 双方均无子女。结婚初感情尚可, 但 2007 年开始李女士怀疑丈夫有第三者, 丈夫还经常领那女子到家中过夜。可李女士问起, 丈夫就死不承认, 并说是工作应酬需要。

李女士为了家庭只能委曲求全, 直到婆婆发现儿子与“小三”同屋过夜, 并打了“小三”。赵先生为此憎恨李女士, 并施加威胁。李女士认为她的忍让根本不能感动丈夫, 有的只是他的变本加厉, 使得自己身心受到严重的伤害, 双方实在难以继续共同生活。李女士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平均分割。

对此, 赵先生则认为, 妻子的诉称并不属实, 双方感情本来一直很好, 也并没有第三者, 但因为妻子的不信任才产生隔阂, 并导致感情破裂。对于李女士的离婚要求, 赵先生由最开始的挽留到后来的漠然, 最终同意离婚。

但是在庭上, 因李女士并未提供有力证据, 并且其婆婆没有到庭作证, 所以对李女士诉称赵先生有第三者的情况不予认定。而因双方都同意离婚及财产分割的方案, 最终法院判令准予二人离婚。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 **妻子携女儿赴美国 5 年不归**

## 留守丈夫诉离婚获法院支持

2011年3月25日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罗雨菱 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罗雨菱 通讯员 韩根南

本报讯 居住在本市共和新路的张先生，因妻子胡某带着他们所生的女儿赴美国5年不归，而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昨日，闸北区法院作出准予张某与胡某离婚的判决。

2003年9月，张先生和胡某自行相识恋爱，2004年10月20日胡某在美国生育一女，2005年9月26日胡某携女回国与张先生在本市登记结婚。同年11月，胡某携女回美国，至今近5年未归，开始双方还有联系，自2008年起，双方不再联系。审理中，张先生认为，因婚前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双方学识、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差异很大，致夫妻失和，现双方长期分居两国，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因此要求离婚，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住房问题无需在本案一并处理。

法院查明，胡某于2005年8月23日入境，同年11月17日出境。

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长期分居两地，致夫妻间产生隔阂，现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于法不悖。至于原告所述被告在美国生育一女，因原告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原告陈述该孩子现在国外，因此本案中对孩子的抚养问题亦不作处理。

## 结婚22年 身陷家暴噩梦

### 一朝杀夫 面临极刑制裁

2011年3月21日 律师讲述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徐宗新



由于长期遭受家暴，一名女子激愤之下将丈夫杀死。面对可能的极刑，她表示愿意坦然接受，唯一的要求是死后不希望和丈夫埋在一起。

由法院指派，我和助手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介入了此案。但由于办案机关只专注于案件本身，对于被告人遭受家暴的情况，并没有充分的证据加以证实。

但是，这却是被告人保住性命的关键……

### 女子杀夫儿子帮忙藏尸

2004年9月，嘉兴市发生一起妻子杀害丈夫、儿子帮助藏匿尸体的离奇案件。

2004年12月27日，嘉兴市检察院对涉嫌杀夫的孙秀娟提出公诉。起诉书指控：2004年9月1日上午，被告人孙秀娟在嘉兴某公司工棚内与其夫金栋梁发生激烈争吵后，趁其夫躺在床上不备之际，用榔头对金栋梁头部连击二下，并用手掐金栋梁颈部致其死亡。杀人后，在孙秀娟数次打电话恳求的情况之下，其子还到嘉兴帮助母亲隐匿了父亲的尸体。

接受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我和当时的律师助理徐登富介入此案，为被告人孙秀娟提供法律援助。这也意味着，根据本案的案情，孙秀娟有被判处死刑的可能。

办妥手续后，我们先到嘉兴市中院对全案五本卷宗进行详细的阅卷，并复印了大量的材料。

在阅卷中我们发现，本案杀人的事实无可争议，关键在于，被告人为什么要把与自己结婚22年的丈夫杀死？虽然孙秀娟曾提到她是长期遭受丈夫的虐待，才一时激愤痛下杀手。但在卷宗中，相关的内容却只有寥寥几笔。因此，带着一大堆疑惑和问题，我们在第一时间赶赴看守所会见了孙秀娟。

在会见中，得知我们是为她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孙秀娟还特地向我们要了名片。她告诉我们，在她有生之年，如果同监室的狱友要请律师的，可以代为介绍，以报答我们的相助之恩。她并不认为自己可以免于一死，“欠债还钱，杀人偿命”的古老观念在她这个没有文化的村妇的脑海中根深蒂固。

### 七大追问直指犯罪动机

在会见中，我们详细询问了孙秀娟和丈夫的婚姻状况。根据事先的准备，我们着重了解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孙秀娟和丈夫结婚多少年了？刚结婚就把丈夫杀了，和结婚二十几年杀死丈夫，背后肯定是不一样的故事；

二、当初孙秀娟和丈夫为什么能结婚？婚前感情基础如何？因为婚姻的不幸往往其来有自，如果一开始婚姻就很不幸，那么长达二十余年不幸的延续，就可能成为一个等待引

三、丈夫金栋梁这个人怎么样？金栋梁是否忠于妻子、忠于家庭，是否履行一个丈夫和父亲的义务？

四、金栋梁怎样长期虐待孙秀娟的？虐待方式、发生率、有无留下伤痕？

五、孙秀娟如何对待丈夫的长期虐待？为什么既不离婚也不去告他？为什么要一忍再忍？

六、案发当天因何事心生杀机？当天的纠纷是否足以使其产生杀人动机？

七、为什么要趁丈夫不备之机下手？是否是弱者反抗强者的一种必然选择。

这些问题，通观公安侦查卷宗材料，并没有详细的记录。公安机关也许认为孙秀娟既然供认不讳，案子就算破了。可实际上，以上这些才彻底揭示了本案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孙秀娟为什么要与其相处二十多年的丈夫杀了？”她的杀人动机和目的到底是什么？这里直接牵扯到一个法律问题，也就是：“本案被害人金栋梁是否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过错。”如果构成，那么孙秀娟可能可以免于死罪；如果不成立，等待孙秀娟的必然是极刑。

### 长期受虐一朝激愤杀人

在回答我们的问题时，孙秀娟哭了。她声泪俱下，显得悲痛难奈。这当然可以理解，法律和情感概念上的恩爱夫妻，突然变成妻子对丈夫的极度仇恨甚至痛下杀手的仇敌关系，其间的情感煎熬和背后的真实经历，显然非常人所能承受。

从她的哭述中我们得知：孙金二十二年前结婚时，金栋梁是村里的“不良青年”，与孙恋爱时致其未婚先孕，孙无奈只得与其结婚，当时她的父母实际上是反对二人结婚的。

二十二年来，金长期在外打工，顾家甚少，对一子一女根本不尽父爱之责。金栋梁有嫖娼的恶习，甚至将姘头公然带回家同宿。一有不顺，对孙秀娟非骂即打，经常打得孙遍体鳞伤，孙秀娟头上有新鲜伤疤，腿上旧伤累累，甚至还有伤在其隐私处。

据孙所说，金栋梁打他是“小打天天有，大打三六九”，只要两人凑到一块，金栋梁必对其拳脚相加。

在金的长期虐待之下，孙秀娟几次寻死，但因被人及时发现而均未成功；作为文盲加法盲的孙秀娟，曾试图通过起诉离婚来解脱，但最终屈服于金栋梁“杀光孙秀娟全家”的威胁而放弃。

案发当日，孙秀娟又被辱骂殴打，旧仇新恨一起涌上心头，直接反抗显然力不能敌，于是只好趁金栋梁不备下手……

虽然由于时间有限，孙秀娟的讲述已经在我们的提醒下尽量简短，但孙秀娟长期的悲惨生活却让我们听着都感到动容。而且从我长期从事刑事辩护的经验来看，她对自己不幸的倾吐完全是发自内心的，并不是为了追求轻判或者推卸责任的“表演”。

然而，法庭不是教堂，法官不是神父，法院也不是诉苦的地方。仅有被告人的哭述，即便内容再凄惨绝伦，也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在会见的最后，我们告诉孙秀娟，如果没有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证据，法院就无法认定被害人具有过错，无法认定被害人过错，就无法改变死刑的命运。

孙秀娟很理解地点了点头，也许是终于找到人一吐多年来的不幸遭遇，听了我们的分析后，她并没有表现出一丝失望之情。临别时，她说自己最后还有一个请求，希望我们告诉法官，那就是一旦将来执行死刑后，不要把她的骨灰和丈夫埋葬在一起，请法院通知她娘家的人带回娘家安葬。

我们答应一定尽力而为，结束了这次令人感到压抑的会见。

#### 法院开庭亲诉不幸婚姻

根据阅卷和会见的成果，我们针对本案中的重点和难点，预先制定了详细的出庭方案，拟定了发问提纲和辩护意见，而辩护意见还三易其稿。

2005年1月11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此案。

公诉人先宣读起诉书，然后讯问孙秀娟杀人的经过，再讯问其子帮助藏尸的经过，最后讯问了本案中涉嫌包庇窝藏的叶某。

轮到辩护人发问时，我们先向法庭阐明了观点：“本案是一起妻子杀害丈夫的特殊案件，仅仅将杀人经过展示给法庭，是无法揭示本案发案根源的，为了准确认定孙秀娟的罪责，必须对孙秀娟的杀人动机进行考察，对其杀人动机进行考察，就必须对孙秀娟与金栋梁的夫妻关系进行考察，请合议庭允许辩护人针对此问题对被告人进行发问”。

因为我们知道，孙秀娟对其二十二年的不幸婚姻的哭述会占用一定量的法庭审理时间，如果不提示其与本案的关联，恐影响庭审效果。

接下来，我们就在会见时问孙秀娟的七个问题逐一进行发问，孙秀娟又哭了，边哭边答，我们又作了适当的归纳与总结，用时二十余分钟，庭审效果显然很好，旁听人员甚至有人流下了眼泪。

#### 询问证人得到家暴佐证

法庭也明白，我们的辩护思路是“被告人长期遭遇家庭暴力，存在被害人过错”。但

为了印证孙秀娟的说法，我们当场就是否存在家庭暴力的问题，对金栋梁与孙秀娟的儿子进行了发问。

我们问他：金栋梁是否对孙秀娟经常性地使用家庭暴力？答：是的。

问：金栋梁是如何使用家庭暴力的？你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哪一次？

答：拳打脚踢，经常把母亲打得哭哭啼啼，印象最深刻的一次遍体是伤、卧床不起。

问：你父亲是否尽家庭义务？答：没有尽到。

问：你与父亲之间，是否有父子之情？答：没有，因为他根本不关心我们，不关心这个家。

问：你父亲是否有对夫妻关系不忠的行为？答：有，有一次带一个他的相好回家来。

问到这里，孙秀娟的辩解算有证据印证了。而这些答案，在原来的笔录里是没有的。

我们再接再厉，又询问了被指控包庇窝藏的叶某。因为叶某与金栋梁相处十余年，且是金的工头，对金在嘉兴的情况非常了解。

我们问：金栋梁与孙秀娟夫妻之间，是否经常打架？

答：不是很清楚，因孙到嘉兴来时间不长。

问：金栋梁是否经常有嫖娼的行为？

答：是有这种情况，但我也不好和他家人说。

.....

通过上述发问，我们向法庭提示了两点：一、金栋梁对孙秀娟长期而严重的家庭暴力确实存在；二、金栋梁本人对妻子严重不忠、对家庭不负责任。

采纳意见判处无期徒刑

在公诉人举证的时候，我们又指出，孙秀娟女儿的证词也证实，金栋梁对孙秀娟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且证实金栋梁“脾气暴躁”；一位控方的证人证实，曾看到金栋梁对孙秀娟实施暴力侵犯。这使孙秀娟的辩解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其他证据的印证。

但客观地说，本案孙秀娟长期遭受家暴的情况，在证据上仍是略有欠缺的。因为金

栋梁长期在外打工，孙秀娟则在家操持家务，二人相会时多在其江苏老家，如果存在家庭暴力，应有其邻里证明；孙秀娟与金栋梁二人一同外出打工时如存在家庭暴力，应有工友证明；暴力致伤，应有病历证明。可惜，这些都没有。所以在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时，就说本案的家庭暴力无法证明，认为还是应当判处极刑。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在法庭辩论时提出：办案机关负有全面查明犯罪事实的义务，在取证时，既要调取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也要调取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不仅要查明杀人的行为过程，还要查明杀人的动机和目的；不仅要固定印证其供述的相关证据，也要收集印证或驳斥其辩解的证据。

依照刑事证据适用规则，如控方证据不能证明某一事项不成立，而这一事项成立对被告人有利，则推定该事项成立。这就是“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在本案中，孙秀娟存在金栋梁对其长期家庭暴力的辩解，且有一定的证据印证，控方无相反的证据推翻孙的辩解，就应当认定孙的辩解成立，认定本案存在被害人过错。

2005年2月，嘉兴市中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宣判，采纳我们的辩护意见，对孙秀娟减轻处罚，判处无期徒刑。孙秀娟托付给我们的“愿望”，这下就无需再替她去实现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瑕疵离婚证 险酿重婚案

### 历六年诉讼 终获清白身

2011年3月15日 律师讲述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四川英特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李拴明

一对夫妇在民政部门办理了协议离婚，不久后男方再婚。

然而，前妻却以男方取得离婚证手续不合法为由，要求法院撤销离婚证。

虽然案件中被告的是制作颁发离婚证的民政部门，但这场诉讼，却关系到已经再婚的我的当事人。而二审法院判决离婚无效，更使他面临“重婚”的尴尬。

### 两地分居遭致妻子猜忌

安宁是一名军人，他 60 年代末入伍，在重庆驻军某部服役，不久即提了干。1976 年 6 月，安宁回老家探亲，与放暑假在家度假的女大学生梅华相识并相恋，当年 12 月领取了结婚证，此后不久，妻子相继为他生下了两个女儿。

这个在外人看来幸福美满的家庭，其实也难免磕磕碰碰。据安宁说，梅华生性多疑，深怕丈夫在情感上有对不住她的地方。为打消妻子的顾虑，安宁请求组织照顾，让梅华随军来到了重庆，并给梅华在一所中学联系了一个理想的工作。

由于可以结束分居而长相厮守，梅华多疑的心态有所平复。安宁则一心扑在工作中，年纪轻轻就成了校级军官。

1995 年 2 月，由于部队调防，安宁随所在部队从重庆调到了四川南充，夫妻俩又不得不两地分居。

因为丈夫不在身边，梅华的多疑又故态复萌，她担心丈夫对自己不忠，各种各样的猜测便不断萌生。

安宁向妻子表白，说他绝不会做有伤夫妻感情的事，但是安宁越是表白，梅华反而越是怀疑，说安宁心里有鬼。虽然安宁有空就会回重庆，梅华也常常去南充，但即便是在夫妻团聚的日子里，梅华也免不了对丈夫有所怀疑。

### 20 年婚姻一朝各奔东西

为了显示自己的坦荡和打消妻子的疑虑，安宁从早到晚的行踪，几乎都会一一向梅华汇报。每次回到家，衣服口袋和公文包都得经梅华一一检查，看看是否藏有“秘密”。安宁接打电话，梅华只要在场，都要竖起耳朵“监听”。安宁电话记录本中的号码，梅华会一一“过滤”，方法就是偷偷拨打以核实对方的身份，这弄得安宁的同事、朋友、下级乃至上级首长莫名其妙。

安宁尝试了所有挽救婚姻的努力，可梅华的性格和行为终究令他感到无法长期相处。经过沟通和组织上的同意，1996 年 12 月，就在结婚 20 周年这一天，他们双双走进了民政局，填写了格式化的离婚协议。

工作人员在给他们办理离婚证时，因双方未带结婚证，梅华未带户口簿、身份证、单位介绍信等材料，工作人员便告知他们，带齐相关材料才能办理离婚证。

随后，安宁通过部队出具了相关证明，递交到了民政局，民政局即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颁发了离婚证，这对相处了 20 年的夫妻终究还是分手了。

## 男方再婚前妻怒而控告

从这段婚姻走出来后，安宁感到松了一口气。经过一段时间的心理调整，他从离婚的阴影中走了出来，并要求调到西安某部工作。不久，他经人介绍认识了白玲，两人性情相投，便于 1997 年建军节这天举行了婚礼，组成了新的家庭。

然而，他们结婚不久即被无奈的烦恼所折腾，这一折腾竟然长达 6 年。

原来，安宁新婚的消息很快传到前妻梅华的耳朵里，梅华心里感到极不平衡。当年 8 月，她向有关部门写了一封信，诉说她所遭遇的不幸是因为安宁“学坏”以后想抛弃她。紧接着，她便找了一名律师咨询，称安宁是采用欺骗手段弄到了一纸离婚证，请求律师用法律手段挽回她的婚姻。

该律师作了初步的调查后，即给民政部门发去了一份律师函，称安宁“不仅采用欺骗、胁迫的手段，而且伪造了大量的证件，领取了离婚证。该离婚手续不齐、程序错误、条件不充分、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属无效。特申请复议并撤销安宁与梅华的离婚证”。

## 民政部门认定离婚有效

梅华的律师所发的律师函，辗转到了南充市民政局，民政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大量走访、调查，确认安宁、梅华协议离婚时所持的相关文件、介绍信合法有效。

1997 年 11 月，民政局作出复函，确认安宁、梅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离婚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梅华不服，于 1998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民政局所颁发的离婚证无效，赔偿梅华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并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查，认为梅华领取离婚证后在法定的复议申请期 60 日内并未提起复议，民政局的行政行为即产生法律效力。梅华提起行政诉讼距民政局的行政行为已超出一年多，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据此，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梅华的诉讼。

梅华不服此裁定，又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中院经审查驳回梅华的上诉，维持了原裁定。

两级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梅华的诉讼后，她仍然不服，一次又一次地提出申诉。2001 年 4 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市、区两级法院的行政裁定，并指定一家法院立案审理。

## 法院开庭细解离婚经过

虽然被告的是民政部门，但安宁作为第三人同样也被推上了被告席。由于人在外地，且工作十分繁忙，于是他便委托我全权代理诉讼事宜。

法院于 2001 年 10 月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告诉称，离婚不是她的自愿，她是在遭到哄骗的情况下，被安宁强行拉着手在准备好的文件上签了字。在办理离婚时，安宁用作废的印章及证明文件，骗取了关于婚姻状况的虚假证明。在女方缺乏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证明、单位介绍信、结婚证等材料的情况下，安宁弄虚作假单方进行离婚登记，骗取了离婚证书。

据此，她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民政局撤销非法离婚登记，宣布非法离婚登记无效，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赔礼道歉。

被告民政局辩称：1996 年 12 月，安、梅一同到被告处要求办理离婚登记，工作人员对两人填写的离婚申请、财产分割协议、子女抚养协议进行初步审查，要求两人出示结婚证，梅华称结婚证已掉了。工作人员告知两人须由单位出具一份婚姻状况的证明，并注明结婚证丢失的情况。

时隔两日即 12 月 17 日，两人再次来被告处要求办理离婚手续。工作人员笔录了两人自愿离婚的谈话内容，再次审查了部队出具的介绍信、离婚申请书、婚姻状况证明、自愿离婚笔录、财产分割协议、子女抚养协议书。两人都自愿在申请书上签了字，被告即依法给两人颁发了离婚证。原告请求撤销该离婚登记的主张不能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二审改判撤销离婚证书

作为第三人安宁的全权代理人，我向法庭陈述并提供了进行深入调查所获的证据材料。

我认为，原告和安宁离婚，完全是双方自愿、合意的结果，意思表示真实，民政局发给离婚证的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不应撤销。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办理原告与第三人的离婚登记时，仅凭第三人所在部队的批复等证明，原告未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自己所在单位婚姻证明办理了离婚登记，民政局未严格要求原告出具上述证件，属工作疏忽。

但考虑到离婚登记后时间已长达 5 年之久，双方也无法相处，况且第三人又与他人结婚，家庭生活已稳定，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不予撤销为宜。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本院不予支持。

判决作出后，原告梅华不服，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2 年 7 月 25 日，南充中院作出判决认为：本案被上诉人民政局在不具备离婚登记必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离婚登记，其行为违反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上诉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因在一、二审中未提供事实依据，其请求不予支持。



### 多方申诉高院启动再审

由于离婚证被法院撤销，安宁与再婚妻子的婚姻突然处于“非法”的尴尬境地，从法律角度说，他事实上竟然处于“重婚”的状态。而根据刑法的规定，重婚甚至可以被追究刑事责任。

安宁显然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他委托我全权代理，对此案进行申诉。

在掌握详细情况的基础上，我向省高院提起申诉，同时，又向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与此同时，作为被告的民政局也向省高院提起了申诉。

2002年10月，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审查了我提交的抗诉申请书，查明了相关事实，认为：南充中院的行政判决与法理相悖，适用法律不当，特提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02年12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民政局在办理安宁、梅华的离婚登记中，虽存在一些形式要件上的瑕疵，但该瑕疵不足以构成撤销离婚证的理由。

抗诉认为，本案无论从法律效果或是社会效果看，均不宜作出撤销的判决。故南充中院的行政判决适用法律不当，特向高院提出抗诉，请予再审。

### 高院确定离婚真实有效

2003年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决定由高院对此案进行提审，并于2003年10月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

我在庭审中发表的代理意见认为，申诉人安宁与被申诉人梅华协议离婚，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婚姻登记机关据此及相关手续办理了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的行政行为合法。

二审法院判决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公序良俗，且二审法院未经开庭就进行判决，未体现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因此，二审判决应予以撤销。

省高院开庭审理并查明案件事实后，经合议庭评议，采纳了我的意见，并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终审判决。

省高院认为：我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原审第三人安宁与原审上诉人系自愿达成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协议，并亲

自到民政局填写了离婚登记申请表并签字确认，两人应属自愿离婚。民政局为两人办理离婚登记，颁发离婚证的行为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民政局在离婚登记中虽然存在一些形式要件上的瑕疵，但安、梅两人系自愿达成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协议并签字是真实的，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该两人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离婚的要件，因此该瑕疵不足以成为撤销离婚证的理由。

结合本案离婚证已发生法律效力及第三人离婚后又重新结婚多年的情况，民政局为安、梅两人颁发的离婚证不应撤销。

2004年1月，拿到省高院的终审判决后，安宁及其再婚的妻子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蒙在心头的“重婚”阴影终于烟消云散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未婚妈妈携女认父亲男子拒做鉴定输官司

2011年3月16日 法苑周刊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本报讯 不久前，马鞍山市的周先生家突然来了位6岁的小女孩，声称周先生是她的父亲，要周先生承担其抚养义务。对此，周先生断然拒绝，小姑娘把周先生告上法庭，并要求做亲子鉴定。近日，拒不做亲子鉴定的周先生被马鞍山市花山区法院判决对小女孩承担抚养义务。

2003年9月，周先生认识了李小姐。2004年7月开始同居，2005年6月生育一女，取名丽丽。半年多后，周先生离开李小姐母女，未再尽抚养义务。李小姐多次要求周先生给付抚养费，但周先生以丽丽不是其亲生为由拒付。今年2月，丽丽在母亲的带领下，将周先生告上法庭，要求法庭确认周先生是他的生身父亲。庭审中，周先生虽同意鉴定，但拒不提供血样，致鉴定无法完成。

法院认为，对于丽丽是否为周先生亲生这一事实的争议，周先生同样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即证明自己不是丽丽的亲生父亲。但周先生拒不配合亲子鉴定，依据有关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为此，依法推定周先生与丽丽间存在亲子关系，周先生应当对丽丽承担抚养义务。

### 啃老族无力养儿奶奶“隔代抚养”

发布时间：2011-03-15 15:16 文章来源：北京晚报

本报讯（通讯员舒锐）韩某与女友分手后，女友生下了他的儿子琪琪（化名）。由于拒付抚养费，韩某被儿子告上西城法院。记者昨日获悉，由于韩某在家“啃老”，没有经济来源，只好让母亲代为给付了这笔“隔代抚养费”。

琪琪的母亲王某于2006年8月与韩某相恋，次年6月双方分手。不过，直到2008年1月琪琪出生，韩某才得知，女友生下了自己的孩子。经亲子鉴定，韩某确系琪琪的生父。

王某作为法定代理人代琪琪起诉讨要抚养费。西城法院判决韩某一次性给付两年抚养费 7200 元。判决生效后，韩某仍未自动履行。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执行法官调查，今年 25 岁的韩某没有经济来源，自己都靠父母救济维持生活。经过沟通，韩某的母亲代为给付了此笔“隔代抚养费”。

## “闪恋”又“闪婚”，“闪离”又复婚，最终仍分手

### 前夫探视儿子不成拒付抚养费被拘

2011 年 3 月 2 日 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金玮通讯员 李鸿光

□法治报记者 金玮法治报通讯员 李鸿光

在本市某外资公司工作的男白领武柴（化名），不仅对法院离婚判决有怨言，还认为前妻在他探视儿子上设置障碍，拒绝支付区区数千元抚养费。面对法院执行，他采取了消极态度，最终被静安区法院处以 15 日司法拘留。

法官表示，眼下离婚夫妻用抚养费来要挟探视权的案件不在少数，事实上这种做法无法解决矛盾，只能是害了自己。正确的做法是，另行就探视权提起诉讼。

#### 数度复婚最终仍分手

现年 35 岁的武柴是本市某著名大学毕业的高材生，6 年前，他与前妻董某在了解不深的情况下“闪恋”又“闪婚”。法院离婚判决书认定，武柴与妻子董某仅恋爱 1 个月就登记结婚，1 年后双方协议离婚。谁知不到 2 个月，两人又登记复婚。2007 年 3 月下旬，小夫妻又经法院调解离婚，可仅隔了 11 天两人再次登记复婚，并于同年 12 月生育一子。

由于夫妻矛盾未解决，反而更加深了双方产生的隔阂。董某临产前回到父母家，夫妻开始分居。后董某向法院起诉离婚，2008 年 4 月中旬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09 年 6 月，董某再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同年底，静安区法院判决离婚，儿子随董某共同生活，武柴每月支付 500 元；武柴还应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5400 元。

去年 3 月，因武柴拖欠抚养费不付，董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最终在法院主持下，武柴与董某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约定了如何支付拖欠抚养费，如何保障武柴探视儿子。但在实际履行中，武柴未按约支付抚养费。今年 1 月，董某又向法院申请执行抚养费 8400 元。面对法院的电话通知和两次传票，武柴仍然抱着“死猪不怕烫”的态度，不理不睬拒不到庭。为此，法院向武柴居所地张贴公告，告知其限期来法院履行义务。

#### 无理取闹拒不执行判决

受过高等教育的武柴，分别向法院领导寄来 3 封信，称前妻设置障碍，使得儿子不能得到父爱，要求履行探视权。他还把前妻按法院要求发给他的法院银行账号的手机短信称之为“垃圾短信”，“一个上午就能收到多条，不能作数”，提出法院应“以书面形式递送账号及需要执行的明细列表。”

执行法官向武柴解释，向法院银行账号打入钱款只是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一种形式，他还可以亲自来法院递交，也可直接汇入董某的银行账号。为了慎重、严肃执法，2月18日，法官驱车至武柴的公司，将他请到法院进行谈话。为区区数千元的抚养费，法官与他从早上9点半一直谈到下午2点半，法官说得口干舌燥，武柴表示要回家凑钱并与家人再商量。

### 蔑视法律被处司法拘留

2月21日，随身携带两部手机、上下穿着名牌的武柴，再次来法院时仍表示无法支付所欠抚养费：“我身边只有50元，我父母亲也来了，但没有带钱。”但武柴这次却要为自己蔑视法律的行为付出代价，法院作出对武柴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次日，当执行法官前往拘留所提审武柴时，未认识到过错的他还提出要求复议。此时，武柴父母为武柴筹措了欠付的8400元抚养费送抵法院，希望能提前解除对武柴的司法拘留。

身处高墙铁窗的武柴经过冷静反思，渐渐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撤回了复议申请，向法院写下“问题认识书”，称自己“有主观上抵触情绪，对法院传票不理不睬，今后要做一名守法的公民。”这才被法院提前解除司法拘留。

执行法官胡法官说，在他经手的执行离婚案件中，有多起案件当事人因在探视子女问题上存在分歧，便拒付抚养费。这种视法律为儿戏的做法，最终只能是害了自己。正确的做法是，另诉探视权案件，来获得法律的支持和保障。

## 母亲让弱智弟弟捐肾救兄 医生拒绝手术

2011-03-16 07:51:02 来源: 广州日报 作者: 欧阳晨 邓奕茂 海国

核心提示：为救身患尿毒症中末期的二儿子，鼻癌复发的母亲放弃治疗，并提议由弱智的四儿子捐肾救哥，但医生拒绝了这个请求，称面临伦理问题，将提交伦理委员会讨论。



古新城（右）和古新莹

为救身患尿毒症中末期的二儿子，鼻癌复发的母亲放弃治疗，并提议由弱智的四儿子捐肾救哥，但医生拒绝了这个请求：因为他无法确定这是否老四的真实意愿。这个手术做还是不做，成了一个难题……

35岁的古新城来自梅州五华，在去年年末被查出患有尿毒症。胸腹腔严重积水的他原本指望家中能帮他筹集一些治疗费，但他的母亲在春节时被查出鼻癌复发。“如果你治了，我就不治了！”母亲这样对古新城说。

前日，处于尿毒症中末期的古新城带着要为他捐肾但却有点弱智的弟弟古新莹住进了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住院部。弟弟古新莹六项配对指标符合为古新城接下来的换肾手术提供了极好的肾源。经古家全家商议通过，由古新莹为哥哥捐肾。

“我不知道！”30岁的古新莹在回答记者是否愿意捐肾等问题时这样说。古新莹是古新城的亲弟弟，智力上不及常人。他这样的回答，是害羞，还是不清楚，又或是不愿意呢？

“在伦理上能否通过，是第一大问题。”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器官移植科主任医师蒙善东在接收了这一病例后这样对记者说道。在此前，该院从未处理过类似古家兄弟这样的病例。

古新城的求助帖，是由他的同学黄先生发到本报大洋网上的。贫穷，身患尿毒症毗邻死亡与母亲鼻癌复发的两难冲突，向社会求助，是这张帖子给人的印象。但到底有多难？昨日下午，与黄先生约定后，记者来到了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 14 楼。

“如果你治了，我就不治了！”躺在病床上的古新城面色灰白，在讲述母亲与他的对话时哽咽起来。他说，发现自己患病是在 2010 年的 12 月 28 日。当天凌晨两三点时，自觉身体健康的古新城突然剧烈呕吐起来。

当第二天前往医院检查时，随即被查出患有慢性肾功能衰竭。转院后再次检查，更被确定为患有尿毒症。在广州打工 10 年、并已娶妻生子的古新城，对此起初并不相信，因为在此前“一点症状都没有！”

但前后的几次检查，都无一例外确认了这一残酷的现实。接下来的保守治疗，更很快花去了古新城并不多的储蓄的大半。直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花了 2 万多元治疗费、却无法缓解病情后，古新城听取了医生的意见，决定换肾，随后很快出院赶回梅州五华老家，目的是希望求得家中的经济援助，帮助自己完成换肾手术。

可是，当古新城赶回家中时，却发现母亲经常会不自觉地流出鼻水，身上还有一股酸臭味。联想到母亲此前曾患有鼻癌接受过化疗，古新城和 3 位兄弟立即将母亲送往医院检查。结果，很快证实了这一不好的预期。

“祸不单行呀……”说到这里，古新城苦笑着摇头，面露悲色。他说，自己有 3 个兄弟。大哥和三弟都在打工，并已组建了家庭。四弟由于“比较蠢”，在家务农。古新城和母亲同时患重病后，家里不知道是筹钱给他治，还是给母亲治。缺钱，救谁呢？古新城就此断了向家中求助的念头。

由谁捐肾？全家商议让弱智的弟弟提供肾源

可是，难道就这样放弃吗？有一个 9 岁孩子的古新城自然不甘心，并在咨询医生后，于前日带着弟弟古新莹来到了广州。换肾，用弟弟的肾救自己一命，并同时求助于亲朋好友和社会。

弟弟同意吗？在进入病房时，记者对古新莹的第一印象，也正如古新城所说的“有点蠢”。古新城说，起初家里是打算让他的父亲来捐肾的，但医生却说，父亲年事已高，肾脏不符合要求，所以才决定让古新莹来捐肾。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因为大哥和三弟都已经结婚，要养家糊口。唯独古新莹一直在家种田，也“比较蠢一点，书都没读到，只会写自己的名字……未讨老婆。”当然，“我们也想给他讨个老婆，但现在很难。”

这个问题，记者也同样问了古新莹。坐在古新城的旁边，古新莹瞪着眼睛看了记者几秒，然后先向右边扭头，两只手交叉在一起，随后又突然向左转，躲在古新城的身后，同时嘀咕了一句，隐约是“不知道”。什么？记者追问，古新莹不再说话。古新城说，他说不知道，但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其实他是同意了，现在只是有点害羞。

那么，捐肾的伤害，古新莹又是否知道呢？古新莹没有说话，古新城替他回答道，问过医生，这方面大的影响没有，但多少有点伤害。以后，重的体力活就要少做一点。

古新城说，提出让古新莹捐肾是家里开会“我们提出来的”，并称他们4个兄弟感情很好，平时过年过节都是在一起过。而在决定让古新莹捐肾后，母亲也格外强调，古新莹捐肾后，将来他就是没讨到老婆，几个兄弟也要照顾他。为什么？“因为我们都是兄弟。”古新城说。

而从病房出来，医院的工作人员用梅州话与古新莹有过一段对话，随后他告诉记者，古新莹称，捐肾是由母亲提出来的，至于他愿意不愿意，则依然是“不知道”。

### 医院为何为难？面临伦理问题

“在伦理上能否通过，是第一大问题。”蒙善东说，从以往的病例和此次检查结果来看，古新城的病情的确已经是刻不容缓了。比如，肌酐指标达到1300多，是普通人的10倍；胸腹腔严重积液，两个肾已经萎缩。而古新莹从目前来看，六项指标也都达到了肾脏的配对要求。但是，他们的手术能否实施，首先必须过“伦理”这一关。

蒙善东说，古新城大约在两个月之前就带着古新莹找过他，要求进行换肾手术，他当时觉得古新莹智力上有问题，因而拒绝了这一要求。由于古新城强烈要求，并反复陈述其家的困难情况，蒙善东最终还是接收了他们。不过，蒙善东强调，这并不代表手术就一定会施行，因为类似这样的器官移植手术，古新城必须提供一系列的证明文件，比如，由当地派出所、街道出具的户籍证明，证明古新城和古新莹的直系亲属关系；古家全体成员（包括父母兄弟等）的同意书等等。之后，还要将这一系列的材料提交给医院伦理委员会讨论。假使讨论通过，还需提交至广东省卫生厅，获批准后才能进行手术。

能否通过？蒙善东说他无法作出判断。从古家保持血脉存续的角度，让古新莹捐肾或许是值得的，但从古新莹个人角度出发，弱智的他能否作出这样的行为判断，又是否公平呢？他说，这样的问题由伦理委员会来决定。实际上，古新城目前已经准备好了一系列的证明文件，在对古新莹作出进一步检查后，这个问题下周就将提交伦理委员会讨论。

### 其他难题：手术还缺5万元

蒙善东说，古家两兄弟的手术费用大约需要9万元左右。他曾建议让古新城另外找肾配对，但这样下来，手术费大约要20万元左右，而且一时也难以找到合适的肾源，所以古家考虑后，还是决定用古新莹的肾。古新城的同学黄先生说，二三十名同学已经为他筹集了1万多元，但这些钱只是杯水车薪。即使加上古新城自己存的3万多元，缺口还很大。他衷心希望好心人能帮帮古新城。

### 做手术的条件

1 准备一系列证明文件

户籍证明

家庭全体成员同意书

2 提交医院伦理委员会讨论

3 提交广东省卫生厅批准

爱心联系方式:

黄先生: 13922332815

家庭概况

母亲: 鼻癌复发

父亲: 年纪太大

老大: 打工,已婚

老二: 尿毒症, 已婚

老三: 打工,已婚

老四: 弱智, 未婚

## 女孩告再婚父亲付学费胜诉 其父要断绝父女关系

2011年03月22日 08:30:48 来源: 京华时报 记者刘薇

上高中的李茵(化名)因生活费增加,起诉要求再婚的父亲支付一半学费和医疗费。未料其父不但拒绝给钱,还要求断绝父女关系。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李茵的诉求。

李茵诉称,2004年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她由母亲抚养,父亲李某每月给付抚养费200元。但因上学和物价上涨的原因,200元根本无法满足她现在的生活需要,因此起诉要求父亲承担学费及医疗费用的一半。

已经再婚的李某辩称,他每月收入只有800多元,他的父亲常年有病,家里还有一个两岁的孩子,经济困难。他还称,因为前妻与女儿的户口没迁走,他现在的媳妇和孩子的户口都无法迁过来,希望法院立刻把前妻与女儿的户口迁走,从此与李茵断绝父女关系。



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李茵现在已上高中，其父母离婚时协议给付抚养费用的数额，已不能保障其学习、生活的需要，李茵要求父亲增加给付抚养费，理由正当。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李某应当负担李茵学杂费及医疗费的一半。对于李某要求迁户口及断绝父女关系的要求，法院认为李某应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目前双方均未上诉。

## 私自委托亲子鉴定发现女儿非亲生 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

2011年03月28日 东方法眼

核心提示：丈夫结婚后总觉得女儿不是自己亲生的，于是私自委托一家DNA鉴定中心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论表明女儿与自己无血缘关系，丈夫一怒之下起诉到法院，

丈夫结婚后总觉得女儿不是自己亲生的，于是私自委托一家DNA鉴定中心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论表明女儿与自己无血缘关系，丈夫一怒之下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且要求妻子赔偿自己20万。2011年3月28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不准许原告李建华与被告吴娟离婚。

经法院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6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2007年9月30日登记结婚，2007年10月8日生育一女，名李芳菲。2011年2月18日，原告委托鹏程DNA鉴定中心进行亲子鉴定，结论原告与李芳菲无血缘关系，为此，双方产生隔阂致夫妻感情不合，现原告诉讼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及赔偿损失15万元，精神抚慰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为依据。本案中，原、被告一度夫妻感情尚好，理应珍惜已组建的家庭，互相关心照顾，以实际行动巩固好已建立的夫妻感情，共同建设美好家庭。亲子鉴定原则上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否则不仅伤害了亲人之间的亲情联络、相濡以沫，并且增加了亲子之间的隔阂。原告自行委托鹏程DNA鉴定中心作出的亲子鉴定报告不具有合法性，不能作为否定双方亲子关系的证据。庭审中，原告要求法院再行委托鉴定，因被告对此予以拒绝，故原告该主张依法不予采信。综合双方离婚的原因及夫妻关系现状等进行了分析后，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望原告摒弃疑虑，珍惜夫妻感情，夫妻完全有和好的可能。遂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前述判决。（文中人名系化名）

作者：李永居 责任编辑：李富金

## 丈夫因理财观念差异打老婆 妻子起诉闹离婚-

2011年03月24日 16:04 来源：人民网-法治频道

（记者 李婧）夫妻二人理财观念差异大，一个要进行风险投资，一个要稳定存储，丈夫为此还动手打了老婆。因为无法调和的理财矛盾，夫妻俩闹到法院要离婚。今天记者从北京市顺义区法院获悉，法庭受理了这起离婚纠纷。

吴女士称，其与张先生于1985年结婚，婚后生有一子一女。现两子女均已成年。张先生做小生意，自己没有固定的工作，家里生活倒也已经有了一定的积蓄。但是，张先生却一直紧紧控制着手中的钱

财，甚至不让她支付某些合理的开支。而且，她一直喜欢进行股票、国债等投资，张先生却坚持其保守的观念，错过了几次重大的投资机遇。如今，因为两人投资方面的理念不同，张先生甚至动手打人，几次将吴女士打的满脸是花。双方之间实在有太多的分歧，故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对吴女士的说法，张先生并不认可。他说，虽然自己是小有积蓄，但因为身在农村，而且儿女的工作并不太好，所以自己是想有些积蓄用来给老夫妻俩养老。可吴女士却一味的热衷于投资股票。股市风险难料，还是稳重的理财观念更合适自己家的实际情况。对于吴女士的离婚请求，张先生也不同意，认为双方之间理财的观念差异并不至于使夫妻感情破裂。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女儿替智残父亲起诉离婚 法院驳回诉请后通过调解了结纠纷

时间：2011-03-31 来源：解放日报

这是一起特殊的离婚案，原告康先生是一位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因其妻不再履行扶养义务，女儿便代父亲向法院起诉离婚。在被法院驳回诉请后，为避免矛盾激化，法官着力诉后调解，当天将这起特殊离婚纠纷彻底了结，双方当事人平气和地签下离婚协议。

### 【案件回放】

10多年前，康先生的前妻因患尿毒症病故，留下10多岁的女儿。1997年，经人介绍，康先生与家住奉贤的庄女士登记结婚。庄女士有一子，前夫在工伤事故中身亡。两人带着各自的儿女重组新家。2003年，康先生因车祸头部严重受伤，后虽能行走，但智力不及三岁小孩，生活不能自理。

2005年，康家动迁安置了一套95平方米的房屋。为房屋的归属问题，庄女士与康家产生矛盾，一气之下将康先生送至其浦东父母家。父亲得不到继母照顾，康先生的女儿就代父亲向法院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后经当地司法所调解，安置房的产权归康先生女儿所有，庄女士有居住权，康先生的日常生活由庄女士负责照料。

去年，康先生的女儿欲入住该房，庄女士却不给钥匙，双方再起争执，庄女士再次将康先生扔回其浦东父母家。康先生的女儿只得再次替父亲打官司，要求与庄女士离婚，并要求被告给付代保管的拆迁补偿款及残疾人生活补偿金共计18多万元。

奉贤区法院奉城法庭审理后认为，康先生车祸后，庄女士一直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在诉讼中也明确不放弃监护人资格，故康先生之女代他起诉在程序上不当。据此，法院驳回了起诉。

虽说案已结，但事未了，康先生的生活由谁照顾？法官决定以调解解决问题。法官首先从情理着手，对庄女士多年来精心护理和照顾丈夫康先生的行为予以充分肯定，使庄女士在精神上得到了安抚。对监护权和拆迁安置财产分割的问题，法官从法理上对双方进行了详细释明，告知康先生家人，庄女士对拆迁安置房享有一定利益，并为康先生的治疗已花了不少费用。同时，就康先生的监护问题进行了疏导，使庄女士认识到自己随着年岁不断增长，身体每况愈下已不能胜任照顾康先生。

在法官调解下，庄女士自愿放弃监护权，康先生女儿取得监护权，双方并就财产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对此，法院重新立案并启动快速通道，当天立案、当天调解、当天结案，以调解方式及时化解了这桩婚姻纠纷。

### 【以案说法】

问：他人能否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

答：有资格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诉讼的，必须是其监护人。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的确定是有先后顺序的，只有前一顺序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放弃监护权，经有关

组织同意后，后一顺序监护人才能取得监护资格。本案中，康先生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庄女士，康先生之女只有先通过康先生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指定监护人方式，或通过变更监护关系的诉讼取得监护人资格后，方才可以作为康先生监护人代理离婚诉讼。

**【法辞典】**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即司法解释》中，明确了在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人发生争议时，由监护人代理其进行诉讼。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按民法通则规定的顺序是：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并经有关组织同意的。

**禁止施暴人在距离受害人 200 米内活动**

**全国首份离婚后“人身安全保护令”效果良好**

来源：中国妇女报

当各地正在尝试推行婚姻期间内针对家庭暴力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时，重庆酉阳法院发出的全国首例离婚后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已于日前执行完毕，并取得良好效果，男女双方都过上了平静的生活。

酉阳法院的开创之举，无疑为各地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开阔了视野、提供了借鉴，正如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执委徐丽霞所说：“法律就应该有更多的具体举措，给受暴妇女更多的保障和权利维护，才能让每个人都对法律产生敬畏。”进而从根本上铲除家庭暴力这一顽疾。

3月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媒体通报，全国首例离婚诉讼后的人身保护令在重庆酉阳发出。3月12日，记者赶往信息的源头——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据该县妇联主席冉红梅介绍，全国第一份离婚诉讼后人身安全保护令其实是2010年5月8日发出的，时效为6个月，如今已经到期，该项举措收到了满意的效果，男女双方都过上了平静的生活。

由于当事女方在外地，未能接受记者的采访，于是记者来到酉阳法院，从该案承办法官那里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

**离婚后前夫继续施暴**

1990年，家住酉阳县的钟女士与陈某恋爱同居，1994年生育一子，同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因双方无感情基础，性格不合，于1997年离婚。后经亲友劝说，双方又于2004年复婚，钟女士开了一个门市部维持一家人的生计。

复婚后，陈某依旧不务正业，经常出去赌博、喝酒，如果受了气或心情不好，还会对钟女士拳脚相加。一次又一次，顾念到儿子还小，她都忍了。但是，陈某的拳头越来越重、频率也越来越高，亲朋好友都劝说不住。万般无奈之下，钟女士找到了妇联，寻求帮助。

县妇联接到报案后，高度重视，妇联领导亲自过问此事，调查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机构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果且陈某变本加厉的情况下，县妇联建议钟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为她提供法律援助。钟女士于2009年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2010年酉阳县法院判决：准许钟女士与陈某离婚；儿子随钟女士生活，陈某享有探视子女的权利，双方各负担50%的教育费用；钟女士原有房屋属个人财产，归钟女士所有。

原本以为离婚了，苦日子就到头了。可让钟女士想不到的是，因为陈某还有房门的钥匙，经常半夜来到家里大吵大闹，甚至出言恐吓。

2010年3月的一天晚上，陈某发现钟女士不在家，遂打电话询问钟女士的去向，并四处骑车寻找。当晚钟女士回家后，陈某用菜刀架在钟女士的脖子上，钟女士大声呼叫儿子救命，后经儿子劝解，陈某才放下菜刀。当晚钟女士遭到陈某的一顿毒打，双腿被打伤。第二天，陈某还给钟女士写了一张纸条，载明：“请你自尊一点，千万不要让我生气，在我控制不

住时，你后悔就晚了。我不想天天与你吵、生气。千万没有下次、切记！”

此事过去没有几天，陈某又打电话询问钟女士的动向，得知其在逛街，遂赶到钟女士所在地点，称店里很忙要钟女士回店工作，并当街将钟女士的挎包撕烂，将其手机摔坏。

此后，陈某经常到钟女士的店里和家里威胁、打骂钟女士。无奈之下，钟女士在女友的陪伴下再次找到县妇联求助。因无法联系到陈某，且双方已离异，无法进行调解，县妇联支持钟女士走司法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要求陈某从钟女士的房屋里搬走，不再骚扰钟女士的生活。

“人身保护令”让当事人的权利更能得到保障

酉阳法院接到钟女士申请后，经过调查、调解，2010年5月8日，该院“反家庭暴力案件合议庭”根据钟女士的申请，发出该县第一份人身保护令。该保护令规定：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威胁、殴打申请人，或与申请人以及未成年子女进行不欢迎的接触；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申请人的住所、工作场所200米内活动；被申请人探视子女时应征得子女的同意，并不得到申请人的家中进行探视；如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该保护令保护期限为6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

## 孩子告家长“非法同居”

2011-03-21 15:10:12 来源：北京晚报 记者 李莉

北京晚报讯（记者 李莉）“我爸妈非法同居，他们已经离婚了还住在一起。”昨天（20日），一个高一孩子到北京市中小学心理咨询中心“状告家长”，因为他发现了父母的离婚证书。心理咨询中心主任温方介绍，北京的离婚率已经高达39%，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单亲家庭孩子的心理问题越来越突出，父母应该学会如何让孩子接受现实。

来告状的孩子，父母已经离异，可是为了不影响孩子，俩人假装没离婚，仍然住在一起。但是男孩最终发现了真相，认为父母的做法他无法接受。温方分析，孩子越大，越应该跟他们讲清楚父母离异的原因，赢得孩子的理解，隐瞒真相或者不顾及孩子感受都容易对他们产生负面影响。

高中阶段的孩子遇到父母离异，一般最常出现的想法是尽快与家庭分离，立即找到自己的新家。如果不及时沟通，这种想法常常会使他们误入歧途。几天前一名19岁的男孩来求助，他的父母在他上高二的时候离婚，他觉得父母的做法是对他的不负责，跟家人大闹一场离家出走。他想靠自己的力量生活，于是找了一份工作，遇到了比他大十几岁的女上司。不久他跟女上司同居，他觉得有了自己的“家”，但这位女上司却是一个已婚人士。如今一年过去了，男孩觉得自己应该结束这样的生活，于是来心理咨询中心求助。

专家分析，如果当年父母能妥善处理，孩子就不会发生这样的悲剧。父母应该明白，离婚不是两个人的事，要尊重孩子。应该找一个孩子能信任和接受的第三方，跟他讲清父母离婚的合理性，让他接受这个事实并获得他的理解和支持。特别要避免把怨气发在孩子身上，因为这样很容易让孩子把问题归结到自己身上，或者造成他们与家长的对抗。

专家提醒，对初中青春期的孩子来说，父母离异如果处理不得当容易让他们更加叛逆。单亲家庭的家长通常觉得对孩子有亏欠，因此容易对孩子过度关心，或者想用这种关心留住孩子的情感，但这往往让孩子觉得受控制或被利用，一些孩子甚至觉得自己变成了“傀儡”。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专家提醒单亲家长，不要对孩子无条件、无限制地照顾。要让孩子学会适应已经变化的环境，学会独立生活。而对于 10 岁之前父母离婚的孩子，不要割裂血亲关系，最好让孩子感到爸爸妈妈都爱他。

## 离婚父母“出招”争夺患病爱子

2011 年 3 月 23 日 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丁孙莹

一方是悉心照料患病孩子却不让父子相见的母亲，一方是爱子心切而冲动抢夺孩子的父亲。日前，一起离婚纠纷因孩子抚养权问题而引发激烈矛盾，其间父亲甚至摸清儿子出行规律，企图抱走儿子争得抚养权。

卢湾区法院法官耐心调解,细心协调,公正判决，最终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 争夺爱子夫妻俩大动干戈

妻子余姚与丈夫王强离婚了，对于双方离婚及婚后财产的分割，余姚和王强通过法官所作的调解工作，分歧逐步减少，但对儿子的抚养权，双方却互不相让。

4 岁的儿子患有严重的疾病，必须定期治疗，孩子抵抗力非常差，几乎不能出门。余姚在起诉时表示，儿子是与其一起生活的，但王强向法院反映，儿子之前是随自己生活的，是在余姚起诉后方才被其从自己身边抱走的，而且之后余姚就对自己封锁了儿子的一切消息，不让自己看望儿子。王强认为余姚的目的就是为了制造矛盾，让自己同意离婚，同时在争夺儿子抚养权上占得优势。

为了夺回爱子，王强悄悄打探了儿子日常生活的几个必经之地，摸清了儿子出行的规律，趁余姚的父母带外孙外出不注意时抱走了儿子。此举被余姚母亲发现，双方发生争执，余姚母亲摔倒在地，此事甚至惊动了民警。公安部门对王强的行为作出了认定，但因是家庭矛盾、情节较轻，最后作了不予处罚的决定。

### 真情判决协调执行得人心

审理过程中，承办此案的刘法官从当事人情感的角度切入，对父母的爱子之情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从本案审理期间原、被告关于其儿子的带领问题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来看，可以确认一点，原、被告两人对其儿子的感情确实不分伯仲，虽然被告在带回儿子的过程中所采取的行为已经相关部门认定具有‘殴打他人’的情节，应予批评，但仍应承认其对儿子的深情。”

但从稳定孩子生活的角度出发，孩子在王强、余姚离婚之后只能与其中的一人共同生活，儿子还年幼，更需要家长的悉心照顾，在综合了双方的经济能力及照顾儿子的条件差异后，法院认为，双方的儿子以随余姚共同生活更为妥当，王强则应根据其收入与其儿子的正常需要按月给付抚育费。

虽然余姚、王强对判决结果很满意，但双方对彼此仍有些不信任：孩子还在王强这里，

而余姚获判房产后，还需要支付王强一笔钱款，双方对如何交接款项、归还孩子等具体问题的操作上仍存较大顾虑。法官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后，让双方的执行工作在法院里协调进行。

在承办法官的组织下，余姚、王强按照约定时间带来了钱款、抱来孩子，承办法官提醒他们要注意孩子的身体，双方不要在交接中起冲突。两人到场后，当场让双方清点钱款并交付王强，王强则在收到钱款后，托父母抱来了自己的儿子交给余姚。

## 谁抱走儿子，谁就有抚养权？

离婚父母“出招”争夺患病爱子

2011年3月23日 A07：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丁孙莹

□法治报记者 丁孙莹

一方是悉心照料患病孩子却不让父子相见的母亲，一方是爱子心切而冲动抢夺孩子的父亲。日前，一起离婚纠纷因孩子抚养权问题而引发激烈矛盾，其间父亲甚至摸清儿子出行规律，企图抱走儿子争得抚养权。

卢湾区法院法官耐心调解，细心协调，公正判决，最终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争夺爱子夫妻俩大动干戈

妻子余姚与丈夫王强离婚了，对于双方离婚及婚后财产的分割，余姚和王强通过法官所作的调解工作，分歧逐步减少，但对儿子的抚养权，双方却互不相让。

4岁的儿子患有严重的疾病，必须定期治疗，孩子抵抗力非常差，几乎不能出门。余姚在起诉时表示，儿子是与其一起生活的，但王强向法院反映，儿子之前是随自己生活的，是在余姚起诉后方才被其从自己身边抱走的，而且之后余姚就对自己封锁了儿子的一切消息，不让自己看望儿子。王强认为余姚的目的就是为了制造矛盾，让自己同意离婚，同时在争夺儿子抚养权上占得优势。

为了夺回爱子，王强悄悄打探了儿子日常生活的几个必经之地，摸清了儿子出行的规律，趁余姚的父母带外孙外出不注意时抱走了儿子。此举被余姚母亲发现，双方发生争执，余姚母亲摔倒在地，此事甚至惊动了民警。公安部门对王强的行为作出了认定，但因是家庭矛盾、情节较轻，最后作了不予处罚的决定。

真情判决协调执行得人心

审理过程中，承办此案的刘法官从当事人情感的角度切入，对父母的爱子之情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从本案审理期间原、被告关于其儿子的带领问题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来看，可以确认一点，原、被告两人对其儿子的感情确实不分伯仲，虽然被告在带回儿子的过程中所采取的行为已经相关部门认定具有‘殴打他人’的情节，应予批评，但仍应承认其对儿子的深情。”

但从稳定孩子生活的角度出发，孩子在王强、余姚离婚之后只能与其中的一人共同生活，儿子还年幼，更需要家长的悉心照顾，在综合了双方的经济能力及照顾儿子的条件差异后，法院认为，双方的儿子以随余姚共同生活更为妥当，王强则应根据其收入与其儿子的正常需要按月给付抚育费。

虽然余姚、王强对判决结果很满意，但双方对彼此仍有些不信任：孩子还在王强这里，而余姚获判房产后，还需要支付王强一笔钱款，双方对如何交接款项、归还孩子等具体问题的操作上仍存较大顾虑。法官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后，让双方的执行工作在法院里协调进行。

在承办法官的组织下，余姚、王强按照约定时间带来了钱款、抱来孩子，承办法官提醒

他们要注意孩子的身体，双方不要在交接中起冲突。两人到场后，当场让双方清点钱款并交付王强，王强则在收到钱款后，托父母抱来了自己的儿子交给余姚。

## 男子离婚得抚养权 亲子鉴定后发现儿子非亲生

来源：京华时报 2011-03-31

张先生与妻子离婚后得到了孩子的抚养权，不料经过亲子鉴定，却发现儿子并非亲生，因此起诉到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他的前妻刘女士得知后也表示疑惑，同时要求申请做亲子鉴定。昨天记者获悉，房山法院已受理此案。

张先生起诉称，2008年9月19日，他与刘女士经过法院判决离婚，儿子归自己抚养。离婚时儿子只有两岁。今年1月21日，张先生带儿子去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让他大吃一惊，抚养了近5年的儿子竟不是自

己亲生的。张先生感觉心里受到了巨大打击，于是起诉到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要求前妻刘女士赔偿他损失9万元，同时还要求给付精神损失费2万元。

“儿子应该就是张某的。”被告刘女士并不认可前夫张先生提交的医学鉴定结论，要求重新进行鉴定，并通过法院委托的鉴定机关对张先生和儿子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仍为不存在亲子关系。这个结果让刘女士怀疑孩子可能在出生的时候被医院的工作人员抱错了。于是刘女士也提出，对自己和儿子之间进行亲子鉴定。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但在鉴定期限内，刘女士尚未到法医处进行鉴定。

## （四）财产分割案例

### 丈夫状告妻子擅自卖房 买方善意取得买卖成立

作者：付培育 发布时间：2011-03-11 15:04:02 中国法院报

妻子在没有取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夫妻共有的房子卖给他人，丈夫得知后，将买方和妻子告上法庭。3月10日，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审结该案，认定买房人属于善意、有偿取得该房产，因此，判决驳回其丈夫的诉讼请求。

汤阴县张林与刘菊是夫妻。2010年1月，刘菊未经丈夫同意，将一套夫妻共有的住房以100000元的价格卖给王三，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时将该房的房产证也交给王三，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2010年11月，张林将王三、刘小菊共同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王三返还该房产及房屋所有权证。

法院认为，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本案中，被告王三与刘菊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王三的买房行为属于善意取得，是善意的第三人，因此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 办理房产公证 先审购房资格

2011/03/23 15:08

来源: [YNET.com](http://YNET.com) [北青网](http://北青网) 法制晚报

近期,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京十五条”),对于本市居民购买房屋的资格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证机构据此对相关公证事项的办理流程和审核条件进行了调整,并进一步充实了告知内容。

近来,公证机构了解发现,有些社会人员声称,可以通过申办公证的方式规避“限购令”的有关规定,误读公证职能、误导广大市民。

在此提醒市民朋友,今后凡申请办理房产买卖、赠与合同公证时,应先向房产所在地的区县房屋登记部门咨询并确认购买人或受赠人是否符合限购政策相关资格要求。

如确认符合条件,公证机构将依法为当事人办理买卖、赠与合同公证。如不符合条件,当事人则须承担购买、受赠房屋后无法过户登记的不利后果。

此外,公民办理继承房产公证事项时,不受“限购令”中关于房产套数的限制。

## 婚房署名考验夫妻关系 律师解析如何避免矛盾

2011-3-16 15:12:00 作者:邢少红 周远 来源:上海法治报

据《金华日报》报道,思颖和秋生,碧霞和凌峰,两对年轻人都打算在兔年结婚。但在房子问题上,他们和双方的长辈内心里都打起了小九九。

让他们纠结的是去年11月最高法院公布的《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的规定。说白了,这条司法解释的意思就是:婚前买的房子,房产证上写谁的名字,房子就是谁的个人财产。如果部分房款由夫妻在婚后共同还贷的,离婚时,由房子的权利人按比例给对方补偿。

房子是结婚的头等大事,在《婚姻法》新的司法解释面前,大部分人该干吗干吗,毕竟结婚是两情相悦、水到渠成的人生乐事。但房子署名问题也使得一些准新人变得敏感。

装修款还是买房款,10万陪嫁难住丈母娘

思颖和秋生准备今年国庆节前后结婚,他们的婚房是秋生父母买的,房产证上写的也是秋生的名字。去年两人订婚的时候,思颖的妈妈主动提出,新房装修时,她将出资10万元装潢费。

春节过后,新房动工装修,该兑现那10万元装潢费了,思颖的妈妈却开始了思想斗争。因为婚前财产将归属个人,她担心万一以后两人离婚,房子还是女婿的,女儿就吃亏了,自己这10万元装修费也白出了。

思颖的妈妈想让女儿跟秋生说说,这10万元她还是给,但给的名义改一改,由装潢费变更为赞助房款,这样婚房的产权女儿算上一份,她也就心安了。

妈妈的要求让思颖左右为难。



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姜安光律师表示，像思颖这种情况，秋生已经取得房产证，从法律上来说，如果思颖想主张权利，有两条途径，一是男方同意在房产证上增加她的名字，另外也可以签订协议并公证，明确房子的部分产权归她。

姜律师说，思颖的妈妈提出将 10 万元款项的用途由装潢款变更为购房款，体现了一种权利意识。但仅有意识是不够的。因为，不是一方出资了，就能理所当然地成为该住房的所有权人。

在具体操作的过程中，就需注意把握几个事项：其一，在购房合同上列上自己的名字，让自己与男方一起成为购房合同中的买受人；其二，在交纳购房款时，要求在收款凭证上列上自己的名字并妥善保管相关凭证；其三，在房屋产权登记时，让自己作为房屋的共有人进行登记。

房产证写父母名字，这样就保险了吗？

凌峰和碧霞谈了 3 年恋爱，终于到了谈婚论嫁阶段，他们的婚房也拿到了房产证。这个时候，碧霞才知道，这套房虽然给她和凌峰婚后住，却不是他们的财产，因为房产证上写的是凌峰父亲的名字。

凌峰的父母对此这样解释，当初新房的 30 万元首付是他们出的，剩下的房款办了按揭贷款，由于凌峰前两年工资不高，为了方便贷款，就用了他父亲的名字登记。反正这房子以后也是留给子女的，做父母的又带不走，写谁的名字都一样。

话是这样说，凌峰的父母心里明白，他们这样做为了保险，毕竟 30 万元钱是他们半辈子的积蓄。

碧霞的感受却大不一样。房产证上写的是公公的名字，如果结婚后还贷也仍然由公公婆婆承担，她没话说。但是，凌峰的父母说了，头两年的贷款已经由他们还了，结婚后，剩下的贷款理应由小夫妻两个还。对此，碧霞心里感到不太舒服。

律师解析：

房子保险了，婚姻就保险了吗？姜律师指出，男方父母想资助儿子，但又心存顾虑，其实，这样的担忧大可不必。

《婚姻法》规定，婚前财产属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既然是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就应认定是男方的婚前财产。因此，即使房产证上写儿子的名字，他们也不用担心将来房产旁落。

倒是女方的顾虑不是没有道理。结婚后，小两口省吃俭用还房贷，日后万一婚姻亮起红灯，会不会是替他人作嫁衣裳？

因为，从法律上而言，小两口是替男方父母还房贷，换言之，女方参与还房贷的行为并不能成为她取得房屋产权的依据。虽然日后可以获得相应的补偿，但那显然不是她的初衷。

## 蔡达标之女微博求援 真功夫内乱曝“地震”

2011-03-22 15:12:54 来源：北京晚报 记者：杨滨

北京晚报讯（记者杨滨）中式快餐第一品牌“真功夫”近日因“内乱”再发“地震”。昨日凌晨5点，真功夫餐饮创始人蔡达标之女蔡慧亭通过新浪微博求助：“由于爸爸与妈妈离婚引发的一系列事情，我爸爸蔡达标现在面临着种种危险！为什么舅舅拿了爸爸4个亿还不肯放手？真的要把真功夫给毁了吗？求求你们了！不要赶尽杀绝啊！你们也是我家人！大家一家人，何必自相残杀呢？求求你们放手吧……”

而就在上周末，真功夫被曝个别高管因经济问题被公安部门带走调查。蔡慧亭也表示，最近一次见到父亲还是一个星期前，而自从上周四被警方带走后便杳无音信。对于相关事件，真功夫公关团队和高层昨日集体陷入沉默。记者昨天反复拨打真功夫各有关人士电话，要么不接，要么关机，发短信也未有回复。

3月17日晚，广东省公安厅网站发布公告称，广州市公安局对广州市真功夫餐饮公司个别高管人员涉嫌经济犯罪展开调查，已在广州、东莞两地与该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接触并核实情况。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公告称，本次调查与真功夫各餐厅无关，该公司在全国的300多家餐厅目前均在正常营业。

蔡慧亭的舅舅、真功夫副总裁潘宇海昨天也发出《告公司高管和全体员工书》，称对个别公司高管的调查与真功夫各餐厅无关，并表示公司总部处于“非常时期”。

资料显示，1994年，蔡达标和潘宇海（蔡达标前妻潘敏峰的弟弟）共同创业，将创立之初的“168蒸品快餐店”逐渐发展成了国内首屈一指的中式快餐品牌。2004年，“真功夫”品牌正式创立；蔡达标本人也在2009年胡润餐饮富豪榜上排名第9位。2009年3月，因家庭私事，双方的矛盾公开化，潘宇海要求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真功夫账目进行审计。但潘宇海的要求被真功夫方面拒绝，随后，潘宇海将真功夫告上法庭，要求履行股东知情权。

蔡达标最近一次在媒体面前亮相是今年1月份，当时真功夫在给媒体发送的邀请函中强调：“蔡总久未露面，据蔡总透露以后会更加少出来和大家见面……”

“家族经营是把双刃剑。愈演愈烈的内讧事件将对真功夫的稳定运营产生打击”，业内人士认为，尽管家族企业在创业初始阶段具有明显优势，但从企业的长期发展来说，这种优势很难长期保持。“家长”独断专行，任人唯亲而不是任人唯贤，产权封闭，积累靠自身盈利等等都是家族经营的弊端。当年在京城红极一时的“九头鸟”也是因为家族矛盾最后分崩离析。“九头鸟”的前车之鉴难免让人为“真功夫”的未来捏把汗。

上午记者到真功夫在复兴门和西单的两家门店采访，店长告诉记者，运营没受内乱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影响，价格没有变化，一切都正常。

## 真功夫家族战争再上演 董事长蔡达标之女凌晨微博求援

2011年03月22日 15:35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 胡笑红

真功夫上周末被曝个别高管因经济问题被公安部门带走调查，昨天凌晨，一位自称是真功夫董事长蔡达标女儿的蔡慧亭在微博上向媒体和社会公众求助：“求求你们了！放过我家人吧，不要赶尽杀绝啊！大家一家人，何必自相残杀呢？”记者昨天从多方了解证实，该网友确为蔡达标之女蔡慧亭。

外甥女希望舅舅“放手”

3月17日晚11时，广东省公安厅网站发布公告称，广州市公安局对广州市真功夫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个别高管人员涉嫌经济犯罪展开调查，已在广州、东莞两地与该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接触并核实情况，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悉，3月17日下午，涉嫌经济犯罪的公司个别高管及公司相关的财务单据等材料被一并带走。

昨天凌晨，蔡慧亭的微博透露了被抓人员名单：除了其父蔡达标外，还有丁迪和洪人刚。

蔡慧亭称，其父和其他公司高管被抓是“由于爸爸与妈妈离婚引发的一系列事情”，蔡慧亭将矛头直指其舅舅潘宇海：“为什么舅舅拿了爸爸4个亿还不肯放手？”“真的要把真功夫给毁了吗？”

家族内讧两年前爆发

其实，蔡慧亭所说的父母因离婚而引发的问题早在2009年就曾大爆发。蔡达标和大股东潘宇海(蔡达标前妻潘敏峰的弟弟)是真功夫的创始人，二人股权均为47%。2009年3月，因家庭私事，双方的矛盾公开化，潘宇海要求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真功夫账目进行审计。

但潘宇海的要求被真功夫方面拒绝，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是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应由董事会表决并批准。随后，潘宇海将真功夫告上法庭，要求履行股东知情权。

去年2月，公司大股东潘宇海提出的查账请求获得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批准，判决真功夫将相关财务报告、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提供给潘宇海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账目审计，并提供不少于1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但截至目前，这起内乱是怎样的结果，后来就再无文字见诸报端。

真功夫方面全面失语

记者昨天反复拨打真功夫各有关负责人，但要么是不接，要么是关机，发短信也未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有回复。据了解，蔡达标最近一次在媒体面前亮相是今年 1 月份，当时在真功夫给记者发送的邀请函中，真功夫方面还这样强调：“蔡总久未露面，据蔡总透露以后会更加少出来和大家见面……”

如今，言犹在耳，斯人难觅。据公开报道显示，2006 年 9 月，蔡达标协议离婚；2009 年 3 月，在真功夫上市冲刺之际，蔡达标“二奶门”曝光。此次再度爆发的家族矛盾是否是此前内讧的延续，目前来看，只能靠时间来揭开谜底。

## 为他人养孩子 13 年，情何以堪

### 苏北男子起诉妻子为不忠买单获法院支持

2011 年 3 月 23 日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杨维松



一个偶

然的原因，苏北男人李志伟被查

出没有生育能力，经过 DNA 鉴定，十几岁的女儿和自己没有亲生血缘关系，被妻子欺骗了十几年的李志伟愤怒中起诉妻子要求离婚并赔偿精神损害和经济赔偿 20 万元。

日前，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妻子未能履行夫妻间互相忠实的义务，其所生女孩经鉴定与李志伟无血缘关系，李志伟对此女无法定抚养义务，但李志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妻子共同抚养女孩近 13 年，妻子的过错给李志伟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侵害了李志伟的人格尊严，妻子应当赔偿其抚养费和赔偿精神抚慰金，终审判决妻子赔偿李志伟精神抚慰金 2 万元，抚养费 4 万元。

### 一段美满幸福的婚姻

列夫托尔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开篇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故事发生在苏北小城沭阳。故事的女主人公孙晓俐今年 35 岁，男主人公李志伟今年 37 岁，时间追溯到 15 年前的 1995 年的春天，正是草长莺飞二月天的季节，正处于花季年龄的他们经人介绍相识，郎才女貌，一拍即合，两人很快情投意合相互倾心转入热恋，不久就确立了恋爱关系。

1996 年 1 月 1 日，两个年轻人开始了同居生活，1997 年 12 月 26 日孙晓俐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女婴，取名李昕柯，全家上下满心欢喜，孙晓俐、李志伟也沉浸在人生开花结果的幸福之中。

孙晓俐、李志伟考虑到两人还没有在法律上结成夫妻，现在孩子都已经出生了，他们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一起到民政局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

此后的日子里，两人生活和谐，事业上相互支持，不久夫妻二人一起到江苏无锡创业经营，虽说不上宏图大展，两人也是事业有成，在无锡和他人一起开了一家物流公司，房子、车子、孩子都有了，这个三口之家在苏北老乡眼里也是够人羡慕的了。

如果不是因为要生育二胎牵出一个天大秘密，这对幸福的夫妻也许能百年好合白头到老。可是问题还是发生了。谁也没有想到，这出悲剧的潘多拉魔盒的盖子悄然打开了。

### 一份摧毁家庭的 DNA 鉴定

时间一晃转眼到了 2007 年，这个时候他们的孩子已到了 10 岁的年龄。按照他们家乡当地有关计划生育政策，他们夫妻有了生育二胎的指标。

这对于这对夫妇来说也感觉是一件人生大喜事，家庭又可以添人进口了，但是在孙晓俐取环后，一直没有怀孕的动静。

李志伟有些着急了，2009 年 6 月 17 日到 19 日李志伟先后到中国人民解放军 101 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人民医院检查，检查的结果让李志伟很震惊：

现代的医学设备和白纸黑字清楚地表明，经过超声波检查，李志伟双侧精囊区未见明显正常精囊图像，经化验多项为不正常。

李志伟也不傻，按照这个结论，显然是说李志伟没有正常的精囊，而作为一个男人，没有精囊，也就意味着不可能正常产生精子，可问题是，13年前出生的那个女儿又是怎么来到这个世界的呢？难道说那个孩子不是自己的亲生子女？莫非……李志伟不敢往下想下去。

接下来李志伟感觉莫大的疑惑。整日里靠连续的抽烟喝酒来麻醉自己的神经，可是心里还是迈不过这道坎。于是李志伟就将不明就里的孙晓俐和孩子李昕柯带到医院一起做检查。

2009年6月29日，李志伟、孙晓俐带着孩子委托上海市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作DNA鉴定。

李志伟、孙晓俐和孩子李昕柯鉴定意见书的结论是，李志伟在D8S1179、D21S11、CSFIPO等基因座的基因型不符合作为李昕柯亲生父亲的遗传基因条件，鉴定意见依据DNA分析结果，排除李志伟与李昕柯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

不知道结果的时候只是怀疑，知道结果了比怀疑还难受，因为最后一丝希望也破灭了，李志伟获知该消息，感觉简直无地自容，不能接受，不久就被气得生病住院，精神受到很大打击，后经医院抢救才脱离危险。

为此，李志伟、孙晓俐的冷战直接升级，并开始分居。李志伟要求妻子孙晓俐“坦白从宽”交代孩子是哪来的，可是孙晓俐死不认账，一哭二闹三上吊，就是不认账，哭着说自己是清白的。

### 一纸另类的维权诉状

2010年2月23日，李志伟在当地向沭阳县法院起诉，要求与孙晓俐离婚，并要求孙晓俐赔偿抚养费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李志伟在诉状中称获，获知孩子的鉴定结论，感觉简直无地自容，不能接受，不久就被气得生病住院，精神受到很大打击，后经医院抢救才脱离危险。孩子一直在无锡城里生活，由原告抚养13年，被告整天沉迷赌博，原告付出很大的物质代价，而且精神损害严重，被告也是心知肚明的，被告不仅没有安慰原告，反而用语言伤害原告，现在被告已主动离开原告分居生活半年之久，故要求与被告离婚，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抚养费1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孙晓俐在法庭上辩称，原告诉称她整天沉迷赌博不是事实，她在无锡一直从事汽车运输配载业务，家庭开支均由她支付。2005年李志伟才与被告共同经营汽车运输配载业务。以现有科学技术，DNA鉴定准确率只有99%，具有一定误差，她从未背叛原告，也未故意隐瞒孩子身份，李志伟所称的鉴定结论不具有真实性，女儿在医院出生后，就由医院抱走抚养，不排除抱错可能。李志伟要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不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之条件，由于李志伟长期对被告实施殴打，被告于2009年6月29日离家与李志伟分居生活，事情闹到这个份上，孙晓俐表示同意离婚，但是不同意赔偿抚养费和精神抚慰金，并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终审判决妻子赔偿 6 万元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被告系合法婚姻关系，婚后未能真正建立起夫妻感情，后因子女问题，双方矛盾加剧，李志伟要求离婚，孙晓俐亦同意，视为夫妻感情已破裂，对李志伟要求离婚的请求，予以支持。

原、被告系合法夫妻关系，婚后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因孙晓俐所生女孩李昕柯经鉴定与李志伟无血缘关系，李志伟对李昕柯无法定抚养义务。李志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孙晓俐共同抚养女孩近 13 年，孙晓俐的过错给李志伟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侵害了李志伟的人格尊严。李志伟要求孙晓俐赔偿抚养费和赔偿精神抚慰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赔偿数额综合实际的抚养时间、生活环境、抚养条件、精神遭受伤害的实际等情况确定。

孙晓俐要求分割位于无锡市堰桥镇某小区商品房一套、装潢费、添置的室内用品及出售的轿车得款，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双方为生活所负债务亦应共同承担。孙晓俐主张沭阳某小区的二套拆迁安置房，因该房屋涉及第三人权利，且尚未实际取得，本案中不作处理。

经调解无效，2010 年 6 月 21 日沭阳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准予李志伟与孙晓俐离婚；二、孙晓俐所生女孩李昕柯随孙晓俐生活，并由其抚养；三、孙晓俐赔偿李志伟抚养费 4 万元；四、孙晓俐赔偿李志伟精神抚慰金 2 万元；五、位于无锡市堰桥镇某小区商品房一套及添附的装潢、室内物品归李志伟所有，该套房屋尚欠孙晓俐妹妹 10 万元及按揭贷款由李志伟负责归还，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孙晓俐享有此财产份额折价款 10.75 万元；六、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给孙晓俐轿车折价款 7.5 万元；七、欠孙晓俐姐姐、姐夫款 5 万余元，由孙晓俐偿还，李志伟给付被告款 25750 元。

接到一审判决后，孙晓俐不服，提出了上诉，她提出的理由：怀孕与生育均发生在结婚前，因此她在婚姻存续期间无过错，不应赔偿抚养费与精神抚慰金。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法院最近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法定的生育行为应以婚姻关系为前提

父母子女关系不属于公众隐私范畴，而是应当公示的社会基本关系。当这种关系成为一种隐私时，往往都是母亲心里天大的秘密，直至某一天被事实真相出卖。有一个 2005 年的数据，说北京有 15% 做亲子鉴定的爸爸们在为别人养孩子，也就是说，100 个去做亲子鉴定的人之中，有 15 个不是孩子的亲爸爸。这个数据的真实性值得怀疑，不过我们不妨揣测一下，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那 15 个帮别人养孩子的爸爸，知道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之后，第一反应会是怎样的？

从法律上说，法定的生育行为应该以婚姻关系为前提，生育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行为，若一方违背“互相忠实”的义务，在婚内与他人生育，显然是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利。那些替别人养孩子的爸爸们当然要维权了！而维权的对象，是同床共枕的妻子。昨天他们可能还在算着家里共同的存款，今天丈夫就要求老婆补偿他的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失了，还要狠心抹杀掉养育孩子多年而产生的感情。这种巨大的角色转换，给男人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

本案中，法官主要援引的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条文有以下内容。

《婚姻法》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案中法院判决女方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13 年的抚养费 40000 元，结合当地经济水平，是恰当的。

## 抚养 14 年的“儿子”竟非亲生 前夫状告前妻获赔 10 万元

2011-03-28 记者：陈颖婷 实习生：王川 来源：上海法治报

市民张先生的心里一直藏着一个大疙瘩：儿子 14 岁了，可越长越不像自己，而且父子俩的血型也不相配。离婚后不久，一份 DNA 亲子鉴定让他更加不安，因为亲子鉴定证实儿子并非他亲生。张先生将前妻陈女士推上了被告席，索赔抚养费及精神损失费 21 万余元。日前，长宁区法院受理了这起抚养关系纠纷案。

### 奉子成婚终离异

十多年前，张先生与小自己近 10 岁的陈女士相识，两人很快陷入了情网。几个月后，陈女士称已怀上张先生的孩子，希望能早点结婚。于是，两人举行了结婚仪式。

婚后不久，儿子张小阳呱呱坠地。小阳出生后，张先生十分溺爱，陈女士却经常表现出欲言又止的样子。



然而，张小阳的出生非但没有使两人的感情加深，反而家里经常吵闹不断。随着孩子渐渐长大，陈女士更是外出一整天都不见人影。2010年，两人最终因性格不合、感情破裂，协议离婚了。双方约定，儿子小阳由张先生抚养，陈女士按月支付抚养费300元。

### 亲子鉴定揭真相

尽管与陈女士的婚姻走向终点，但张先生心中的嫌隙并没有消失。原来，随着儿子不断长大，张先生发现孩子越长越不像自己了，但他并没有太在意。去年年底，张先生无意之中知道了儿子的血型，咨询医生后，得知自己和前妻的血型不大可能有儿子这样的血型。

联想到张小阳出生后，陈女士的反常表现，张先生觉得其中有些蹊跷。“难道儿子不是我亲生的？”为了弄清真相，张先生带着儿子去做了DNA亲子鉴定。

在等鉴定结果的时候，张先生坐立不安，他不断地告诉自己，可能是自己想多了。但是等拿到结果的时候，张先生一下子懵了。鉴定结果显示：张先生并不是儿子生物学上的父亲。也就是身边的“儿子”跟自己没有丝毫亲生血缘关系。

“明明不是我的儿子，却白白当了14年的冤枉父亲！”这样的结果让张先生几欲昏厥。等到他渐渐冷静下来，一个念头产生了：“我一定要去法院讨个公道”。

### 赢官司赔了“儿子”

今年1月，张先生对前妻陈女士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儿子”的抚养关系，并赔偿自己14年的抚养费16万余元和精神损失费5万元。

法院委托相关部门鉴定，最终确定张小阳的生物学母亲为陈女士，而张先生与张小阳之间不存在亲生的血缘关系。

陈女士对法院委托的鉴定没有异议，因此同意小阳随自己生活。不过她不同意张先生提出的14年的抚养费用和精神损失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过司法检验，排除了张先生是小阳的生物学父亲，张先生无理由承担抚养义务。现在张先生在\*\*\*\*\*的情况下，对小阳进行了抚养，其确实实际支出了一定的费用，对此陈女士应当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同时，法院认为，陈女士在主观上欺骗了丈夫，她的行为给张先生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这种打击非一般人所能感受，故陈女士应当赔偿张先生精神损失。最终，法院判决张小阳随其亲生母亲陈女士共同生活，陈女士支付张先生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合计10万元。

听了宣判之后，张先生情绪低落，虽然官司打赢了，自己却不再有“儿子”，这个伤口远比当年离婚更大，哪怕时间流逝也不会让它弥合。

## （五）损害赔偿案例

## 男子偷情被抓签赔偿协议 再传情书罚百万违约金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3月31日 15:18 海峡导报

据台湾《中国时报》3月30日报道 台湾一江姓男子与已婚陈姓女同事，利用陈女丈夫王某外出时发生不伦，事后被王某发现，江同意赔偿100万元(新台币，下同)，且不与陈女联系。但事后江姓男子破坏双方协议，发电子邮件给陈女被王某发现，须再赔惩罚性违约金200万元，台北地方法院29日判江某败诉，应赔偿王某300万元。

王男与妻子陈女交往十多年后结婚，但婚后不久，陈女即出轨，趁丈夫外出时，与江姓同事发生性关系，因陈女的行为异常，王某发现事有蹊跷，经逼问陈女后，她承认与江有不伦恋。

王不甘“戴绿帽”，去年10月约江谈判，双方签下协议书，约定江须赔偿王100万元，于签约14天后，先付30万元，其余70万元分16期摊还，且在王离婚前，江不得再与陈女联络，若违反协议，必须赔偿200万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签完协议后，江不但未给付赔偿金，还继续用电子邮件与陈女联系，结果被王逮到两封江、陈联系的电子邮件，王认为江违反协议，一状告上法院，向江求偿300万元。

### (六) 扶养赡养案例

#### 儿子分房遭拒扬言开车撞父

2011年03月27日 01:56 来源：[人民网-《京华时报》](#)

本报讯 (记者 刘薇) 父母离婚后，小李不满父亲有12间房却不让母亲居住，便起诉要求分房。记者昨天获悉，案件开庭时，因父亲拒绝分房，小李扬言开车将父亲撞死。

小李诉称，父母离婚后，他与父亲共同居住，母亲在外租房。后来，父子二人共同建造了家中房屋12间，但父亲仍不让母亲回家居住，还在前不久又娶了一个比父亲小十几岁的老婆。小李说，父亲因琐事与他吵架时，借机将他逐出家门。小李一怒之下将父亲起诉，要求父亲分出其应有的房屋份额。

开庭时，老李辩称，他与小李的母亲已离婚，没义务为其提供房屋居住，而再婚也是他的个人自由。他称，所有房屋都是他的财产，小李的请求没道理。

法庭上，小李没有确切的证据推翻父亲的说法。小李情绪激动，冲出法庭，并扬言要开车撞死父亲。法官和法警随即追出法庭，在法官的劝服下，小李稳定好情绪从车上走下。★

(《京华时报》2011年3月27日 星期日 第007版：北京·社会)

###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 法官：卖婚后共有房产须双方同意

2011/3/17 15:36:07 法制晚报

提要：陈女士与楚先生于 2002 年离婚，二人约定，将双方婚后共同财产一套两居室楼房分开居住。

案情点击

陈女士与楚先生于 2002 年离婚，二人约定，将双方婚后共同财产一套两居室楼房分开居住。

8 年后，陈女士认为双方在一处房屋内居住不方便，想要搬出去。二人商议后，决定由楚先生购买陈女士拥有的房产份额。但楚先生只同意按 2002 年离婚时的房屋价格购买。双方争执不下，陈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对房屋进行拍卖。

法官提示

房山法院城关法庭曾思亮法官认为，2002 年法院已通过调解书确认了双方房产的所有权，双方即对各自房产份额拥有处置权，对双方共同共有部分的处置，应征得共同共有人的同意。

现在陈女士在对方没有同意的情况下要求拍卖双方共同的房产，不能得到支持，其只能以出租、出售等方式处置自己所有的份额，涉及到共同共有部分，必须征得楚先生的同意。

## 泉州市民婚前买的房子离婚后想转卖 需得前妻同意

<http://quanzhou.house.sina.com.cn> 2011 年 03 月 29 日 海峡都市报

“哎，现在上哪去找她啊？”最近，因为想卖房，家住鲤城的阿昆(化名)苦恼透了。他婚前买的房子，因为离婚时没有约定归属，现在无法转卖。而离婚 5 年，前妻已经去了香港，未曾联系。对此，泉州通准公证处公证员说，他们无能为力，确实只能让阿昆找前妻协商，一起声明房子的归属。

5 年前，阿昆与前妻百灵(化名)离婚，因为没有孩子，只约定了一套房子和其他一些财产的归属问题，从此过起了各不相关的生活，“我只知道她后来去了香港，跟一个香港人结婚了。”

他没有想到，另一套自己结婚前买的房子，因为没有协商好归谁，居然导致现在房子卖不了。

于是，阿昆来到泉州市通准公证处，想通过公证解决。公证员告诉他：“虽然房子是婚前财产，但根据当时的法律，这套房子也必须约定归谁所有。现在卖房，必须找到前妻。”

泉州市通准公证处林副主任说，如果阿昆找到了前妻，可以和前妻做一份声明书公证，声明这套房子的归属，也可以针对这套房子再订一份协议书。

协议离婚时，双方需要考虑的问题很多，比如孩子归谁抚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等，往往可能在日后产生纠纷。当遇到类似烦恼时，可以到公证处办理一份离婚协议书公证，对这些问题进行约定。一旦双方领到离婚证，这份公证就产生法律效力，可以防止任何一方反悔。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办理离婚协议书公证，双方必须一同到公证处，写好协议内容并签字。办理时，需要提供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结婚证或夫妻关系证明，涉及的任何财产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股权证、存折、购物发票等）。

## 协议离婚不腾房离异夫妻上公堂

稿源：兰州晨报 2011-03-28

每日甘肃网-兰州晨报讯(记者 陈霞)协议离婚后，前夫张铭不遵守协议约定，长期占有属于刘倩的房屋拒不归还，二人为此对簿公堂。城关区法院一审判决令张铭归还刘倩房屋后，张铭和刘倩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近日，兰州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张铭辩称自己不是恶意不腾房，而是因为签订离婚协议时约定将另一套房屋归自己所有，而刘倩却拒不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所以才会造成纠纷。刘倩当庭表示张铭长期占有属于自己的房屋，应该赔偿房租损失1万元。由于刘倩拒绝调解，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 (八) 恋爱同居纠纷

### 女子自杀未遂起诉已婚情人索赔 8 万

2011-03-28 02:26:00 来源：京华时报(北京) 记者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已婚男子隐瞒婚史婚外恋，女子自杀未遂起诉情人赔偿8万余元。昨天记者获悉，怀柔法院受理了此案。

鲍某起诉称，2010年4月，她结识了比自己大10岁的杨某，杨某向鲍某隐瞒自己已娶妻成家的事实。在两人交往的过程中，鲍某偶然发现杨某已经结婚，于是向杨某提出分手。不料，杨某不但坚决不同意分手，还阻止鲍某与他人恋爱。在鲍某提出分手后，杨某强迫鲍某发生关系并致使鲍某怀孕，鲍某因无法承受压力割腕自杀。经过医院抢救，虽然鲍某脱离了生命危险，但她腹中胎儿却不幸流产，更令鲍某痛心的是，医生告知她有可能会终身不孕。

鲍某认为，杨某的行为给自己在身体和精神上造成了严重伤害，因而起诉到法院要求杨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5000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8万元。

作者：孙思娅

### 七旬老汉欲弃原配 妻子一怒告夫重婚

(2011-03-25 第4版)江苏法制报 □本报通讯员 李影

已结婚生子，又背着妻子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并育有两个女儿。耄耋之际，欲起诉妻子离婚，给情妇正当名分，妻子一怒之下，状告丈夫及其情妇重婚。2011年1月26日，被告人何全喜、吕玉芹因涉嫌重婚罪经贾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半年。

何全喜，现年已74岁高龄。30年前，已结婚生子的他遇到了吕玉芹，当时，吕玉芹25岁，未婚。两人相爱后，在外租房同居，并先后生下两个女儿。何全喜的妻子阚士英在家抚养两个儿子，得知情况后，她原谅了丈夫的背叛行为，也默认了吕玉芹母女的存在。何全喜过起了“一妻一妾、儿女成群”的幸福日子，妻妾两人虽相隔甚远，子女们之间相处还算融洽。

2010年7月，何全喜感觉自己年事已高，吕玉芹伺候自己一辈子，也没得到任何名分，心怀愧疚，遂向妻子提出离婚，欲与吕玉芹办理合法婚姻登记手续。妻子阚士英一怒之下，以二人涉嫌重婚罪报案至当地公安机关。

## （九）相关案例

### 离婚是逃债的妙招么？

2011年3月15日 B07：律师说法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资料图片



□河南仰天律师事务所 张红圈

夫妻一旦离婚，一方对另一方离婚后所负的债务就不承担责任了。

因此，生活中为了逃避债务而离婚的现象越来越多，这成了人们所谓的“假离婚真逃债”。

那么，法律真的容忍这种明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做法吗？离婚真的是逃债的妙招么？

#### 夫妻共同债务

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法律是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为满足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主要是基于夫妻的共同生活需要，以及对共同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而产生的债务。

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应考虑以下两个标准：

1、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即如果夫妻有共同举债之合意，则不论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是否为夫妻共享，该债务均视为共同债务。

2、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尽管夫妻事先或事后均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但该债务发生后，夫妻双方共同分享了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则同样视为共同债务。

在时间上，夫妻共同债务形成的期间一般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婚前一方所负的债务符合条件的也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基于法律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财产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为购置这些财产所负的债务；（二）夫妻为家庭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三）夫妻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或者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收入用于家庭生活或配偶分享所负的债务；（四）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治病以及为负有法定义务的人治病所负的债务；（五）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六）因赡养负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七）为支付夫妻一方或双方的教育、培训费用所负的债务；（八）为支付正当必要的社会交往费用所负的债务；（九）夫妻协议约定为共同债务的债务；（十）其他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在承担责任的方式上，夫妻“共同偿还”的责任是连带清偿责任，不论双方是否已经离婚，均须对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及自己所有的财产清偿。

债权人有权向夫妻一方或双方要求清偿债务的部份或全部，它不分夫妻应承担的份额，也不分先后顺序，夫妻任何一方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全部或部份承担债务，一方财产不足以清偿时，另一方负有清偿责任。

“假离婚”能“真逃债”？

人们常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却想尽办法来逃债，“假离婚真逃债”就是一种惯常使用的方法。

这种“策略”大多表现为：夫妻双方通过协议离婚，在分割共同财产时，一方把夫妻所有债务都负担下来，而把共同财产全部分给另一方；当债权人或法院执行时要求夫妻偿

还债务，负债一方就以自己名下已无财产为由而不履行，有财产的一方则以离婚为由不负偿还责任，两人以此达到逃债的目的。

待还债风波过去后，夫妻两人可能再次共同生活在一起。

其实，当知道需要共同承担债务时，夫妻才进行的离婚，并由此进行的明显属于规避债务的财产分割无效。即使双方感情确实破裂，也不能逃避夫妻之间的债务。

《婚姻法》第 41 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也就是说，只要有证据证明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夫妻就应共同清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这种自以为聪明的做法，明显违背了法律的有关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无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表面上协议离婚，掩盖逃债的非法目的，属无效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7 条第 2 款也明确规定，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财产分割约定，其约定无效。

#### 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

在承担责任的方式上，夫妻“共同偿还”债务的责任是无限的、连带的清偿责任，不论双方是否离婚，均须以夫妻共同财产及自己所有的财产（包括婚前的财产）清偿。

债权人有权向夫妻一方或双方要求清偿债务的部份或全部，它不分夫妻应承担的份额，也不分先后顺序，夫妻任何一方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全部或部份承担债务，一方财产不足以清偿时，另一方负有清偿责任。

在离婚时，夫妻对共同债务承担的约定只对彼此有效，属于内部的约定，对外并不能对抗债权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对此予以确认，明确规定了“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法律上的夫妻共同债务，既包括以夫妻双方达成合意以共同的名义所形成的债务，也包括夫妻一方以自己名义或者以另一方名义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名义从事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代理，来源于“家事代理权”的制度，即夫妻于日常家务互为代理人。

夫妻对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不论其名义上是否以一方为债务人，均应承担共同偿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还责任的原因，在于夫妻双方都因该债务而得益或者是避免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减少或损失，根据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对该债务负共同偿还责任是合理的。

因此，想以离婚的方式来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在现实中其实是行不通的。

## 女子拿钱后抛弃女儿被起诉

2011-03-24 02:05:00 来源: 京华时报(北京)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孙某收到前夫张某一次性支付的 8 万元抚养费后，竟然将孩子弃之不顾。无奈之下，张某起诉要求孩子归自己抚养。昨天记者获悉，房山法院受理了此案。

张某与孙某于去年 8 月 11 日离婚，约定女儿由孙某抚养，张某一次性支付 8 万元抚养费。张某称，孙某在去年 9 月收了钱后，就经常以自己有事带不了孩子为由，把孩子送到他的家里。张某说，有一次，孩子来的时候还发着高烧，他连忙带着孩子到医院看病，但此后孙某就再也没有来接过孩子，打她的电话也不接。

张某说，孙某当初争孩子抚养权的目的是为了向自己骗取孩子的抚养费。但是事已至此，为使孩子有一个健康、稳定的生活环境，他要求法院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对于丈夫的起诉，孙某只是通过电话和法官联系。在与法官的电话交流中，孙某称，她现在人在外地，等有时间了就回来探望孩子。法官说，孙某的言语简单，无法让人感受到身为母亲对亲生骨肉的牵挂。

作者：孙思娅

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浙新办(2003)12号

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GSM+8 北京时间)

2011年2月24日 > 事件

 改变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 [打印](#) | [关闭](#)

曾经的亿万富姐成京城头号“老赖”，当法官好不容易逮住她时，发现她  
事业几近荒废。“穷”得只剩下 86 元钱。面对审判——

## 富姐幡然醒悟：婚外情都是浮云

阿莲 文/图





刘阳（左）幡然醒悟

现年 41 岁的北京钰龙泉集团董事长刘阳，头顶着一道道耀眼光环：北京沐浴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企业家、美国加州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这个号称亿万富姐的女老板，却对 1350 万元借款赖债不还，被逮住时，兜里只有 86 元钱。法官调查发现，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刘阳竟然沉湎于与 20 出头的小伙子的婚外情，以致事业荒废。

2 月 16 日，被称为“京城头号老赖”的刘阳被押上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受审。

#### 京城“沐浴一姐”红杏出墙

随着“颐宫泊圣”的盛大开业，刘阳更加名声鹊起，稳稳坐上了“京城沐浴一姐”的交椅。时年 38 岁的刘阳总结自己的创业之路：艰辛中诞生的奇迹。

刘阳出生于辽宁本溪市一个工薪阶层家庭。1990 年，20 岁的刘阳从幼师毕业后成了一家幼儿园的老师。就在事业刚刚起步时，父亲突然病倒，先后两次换肾，最后驾鹤西去。

面对家庭的债台高筑，作为家中长女的刘阳辞职打工养家。刘阳下海后的第一份工作是替人卖服装，她勤勤恳恳工作一个月，发薪水时老板突然说少了一件价值 800 元的衣服，这个责任要刘阳承担。而那时刘阳的工资才 300 元，万般无奈，她不得将心爱的戒指摘下。那一刻，刘阳的双眼噙满委屈的泪水。

这件事让刘阳认为，只有自己做老板才不会被人欺负。于是，她白手起家，开办了一家本小利薄的花圈店。数九寒天，北国冰霜，刘阳在冰窖一般的街头为死人扎花圈。

在惨淡经营中，厄运从天而降。一个竞争对手暗中放了一把火，刘阳的花圈店顿时化为灰烬。就在刘阳欲哭无泪时，一个男人走进了她的生命里——他就是后来成了刘阳丈夫的吴凯。

吴凯东拼西凑筹措 20 万元启动资金，与妻子刘阳双双来到沈阳市做钢材生意。夫妻俩起早贪黑，苦心经营，终于掘到人生第一桶金。一年后，刘阳的存折上有了 100 万元存款。然而好景不长，刘阳再次受到同行的排挤。此时的刘阳只好背景离乡，与老公一起进京寻梦。

2005年1月，刘阳在北京的第一家洗浴城——钰龙泉京西店开业；

2005年6月，刘阳的韩式烧烤城横穿出世；

2007年6月，刘阳一鼓作气，在北京姚家园开办第三家洗浴企业。

短短三年时间，刘阳的每一家公司都财源滚滚，日进斗金。刘阳顺势而上，成立了钰龙泉集团。在她和老公同心协力的打拼下，生意做得风生水起。为此，刘阳不仅当选为北京沐浴协会副会长，还被授予为“中国民营企业家”。最令刘阳自豪的是，她还考上了美国加州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

此时的刘阳仍不满足，她决心在北京城打造自己的“洗浴帝国”。2008年初，刘阳在北京西四环路选中了一块风水宝地，筹建顶尖级私人会所——“颐宫泊圣”，专门为有钱有势的高端消费群体服务。

果然不出刘阳所料，“颐宫泊圣”一开张便门庭若市。那些腰缠万贯的富豪们纷至沓来，一掷千金。

刘阳没想到，这座天上人间般的私人会所不久便扰乱了她的芳心。

原来，前来享受“超级服务”的会员不光是男士，那些阔太太们也神秘兮兮地开着宝马车前来尽享“春色”。有一次，刘阳目睹一个富婆要求两个男服务生为其洗脚、捶背和搓身，富婆肆意地和两个英俊男生打情骂俏，搂搂抱抱；还有一次，一个又老又胖的富婆在疯玩之后意犹未尽，买单后又扔出厚厚一叠钞票，要求将男服务生带出去“包夜”。

刘阳的心理发生了微妙变化。她想到自己这些年来在商场摸爬滚打，赚再多的钱也留不住青春容颜。如今自己事业如日冲天，身边帅哥如云，为何就不能近水楼台先得月呢？

刘阳的心开始骚动起来，受不住美男诱惑，她决定红杏出墙。为了显示自己与那些喜欢作乐的富婆品位不同，刘阳开始留心物色她心目中的意中人。不久，一个名叫王勃的小伙子前来求职，令刘阳眼睛一亮。

时年23岁的王勃刚走出大学校园。他长得白白净净，明眸皓齿，正是刘阳梦中白马王子的类型。过去，刘阳对那种高大魁梧、富有阳刚之气的大男人情有独钟。近几年由于常看热播的韩剧，她转变了“口味”，对那些韩剧中有些阴柔之美的小男生产生了兴趣。王勃的出现令刘阳芳心萌动。

为了防止王勃被富婆们抢走“尝鲜”，刘阳故意不分配给他工作，弄得王勃莫明其妙。一周后，王勃终于接了第一单。当他推开包厢门时，顿时傻了眼：居然是自己公司的女董事长！只见刘阳换掉了威严的职业装，穿上了短裙，身上散发着玫瑰香水味。

“别拘束，今天我是你的客人，你就随心所欲地服务吧！”刘阳香唇含笑，秋波荡漾。见王勃在按摩时紧张得双腿发抖，刘阳抓住他的手在自己的胸部游动……热血喷涌的王勃再也无法控制……

王勃的“善解人意”让女老板非常满意。不到两个月，他便被破格提拔为主管，不仅薪水翻了两倍，而且隔三差五地会收到女老板奖赏的红包。

就在刘阳尽享婚外激情时，有一男一女同时向她发难。

#### 董事长爱“江山”更爱帅哥

刘阳之所以选中王勃，是因为她钟情“纯洁小男人”。当初招聘时，刘阳特别问他是否有女朋友，王勃言之凿凿地回答：“像我这种没车没房的人，哪会有女孩看上？”刘阳喜出望外。

然而，坠入爱河不久，刘阳便发现王勃说了谎。一天，一个名叫小倩的女孩来到“颐宫泊圣”，嚷着要见男友。王勃紧张不安，试图躲避。倒是刘阳看出了端倪，她对王勃说：

“你去陪小倩吧，仅此一次，下不为例。”

那一夜，刘阳醋海翻涌，彻夜难眠。她不能容忍其他女人跟自己分享同一个男人，哪怕她是王勃的正牌女友。为此，刘阳决定拆散王勃与小倩这对恋人。不料，还没等刘阳出手，小倩反倒找上门兴师问罪。

原来，小倩见穷男友一夜之间忽然穿上名牌服装，戴上高档手表，连手机和笔记本电脑都是顶尖级奢侈品，再联想到王勃与女老板暧昧的眼神，小倩判定男友为金钱而背叛了她。为此，她气冲冲闯进刘阳办公室，破口大骂：“你这种女人有点钱就发骚，真为你害臊！”

刘阳本想扇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女生两记响亮耳光，但她瞬间改变了策略：“小倩呀，有一种爱叫放手。”刘阳亮出了她的爱情哲学：“像王勃这种普通高校毕业生的人，在北京实现有车有房的梦想需要奋斗50年。而我却能给他一架云梯，对于王勃来说，付出最小的代价却能获得最佳捷径，并非所有的男生都能遇到这样的机会。别跟我高谈什么爱情，你能给王勃什么？”

说罢，刘阳开了一张10万元的现金支票递给小倩：“学会做个聪明女孩吧，爱情不能当饭吃。”看着情敌悻悻离去的背影，刘阳露出了自信的笑容。

就在刘阳为和平赶走小倩而举杯庆贺时，她的后院起火了。

吴凯通过蛛丝马迹发现妻子与男下属有染。心胸开阔的吴凯没有戳破这层窗纸，他假装糊涂。在吴凯看来，由于自己忙于经营业务而冷落了老婆，只要今后对妻子多加关怀体贴，刘阳一定会悬崖勒马，重新投入自己的怀抱。

然而，丈夫的体贴并没有留住刘阳的心，她在婚外情路上越滑越远，恨不得天天跟小情人同床共枕。不仅如此，刘阳还花100多万元买宝马车送给王勃。看着打工仔开着宝马车上班，戴着绿帽子的吴凯脸面挂不住了，明确要求刘阳跟王勃一刀两断。

此时的刘阳不敢跟老公闹翻，又割舍不下这段婚外恋情。

为了显示“公平”，刘阳允许丈夫也发展一个“女友”，“但不能搞大女孩的肚子”，遭到吴凯断然拒绝。他对执迷不悟的妻子放出狠话：“如果你继续跟那个小男人纠缠不清，咱俩就离婚。”

丈夫的摊牌没有吓倒刘阳，倒是把王勃给吓跑了。

王勃走后，吴凯以为妻子可以回到婚姻正常的轨道上。不料，没多久刘阳丢下她的庞大企业集团，从人间神秘蒸发了。

在婚外情的路上越走越远

原来，自从有了新欢之后，刘阳几乎把整个身心都投进了她的“女皇春梦”中，与小情人形影不离，四处游山玩水。由于两年来荒废了事业，钰龙泉集团的经营每况日下。

刘阳似乎预感到企业的末日即将到来。2009年3日，她向一个名叫冯海的老板借款1350万元，承诺在半年内连本带息一次性偿还。然而，借款到期后，刘阳不仅爽约，而且玩失踪。直到这时，冯海才恍然大悟：刘阳借巨资并非为了拯救企业，而是提着巨款去安排她与小情人的“后事”去了。

冯海一纸诉状将刘阳告上法庭。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缺席判决刘阳返还冯海借款135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0年初，冯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就在这时，因资金链断裂，钰龙泉集团下属的一家公司关门停业，员工们一起拥进法院追讨拖欠的工资，而公司法人代表刘阳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门头沟法院的执行法官从开始追踪刘阳。因此案执行标的巨大，刘阳被称为“京城头号老赖”。

经过艰苦寻找，2010年8月4日，执行法官在北京一家咖啡馆将刘阳逮个正着。令

法官大跌眼镜的是，此时的刘阳穿着普通，与过去那个在商场上叱咤风云、时尚新潮的女老板判若两人，法官们差点儿认不出这刘董事长。更令人震惊的是，刘阳的衣兜钱包里仅有 86 元现金，她的几个银行账户里的钱加起来不超过百元。

“那么多借款到哪儿去了？”面对法官的追问，刘阳直叫穷：“都用在企业上了，现在我成了一文不值的乞丐。”

法官们认为刘阳在说谎，通过多方细致调查惊讶发现：刘阳母亲在沈阳市住着 190 平方米的豪宅，另外还有一套两居室的房产；刘阳妹妹名下冒出多套房产。法院立即进行查封。

事情到此还远没结束。法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刘阳在北京海淀区温泉镇拥有 4000 多平米的商业房产。更令人震惊的是，执行法官还查到了刘阳的安乐窝：她在北京丰台世界公园附近，租了一栋别墅与小情人王勃同居。同时还租了另一栋别墅准备开西餐厅，仅装修费就已经投入了 60 多万元！

包租别墅让刘阳的“女皇春梦”彻底曝光：她爱江山更爱帅哥，在东躲西藏逃债的日子里，和小情人吃山珍海味，品法国名酒，用别人的钱尽情消费男色。为了讨“男友”欢心，听说王勃喜欢藏獒，刘阳不惜花费 20 多万元买名贵藏獒送给男友作“宠物”养着。为了和小情人终成眷属，刘阳后来干脆抛夫别子冲出围城。

“天啊，这哪里是债务人，简直比女皇过得还潇洒！”鉴于刘阳隐瞒财产，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门头沟区法院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刘阳随即被逮捕。

戴上冰冷的手铐后，刘阳才恍然大悟。为了重获自由，她把希望寄托在亲人和男友身上，希望他们偿还债务将她保释出去。然而，刘阳等来的却是致命打击：母亲和妹妹仅仅交缴了 10 万元钱，便不再代偿债务。男友王勃更绝，他不承认拿过刘阳一分钱，还将宝马车和藏獒变卖后退租别墅，消失得无影无踪。

想着自己为了爱情家破业败，想着为心上人过上富足生活铤而走险以身试法，想着大难来临时小情人孔雀东南飞，身陷牢狱的刘阳黯然伤神，禁不住泪洒铁窗。

因涉嫌触犯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2011 年 2 月 16 日，刘阳被押上了门头沟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庭审中，刘阳作出了一个惊世骇俗之举——

那天，代理律师为刘阳作无罪辩护。不料，刘阳并不领情，反复强调：“我有罪，我对不起债权人，也对不起我自己。”律师坚持认为刘阳无罪，与公诉人展开唇枪舌剑的辩论。刘阳火了，当庭签署法律文件，将正在做无罪辩护的代理律师辞退，令举座皆惊！

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当庭“休”掉律师在全国尚属首例。主审法官和检察官同时认为，经过人生大起大落之后，刘阳开始从内心反省和悔罪，当庭休掉律师是她对堕落、良知与人性的最后自我救赎。

（未经作者许可，谢绝转载）

## （十一）继承案例

### 法院认定房子属于姐姐 妹妹以实际居住为由拒迁

#### 执行人性化 换房系住亲情纽带

2011 年 3 月 16 日 B03：案件写真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丁孙莹

在执行时仍要保证被执行人 “有家可回”。



□法治报记者 丁孙莹

“我的户籍在房子里，所以房子是我的”； “母亲协议里写明房子留给我了，所以你必须搬出去”； “但我是房子的实际居住人，我不能搬” ……

近年来，因为一套房子，“亲人”变“敌人”的故事已经太多。日前，卢湾区法院执行法官又遇到了这样的难题。姐姐说房子是母亲留给自己的，要求妹妹、妹夫迁出房屋。但妹妹、妹夫坚持认为自己无处可居，“坚守”在母亲的老房子里不肯离去。

虽然法院一纸判决认定房子属于姐姐，但如何执行才能不伤感情又添上几分和气呢？为此，卢湾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们想出了“换房”一招，让姐姐为妹妹、妹夫付上5年的房租，帮助他们一起度过“过渡期”。

一张“公告”反复催促被执行人

“本院于2010年2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应当于2010年2月22日之前迁出卢湾区一所房屋内，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在被执行人庄垠所居住的屋子门上，卢湾区法院的执行法官一脸严肃地贴上“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公告”。已有好几次，执行法官们到被执行人家，却扑了个空，于是一次次贴上“公告”，反复提醒被执行人尽早迁出房屋内。

记者在“公告”上看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的规定，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庄垠于2010年11月15日之前迁出，逾期不迁，法院将强制执行。”

至今，被执行人仍未迁出房屋，法院也曾于去年12月7日下午抵达现场进行了强制

执行，并告知当地派出所、街道办事处有关执行的情况，并请社区民警以及地区组织派员到现场协助执行。然而，执行始终没能成功，由于被执行人情绪激动，执行人员果断决定撤离现场。

“我们会密切关注对象，也会尽力劝服，希望他能配合法院的工作。”在社区居委会内，相关负责人表示已经了解情况，并向法官作出解释，表示会尽力做好法院的辅助工作，帮助开导被执行人，促使法院开展执行工作。

### 一纸“协议”难断姐妹之间家务事

被执行人庄垠究竟是什么原因不肯搬走呢？

在庄垠的心中，现在他所居住的房屋就是她的“家”，没有人可以让他走，也没有人有理由让他离开。

事情要追溯到1997年，当时庄垠从外地回沪，户口便迁入了丈母娘曹敏的家中。而当时她的妻子，以及妻子的姐姐刘琼的户口均已经在母亲的房中。其实，房屋原来的主人是庄垠的丈母娘曹敏，如今曹敏已经去世，庄垠实际居住在房屋内

10多年过去了，本来以为可以一直在这套老房子里安享晚年，但姐姐刘琼却将妹妹和妹夫共同告上法院，理由是母亲曾经留下一份“协议书”，而这份协议书庄垠以及妻子刘丽手上也各有一份。

原来，1997年9月，曹敏与有关部门签订了《公有住房买卖合同》，成为该套房屋的权利人。到了1998年8月，她与子女签订协议书，约定：曹敏随姐姐刘丽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期间一切费用都由刘丽承担，如果曹敏与刘丽共同生活度过余生，那么该套房屋产权就归刘丽所有。刘琼、庄垠现在已经回沪，待退休以后可迁入该套房屋户口一人，刘琼在沪已购到房屋或有条件可迁入他处的，则将户口迁出，必须迁出户口的为迁入户口之日起3年左右。

为此，姐姐刘丽认为，她是该套房屋的权利人，并且妹妹、妹夫在上海已经有住房，却自2002年4月份擅自占据了涉诉房屋。

而妹夫庄垠则辩称，房屋并非刘丽所有，且自己的户籍就在房屋内并实际居住，但刘丽的户籍却不在涉诉房屋内，且在本市他处居住，因此不同意迁出。

### 一个“换房”方案欲牵住姐妹两头情

房子是谁的，是看户籍，还是看实际居住？

卢湾区法院法官审理后认为，曹敏及其子女于1998年8月签订的协议书为签约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符合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刘琼、庄垠认为协议的内容已经被更改，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所以法院无法采信。

法院认为，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刘丽有权利要求庄垠等人迁出涉诉的房屋，鉴于庄垠并没有其他实际居住的地方，法院可以考虑给予其一定的迁出期限。因此，卢湾区法院一审判决庄垠等人在判决生效 30 日内迁出涉诉房屋。此后，庄垠及其妻子不服判决，上诉至中级法院，中级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执行申请人坚决要求被执行人迁出房屋内，但被执行人又表示确实有实际困难，无法迁出，执行几度陷入困境。

为了能够更好的缓解双方的矛盾，并考虑到刘丽、刘琼仍是姐妹关系，法官希望双方不能因为一套房子断了亲情，于是组织双方积极开展思想工作：一方面，法官希望刘丽能够放宽迁出的时间，并酌情为妹妹和妹夫考虑；另一方面，法官也劝说庄垠能够理解刘丽，并且根据判决早点为自己寻找方法，并表示法院一定会帮助庄垠度过难关。

最终，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刘丽表示愿意拿出钱款为庄垠租下一套房屋，并支付 5 年的租金，通过“换房”牵住亲情。（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专家点评

必须保证被执行人有家可回

“正是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所以我们还是希望为他找回一个家。”

承办此案的执行法官告诉记者，为了能够使案件顺利执行，法官想了很多方法，也征求了街道、派出所等相关方面的意见，并为被执行人寻找房源，希望能够让被执行人不会因为法院执行“无家可归”，仍能“有家可回”。

不仅如此，考虑到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系亲属，法官以此为突破口，在调解的过程中，尽量让双方都能考虑到亲情的因素，各退一步，多为对方着想。

华东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专家武建胜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法院的做法属于“执行调解”，通过“换房”让执行能够顺利执行。

“法院提出方法，然后征求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武建胜教授认为，这是法院积极采取执行的一种方法。

武建胜同时指出，不管此种执行的方法最终是否成功，但“强制执行”的背后是保证被执行人能够有一个居住的地方，保障被执行人的最基本生存权，“绝不能因为要执行就让被执行人睡在马路上”。

### 男子膝下无子女 自杀后两侄儿庭上争遗产

2011 年 03 月 18 日 08:36 来源：人民网-《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平谷区某村村民虎叔膝下无子女，在他自杀后，两个侄子阿

申和阿富，为争叔叔遗留的财产闹上法庭。昨天下午，平谷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弟弟指责哥哥赡养不善令虎叔含恨自杀。

阿申将他的同胞弟弟阿富告上了法庭。他陈述说，由于叔叔阿虎没有子女，因此1983年3月经村干部出面书写协议，将他过继给虎叔为子。2009年3月15日叔叔去世，死前一直都是由他来赡养的。今年1月，村委会通知村民，因村内果树地被占，按2008年分果树地人口每人分得补偿款4万元。于是，阿申便前往村委会查询二叔名下的果树地情况，发现已经被登记在了阿富的名下，村委会先行发放的20%补偿款也已被阿富领取。阿申说，2008年分果树地时，他与虎叔存在过继关系，因此补偿款应该归他所有，并起诉要求阿富返还领走的8000元补偿款。

阿富不同意哥哥的说法，并指责是阿申的赡养不善，使得年仅40岁的虎叔含恨自杀。阿富说，阿申和虎叔的过继协议是要求阿申负责虎叔的生老死葬，才能得到遗产，但是阿申并没有赡养叔叔阿虎。阿富说，1997年时阿虎已不与哥哥一起生活而是与自己一起生活了。

为了证明哥哥没有好好赡养叔叔，阿富出示了村委会的证明，证明虎叔曾找过阿申解除赡养关系。此外，阿富还拿出了13张虎叔以前居住的房屋照片，“看照片就知道，虎叔为什么要与阿申解除赡养关系了。他居住的房屋太破了。”阿富说，由于房屋过于破旧，虎叔想到阿申家居住，但却遭到了阿申的拒绝。此外，虎叔自杀身亡后，骨灰在火葬场停留了很长时间，但阿申从未过问过。

法官在短暂的休庭后，对案件进行了当庭判决。法官首先否认了阿申与虎叔之间的收养协议，原因是虎叔并没有和阿申而是与阿富一起生活，两人也从没有以父子相称，因此两个人的协议其实是遗赠扶养协议。然而，实际陪伴虎叔生活的阿富，却与虎叔之间没有任何协议，所以法官认为不能将虎叔的财产，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全部交给阿富，但是阿富应该多分。因此法院判决，阿富将领取的8000元中的3000元交给阿申。

### 首例非婚胎儿提前赋予“预留权”案审结

<http://www.worker.cn>2011/3/21 04:08 来源：中工网--《工人日报》

3月6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法院在审结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中，判决非婚遗腹胎儿获得抚养费3万余元。据悉，以判决方式给非婚胎儿提前赋予“预留权”在全国还是首例。

2009年2月25日13时，南阳市南召县赵清运驾驶丰田轿车与黄建外出发生交通事故，二人死亡。

2010年4月12日，赵清运亲属及已怀孕女友将该案诉至法院。

南阳市南召县法院经审理查明，对方肇事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保险公司）办理了60万元的各类保险。经法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投保方在保险公司的保险理赔款全部归受害方所有，理赔多少与实际车主和登记车主无关。

法院审理期间，原告赵清运亲属及已怀孕女友，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人身损害赔偿金、抚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胎儿生活费等共计26万元，车辆损失138400元。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原告要求胎儿赔偿费用，应待胎儿出生后，经亲子鉴定确实是亡者之子才能确定赔偿。

法庭查明，赵清运与女友未办理结婚证；2009年11月16日，两人按当地习俗结为夫妻；



2010年1月12日，经医院诊断女友怀孕。

法院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机动车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本案肇事的重型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责任险，故应当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超出责任限额部分，由实际车主及登记车主承担。

我国《婚姻法》第25条1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侵害和歧视。”

《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2004年施行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2条2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

这些规定，明确说明胎儿（子女）不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均受法律保护。对胎儿抚养权利的保护，属于人身权延伸保护的范畴。胎儿在未出生前虽尚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出于胎儿必定出生的既定事实，胎儿抚养费的“预留权”体现了我国民法的“公平原则”和“有损害即有救济”的裁判原则，应将胎儿列入被抚养人范围之内。

本案，胎儿抚养费可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赔款暂由法院保管，待胎儿出生后为活体，且由女方提供亲子鉴定，证明系死者子女时，由胎儿母亲领回赔款。反之，则由法院将赔款退回保险公司。

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计11万元；赔偿原告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12万元；赔偿原告怀孕胎儿抚养人生活费34441.16元……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对一审涉及胎儿赔偿部分不服，提出上诉。

3月6日，南阳市中级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曾庆朝 王小慧）

## 父亲再婚后不知所终 姐妹向继母讨生父祭拜权

2011年03月15日 08:21 来源：人民网-《京华时报》

昨天上午，北京昌平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姐妹俩向继母讨要生父祭拜权的案件。金家姐妹表示，父亲再婚后便失去联系，甚至在其去世后也不知道葬在何处，故起诉继母王女士，要求告知父亲骨灰存放地，并赔偿5万元抚慰金。

金家姐妹诉称，她们两人为父亲金某和母亲武某所生。2000年，父母离婚，父亲于2004年与王女士结婚。当时正赶上父亲名下的一处房产准备拆迁，为了不让她们姐妹两人参与拆迁款的分配，王女士拒绝她们两人探望父亲。去年8月，父亲在王女士家中去世，其遗体在当天被火化，但王女士至今一直向她们姐妹两人隐瞒父亲生病住院及去世的详情。昨天，金家姐妹没有出庭，由代理人参与庭审。在法庭上王女士表示，她是金某第三个老伴儿，金某自称没有儿女，并称因自己不能生育才与前两任妻子离婚。原告姐妹中的一人曾找过金某，但金某不承认她是自己女儿。王女士说，金某病重时由她照顾，丧事也由她和家人操办。“他的骨灰就在村里埋着，随时可以去祭拜”。她表示，金家姐妹只为套取精神补偿金。其律师表示，金先生曾许诺，自己去世后财产全部归王女士所有。

对此，金家姐妹的代理人则举出一份书面证据，是金先生第二次离婚的判决，判决中称，金家姐妹是金老先生的亲生骨肉。昨天，双方都表示不接受法院的调解，法庭当日未

## 债务人死亡继承人拒担责 老人讨债路上奔走 14 年

2011 年 03 月 18 日 09:56:30 来源: 广西新闻网

14 年前,柳州市一家面条厂向做面粉生意的付明堂赊购了两批面粉,共计欠下 35 万多元货款没有归还。为了这件事,付明堂被迫将自己的面粉店易手,并将全部精力投入到讨债的路上。14 年过去了,他尚有许多货款未能讨回。今年 3 月 15 日,这起经历了一波三折的“讨债”案,在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

### 家属取走死者存款

现年 71 岁的付明堂,是柳州汽车运输总公司退休职工,原先开有一家面粉店。他说,柳州市柳航面条厂(以下简称柳航)因经常向他购买面粉,成了他的老客户。1996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18 日,柳航两次到面粉店提走了 6440 件价值 35.6 万多元的面粉,该厂业务经办人熊素菊给他出具了收条,承诺在 1997 年 1 月 3 日前付款。

1997 年 1 月 1 日,柳航法定代表人熊占具因车祸死亡,赊购付明堂面粉欠下的债务无人认账。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付明堂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柳航归还欠款。

1997 年 4 月 9 日,柳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柳航应在 15 天内偿付 35.6 万多元的货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利息,逾期则按月利率 30% 计算,该笔债务以柳航的财产和熊占具的遗产偿还。

然而,在判决生效之前,熊占具的家属韦兰菊、熊素情、熊成麦、熊素菊表示放弃对遗产的继承,并到公证处作了公证。韦兰菊等 4 人在表示放弃继承权前两个月,从熊占具的个人存款中取走了 4.5 万元,致使债务无法偿还。

### 转移财产要承担还债责任

难道就眼睁睁地看着 35.6 万多元的货款打水漂?付明堂没有放弃,在多方追索无效后,他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死者的妻子韦兰菊及他的儿女熊素情、熊成麦、熊素菊为被执行人。

2000 年 1 月 26 日,柳南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柳航存放于南宁市航惠面条加工厂内的一批设备。2003 年 12 月 9 日,柳南区人民法院再次作出裁定,认为韦兰菊等 4 人取走熊占具个人存款的行为,属于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转移财产行为,责令这 4 人在取走的 4.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还债责任。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柳航没有进行工商营业执照年检,执照被吊销。

在柳南区法院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下,付明堂陆续领回了 10 多万元。  
讨债路上无尽头

因仍未拿到大部分货款,付明堂多次到上级各部门申诉。此案引起了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的重视，2004年2月26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此案。同年3月12日，付明堂再次提出追加韦兰菊等4人为被执行人。他认为，这4人不仅仅在取走的4.5万元存款范围内承担责任，而且还应该为其他未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查明，柳航虽然是个人投资的私营独资企业，但韦兰菊等4人也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该企业的主要收益由他们共同享用。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有关规定，支持了付明堂的要求。

在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审查过程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因此案久执不结，又指定宜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此案。宜州市法院同样驳回了韦兰菊等4人的请求，也就是说韦兰菊等4人为“共同还债人”。

由于韦兰菊等人不服，这起执行案又回到柳州铁路运输法院，该法院于2006年作出了撤销原先“追加韦兰菊等4人为共同被被执行人”的裁定。就这样，经过几轮的裁定和驳回后，这起案件又被指令移送到柳州市柳南区法院执行。

至2006年6月，在上面几家法院的执行下，付明堂共拿回了21万多元的货款。付明堂说，为早日了结此案，多年来，他奔波于各级法院不少于700次。“腿差不多跑断了，混得与法院执行人员也都熟了，我都不知道何时才能要回剩下的货款和利息”。

“死案复活”，法院重启再审

付明堂知道，如果没能把韦兰菊等4人裁定为共同还债人，那么剩下的欠款就等于“死债”，因为柳航再也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了。他没有死心，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人大反映。自治区人大于2008年5月发文给自治区高院，要求该院对付明堂信访的材料抓紧处理。

因执行难等问题，这起于1997年已判决生效的案子得以重新启动去年，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再审。

这次，付明堂重新起诉要求追加韦兰秀及她的3个儿女为共同被告，要求他们支付剩余的货款及多年的利息(按双赔计)86万元，以及因对方拖欠货款而造成他的经济损失3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柳航是熊占具以个人名义出资30万元注册成立的私人独资企业，熊占具因车祸死亡，债务由该企业的财产和熊占具的遗产偿还。柳航可认定为熊占具、韦兰秀夫妇的共同财产，债务也可认定是共同债务，应共同承担偿还。韦兰秀于1997年3月公证放弃继承丈夫的遗产，不能免除她共同债务的责任。

另外，虽然当年熊素菊以柳航的名义出具收条给付明堂，但不能证明熊素菊等4人参与经营柳航和投资，因此熊素菊等4人对该厂的债务不负偿还责任。

为此，柳南区法院认为，原来的判决没有追加韦兰秀为被告，遗漏了诉讼主体，存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在程序错误；原来对利息的判决也有误，应予变更。

去年 9 月，柳南区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韦兰秀负责清理柳航资产，并承担尚欠付明堂的 13 万多元货款及利息。

是“独资”还是“家庭企业”？

付明堂不服，提出上诉。今年 3 月 15 日，此案在柳州市中院进行二审。法庭上，付明堂拿出他从柳州市工商部门复印出来的、关于柳航的两本营业执照说，这是一个“双胞胎”营业执照，因为这两本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负责人都是一样，但是经营性质一栏却一本是“独资”，一本是“私营企业”。而“独资”这本在工商部门没有登记档案。

另外，他还拿出一份“柳州民航站”的证明说，1990 年起，熊占具夫妻带领儿女到柳州老机场，共同经营管理无执照的面条厂，一家人共同劳动积累了资金。1993 年，他们又新建了两间面条厂，并领了营业执照，后转为集体企业。

付明堂说，从他在工商局查到的从业人员表证明，韦兰秀、熊素情、熊占具 3 人参与从业，为此他认为，柳航应视为家庭经营企业。

熊素情等人没有出庭，他们的代理人说，柳航为私营独资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应由投资者熊占具承担无限责任。熊占具死后，他的妻子和儿女通过公证声明放弃法定继承权，那么他们依法不需承担熊占具生前所负的债务。

最后，法庭宣布择日作出判决。（南国早报 王克础）

## 兄弟争遗产 家庭团结书 PK 公证遗嘱

作者：杨克元 发布时间：2011-02-24 14:24:07

中国法院网讯 老大老三以当年签下的《安定团结决定书》为据，诉至法庭要与老二平分父亲遗下的房产一套，却因为父亲在世时，已留下公证遗嘱，写明这套房屋由老二一人继承。由于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优于其他遗嘱，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老大陈松、老三陈石要求确认老二陈涛所持公证遗嘱无效，并要求确认享有父亲遗下的 304 室一半产权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家住闵行的陈老伯和张老太有陈松、陈涛和陈石 3 个儿子。早年，老夫妻在闵行共同租赁使用公有住房 304 室一套。由于兄弟 3 人对父母的房子均存有继承之心，父母担心日后生变，故在 2006 年 7 月，父母趁健在之时，召集 3 子共同签订了《安定团结决定书》。决定书约定，房屋如出卖，一半房款归二子陈涛，另一半归长子陈松和 3 子陈石两人所有。2008 年 4 月，母亲张老太去世。去年 8 月，陈老伯也因病去世。正当陈松和陈石欲持《安定团结决定书》与陈涛商量遗产、即 304 室的继承问题，孰料陈涛却拿出了父亲陈老伯写下的一份遗嘱，并要求按遗嘱所约全部占有 304 室。陈松陈石当然不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陈涛所持遗嘱无效，并由陈松和陈石享有 304 室房屋的一半权利。

陈涛辩称，304 室原系公房，由父母共同租赁使用。母亲张老太去世后，因当时仍为公有住房，故不存在继承问题。2009 年 3 月，父亲陈老伯买下房屋产权，并于 2009 年 4 月取得产证。且父亲陈老伯立有公证遗嘱一份，表示 304 室房屋由陈涛一人继承。因此，不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同意陈松和陈石的诉讼请求。

原来,陈老伯于2009年3月出资买下这套304室房屋产权,并登记在自己名下。2009年5月,陈老伯前往闵行区公证处立下遗嘱一份,遗嘱载明:我拥有坐落于闵行的304室房屋一套的产权【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09)第016\*\*\*号】。现决定,我故世后,上述房屋产权由次子陈涛继承。

法院认为,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优于其他遗嘱。虽然2006年签订的《安定团结决定书》带有一定的遗嘱性质,但因2009年5月陈老伯所作公证遗嘱后而失效。因304室在张老太生前系公有住房,张老太去世后,该房屋租赁权由其他租赁人陈老伯个人享有。后陈老伯买下产权后的权利应归陈老伯个人所有,因此,陈老伯以此权利订立公证遗嘱并无不当,应确认其法律效力。同时,公证机关制作公证遗嘱之程序合法,故陈松和陈石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副院长刚刚离世冒出仨老婆争遗产

2010年07月02日 08:57 山西新闻网



北京某设计院厦门分院副院长脑出血突然去世,正当“妻子”阿莲(化名)忙着处理后事时,一个自称副院长妻子的女子阿兰(化名)带着女儿从北京赶来,更令人意想不到的,在葬礼上,又冒出了另一名女子阿惠(化名),称自己的儿子是副院长的骨肉。为了争夺副院长留下的遗产,三个“妻子”携三个孩子与副院长的父母对簿公堂。

近日,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对这起离奇的财产继承纠纷案作出判决。

“他们单位所有人都知道我是老徐的合法妻子。”50多岁的阿莲是四川人，她说，1994年，她在厦门打工时认识了北京某设计院厦门分院的副院长老徐，这一年，阿莲39岁，老徐38岁，同年10月份，两人在四川登记结婚。婚后，他们回到厦门生活，三年后，阿莲生下一个儿子，直到2008年4月老徐去世为止，两人共同生活了14年。“我从来没听说老徐结过婚，也没有自称老徐妻子的人来找过我们。”阿莲说，然而，老徐的突然去世，打碎了她的生活。就在老徐去世后，一个女人从北京匆匆赶到厦门，“我才是老徐真正的妻子，我们已结婚27年了！”北京来的阿兰说，她和老徐都是北京人，1981年11月份，两人在北京朝阳区登记结婚，婚后还育有一个女儿。但是，自从1994年3月份，老徐从北京调厦门工作后，他们就开始了两地分居的生活。她是接到老徐单位的通知，才知道老徐去世的。

阿莲和阿兰都吃惊不已，因为两人都持有和老徐的结婚证书。然而，更令她们意想不到的，就在老徐的葬礼上，又冒出了30多岁的江西女子阿惠，称自己4岁的儿子是老徐骨肉。

### 未婚证明作假副院长重婚

2008年11月份，阿莲及其儿子将老徐远在北京的父母告上了思明区法院，要求继承老徐在厦门市仙岳路的一处房产。阿莲说，这处面积达400多平方米的房产是老徐与另外两人于2008年12月共同出资购买的，其中，老徐占该房产的三分之二。为了购买这处房产，她和老徐向银行按揭贷款50余万元，现在老徐已经过世，她和儿子有权继承。阿莲这一举动激怒了阿兰，她和女儿立即向思明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阿莲与老徐的婚姻无效。

2009年6月，此案移交四川省合江县法院审理，合江法院审理查明，1981年，老徐持单位未婚证明，与阿兰在北京登记结婚，1994年，老徐又持盖有单位印章的未婚证明，与阿莲在合江县登记结婚。

到底谁是老徐的合法妻子？为了查明此事，法院对老徐两次出具的未婚证明进行调查，结果发现，1994年间，老徐并没有向单位提出书面或口头的结婚申请，单位也没有给任何单位出具过有关老徐的未婚证明，老徐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上的印章与单位当时使用的公章明显不符。

2009年10月，合江县法院作出判决，老徐在与阿兰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利用不真实婚姻状况证明与阿莲登记结婚，属重婚，与阿莲的婚姻无效。

而阿惠，也是在厦门认识了老徐，两人虽然没有结婚，却于2004年11月生下了一个儿子。

### 争夺遗产三女子对簿公堂

阿兰说，她是老徐的合法妻子，其女儿也是老徐的婚生女儿，两人有权继承老徐在厦门的这处房产。而阿惠认为，其儿子虽然是非婚生儿子，但仍然有权继承老徐的遗产。于是，阿兰母女及阿惠的儿子先后追加为原告，和阿莲母子一起将老徐的父母告上法院。

在法庭上，老徐的父母则都要求全部继承儿子的这套房产。其母亲说，当年儿子是借她的钱来购买这套房产的，其父亲则表示自己年老多病、住房紧张还拖欠银行贷款，生活十分困难，法院理应照顾。

法院审理认为，阿兰母女、阿莲的儿子以及阿惠的儿子和老徐的父母都是老徐的合法继承人。而阿莲与老徐的婚姻在被依法宣告无效后，考虑到此处房产是在双方延续十余年的共同生活期间购买的，依法可推定为双方的一般共有财产。但同时应遵守“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的法律规定，在考虑到阿惠的儿子尚年幼，而老徐父母年老且均属生活困难，分配遗产时应予以照顾。

据此，法院酌定老徐在讼争房所占的三分之二份额，先由其配偶即阿兰分得一半即三分之一，阿莲分得 9.335%，其余的由阿兰母女及阿莲儿子各分得 3%，阿惠的儿子及老徐的父母各分得 5%。

据《海峡导报》

## 六、社会新闻

### 揭秘倒卖个人信息黑色产业链:电信内鬼系危害源

检察日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

刘红波等 23 名被告人受审。 王鑫刚摄



跟踪拍摄调查情妇、婚外恋，查询银行账户、房产信息、户籍情况，手机 GPS 定位……“私家侦探”究竟身怀哪般武艺，能在短时间内掌握一个陌生人的各种信息？

近日，刘红波等 23 人因涉嫌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受审。据悉，此案是北京迄今为止办理的最大一起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法庭上，一条获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完整呈现。

## 倒卖公民信息的“黑市”交易

今年 30 岁的刘红波只有初中文化，她结交了比自己大 15 岁的男朋友代槟。2009 年 7 月，二人无意间发现有人在网上买卖个人信息，觉得这是个挣钱途径，便合伙开设了北京龙江君威信息咨询中心，也开始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经营范围”不仅涉及手机机主和车主的身份证信息、户籍地址、手机通话清单，甚至还能定位手机所在地。

刘红波说，她买入一条信息要花 30 元，倒手就能卖 50 元至 80 元；一张电话清单是 200 元至 400 元，她再加价 100 元卖出。据检察机关统计，刘红波、代槟总共赚了 30 多万元。

刘红波的生意几乎全在网上。她给自己起了个网名叫“骑驴裸奔”，活跃于十多个公民个人信息交易 QQ 群里，一边向他人购买机主信息、通话清单、车辆档案、户籍等信息，一边积极寻找买家，转卖牟利，为此，她还专门自建了两个群，用于推销。她与路宽就是通过 QQ 群结识的，并且成为稳定的客户关系。

路宽的网名叫“信息资源”，是多个 QQ 群内专门提供信息的卖家。据路宽供述，他的信息大部分都卖给了刘红波，累计有 200 多条，“由刘红波向我提出她所需要的信息，然后我再通过张萍获得这些信息。”路宽说。

28 岁的张萍与路宽是情人，案发前她在北京某公司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客服部投诉处理中心任职。为了讨好路宽，她将从单位获得的近 200 条机主信息和通话清单，全部免费提供给路宽，甚至还将自己的工号和密码给了他，让路宽直接登录电信平台进行查询。

本案庭审持续了 4 天，并未宣判。检察机关指控，2009 年 3 月至案发，张萍等 7 人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刘红波等 14 人以买卖等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另有两人事后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分别被诉帮助毁灭证据罪和包庇罪。

## 揭开“私家侦探”的神秘面纱

随着刘红波案详情的披露，国内多数“私家侦探”的神秘面纱被揭开。

有需求才有市场。刘红波当庭承认，她的信息主要卖给调查公司。而那些“私家侦探”拿到信息后，又会加价转卖给委托人。

原正和拥正德便是通过这种方式敛财的“私家侦探”。原正本在一家涂料企业工作，拥正德是涂料工人。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大量建筑施工作业停工，原正的涂料生意陷入低谷，公司有外债追不回来。在讨债中，原正意识到，“商务调查”是门好生意，这一想法与拥正德一拍即合。

2009 年 6 月，以拥正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东方摩斯商务调查中心”成立。为打



法律擦边球，他们将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为市场调查、法律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等。原正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电话及自己的 QQ 发布到网上，招揽客户。2009 年 9 月，一位姓马的男子委托原正查询一个农业银行账户的交易信息。他委托广东一个叫“宏鑫”的，很快就查到了客户需要的信息。就这样，原正经过简单的核实，交差后拿到 1500 元报酬。

原正的收费标准遵循着“行情价”：查房产信息每个 2000 元至 2500 元，查手机话费单每个 1500 元至 2600 元，查银行余额每个 1000 元至 1500 元，查户籍每个 300 元至 500 元，查医院病历档案每个 2000 元至 2500 元，查车辆档案信息每个 100 元至 200 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原正、拥正德有期徒刑一年，并各处罚金 1 万元。

检察官：挖出源头“内鬼”才能铲除黑色产业链

哪些是公民的个人信息？对此，各方一直存有争议。承办原正案的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刚介绍，2009 年 2 月 28 日，刑法修正案(七)正式通过，其中新增加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但没有明确界定哪些属于公民的个人信息。

李刚认为，如户籍信息、房屋登记信息、银行存款等特别私密的信息均属于个人信息。同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应至少满足两个前提：获取的公民信息是真实的；获取的手段是非法的。“就社会常识而言，这些信息肯定不是其他人能随便得到的，否则嫌疑人甚至委托人就不用花钱找别人查询了。”

李刚统计发现，去年以来，北京已办理的十多起类似案件中，仅海淀区检察院起诉的就有多起。从办案效果来看，一些泄露公民信息的公司或员工也涉嫌犯罪，但由于取证难等因素未被及时追究或查处。

“只有挖出泄露信息的源头‘内鬼’，才能从根源上铲除黑色产业链。”李刚介绍说，海淀区检察院下一步将对此类案件进行调研，整合该院办理的多起类似案件，将案件中反映出的线索、制度漏洞等问题写成调查报告，供相关部门深挖犯罪和完善防范制度参考。

## 单设诉讼诈骗罪更为科学合理

检察日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 朱科

诉讼诈骗，是指在民事诉讼中采取伪造事实和证据的方法使人民法院作出有利于己方的错误裁判，从而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较大数额的财物的行为。近年来，诉讼诈骗呈增多的趋势，但对该类案件如何处理，认识却很不一致，有的认为构成诈骗罪，有的认为不宜以诈骗罪追究，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构成犯罪的，可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指使他人作伪证，构成犯罪的，可以妨碍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由于认识不一，致使司法实践中有些诉讼诈骗行为没有按犯罪处理，有些则以诈骗罪追究了刑事责任。同样的行为截然不同的处理，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司法的统一性，故很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 一、诉讼诈骗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以犯罪论处

诉讼诈骗不仅侵犯他人的财产所有权，而且妨碍了司法活动，损害了法院的声誉和司法的公信力，其危害明显大于一般的诈骗，故对达到一定数额标准的，应当以犯罪论处。认为“不宜以诈骗罪追究”的观点，可能主要是认为诉讼诈骗是通过审判机关的审判权而达到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的，法院的裁判如不发生错误，其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故法院对案件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如仅追究行骗者的责任有失公允。但笔者认为，法院之所以会作出错误裁判，是因为行为人以伪造的事实和证据对法院实施欺骗的结果，故法院也是诉讼诈骗的被害人；况且民事诉讼主要由当事人双方举证，法院对行骗者提供的证据虽负有审查不严的责任，但法院的责任仅属于工作责任，其工作责任并不能消减行骗者的责任，恰恰相反，行骗者欺骗国家的审判机关，假审判机关的手将他人的财产骗到手，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比一般的诈骗更大，故达到一定数额的，应当以犯罪论处。

## 二、诉讼诈骗既有别于一般的诈骗，又有别于“三角诈骗”

一般的诈骗案件仅有行骗者和被骗者双方，行骗者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诱使被骗者错误地处分财产，故被骗者与被害人是同一个人。而在诉讼诈骗中，法院是被骗者，但不是财产的被害人，财产的被害人是诉讼的对方当事人，这就使案件形成了涉及行骗者、被骗者、财产被害人三方，被骗者与财产被害人不同一人的局面。因而诉讼诈骗与一般的诈骗存在明显区别。

有观点认为，诈骗罪除了上述的被骗者与财产被害人同属一人的一般形态外，还存在“三角诈骗”的形态。“三角诈骗”的特征，一是被骗者与财产被害人不是同一人，案件涉及行骗者、被骗者、财产被害人三方；二是被骗者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或者处于可以处分被害人财产的地位，受骗者被欺骗后，错误地处分了被害人的财产。故在“三角诈骗”中，行骗者向被骗者行骗，被骗者因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或处于可以处分被害人财产的地位，因而在上当受骗的情况下错误地处分了财产所有人的财产，使财产所有人(被害人)的财产遭受了损失。诉讼诈骗正好与三角诈骗的特征相符，因为在诉讼诈骗中，法院具有通过裁判处分案件当事人财产的权限，他因一方当事人提供了虚假的事实和证据而对案件的认识陷入错误，错误地处分了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使该方当事人遭受了财产损失。在这里，一方当事人是行骗者，法院是被骗者，另一方当事人是被害人。因此，对诉讼诈骗数额较大的，可直接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笔者认为，诉讼诈骗与三角诈骗还是存在一定的区别：在三角诈骗中，被骗者之所以能处分财产所有者的财产，有的是基于财产所有者的委托或授权，有的是与财产所有者具有某种特殊关系。就财产所有者来说，他与财产处分者存在这种关系是不违背其主观意志的；就财产处分者来说，他处分财产所有者的财产主观上是为了帮助财产所有者。例如，行骗者甲趁乙出差之机，到乙家中对乙的保姆丙说，我是乙的朋友，正好要到乙出差的地方去，乙电话委托我前来向你拿 5000 元钱给他带去。丙信以为真，给了乙人民币 5000 元。在该案中，乙对自己与丙之间存在的主人和保姆之间的关系是不违背其主观意志的；丙付给甲 5000 元人民币，主观上是为了帮乙的忙。而诉讼诈骗却与其存在一定区别：一是就财产被害人来说，他对自己与他人有无财产纠纷是心知肚明的，他成为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与法院形成被审判者与审判者的关系，使法院拥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限，大多是不愿意的；二是就法院来说，其

被行骗者欺骗后处分被害人财产，裁判被害人败诉，主观上也不像三角诈骗中那样是为了帮被害人的忙，而是自认为为了维护公平正义;三是无论是一般诈骗还是三角诈骗，被骗者向行骗者交付财物都是自愿的，而诉讼诈骗中被害人交付财物是法院以国家的强制力强制的结果，而非出于自愿。因此，诉讼诈骗表面上跟三角诈骗相符，其实却存在一定区别。

### 三、在刑法中单设诉讼诈骗罪更为科学合理

虽然诉讼诈骗与一般诈骗及三角诈骗存在上述区别，但笔者并不否认其总体上属于诈骗的性质，如果刑法对诈骗犯罪一律不作进一步区分，则对诉讼诈骗直接以诈骗罪处理也未尝不可。但是，我国对诈骗犯罪并不一律以诈骗定性，而是按照其所侵犯的客体进一步细分:一是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规定为贪污罪，列入“贪污贿赂罪”之中;二是把利用合同诈骗的规定为合同诈骗罪，列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扰乱市场秩序罪”之中;三是把在金融领域进行诈骗，侵犯金融财产所有权的规定为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信用证诈骗等罪，列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金融诈骗罪”之中。根据这一原理，由于诉讼诈骗除了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之外，还侵犯了司法活动，加上前述其与一般诈骗及三角诈骗所存在的区别，因而在刑法中增设诉讼诈骗罪，列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妨害司法罪”一节，则更为科学合理。至于诉讼诈骗罪的入罪标准和法定刑，可分别按诈骗罪的数额标准确定和按诈骗罪从重处罚。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 江苏一狱警离婚诉讼遭遇“冰火两重天”

### 两个案件一个 2 年久拖不决另一个 2 天闪电判决

发布时间: 2011-03-28 来源: 法制网 记者 丁国锋

一名监狱警察，因与妻子个性不合家庭矛盾重重而走上法庭诉讼离婚，没想到，这场自 2009 年 2 月开始的“离婚大战”，却经过南京市两级法院长达 2 年多的诉讼“马拉松”，今年 1 月 30 日被南京市中级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再次回到了“起点”。

在诉讼路上精疲力竭的原告，却惊奇地发现，就在诉讼离婚期间，妻子背地里到另一家基层法院将双方 2007 年就共同购买的一处房产通过判决形式在原房产公司退了房，150 万元退房款失去踪影。

#### 2 年马拉松离婚诉讼遭遇 2 天判决“PK”

“我对南京两级法院在我们离婚诉讼期间前后作出的 2 份判决和 3 份裁定存在严重质疑。”现为江苏省金陵监狱民警的施春水向《法制日报》记者诉说离婚期间的遭遇时，显得十分疲惫。

1999 年，施春水与在江苏省委党校担任教员的陶静结了婚。但好景不长，因为个性不合，互相猜忌，发展到常常争吵而分居，2009 年 2 月 19 日，施春水向南京市鼓楼区法院递交了离婚起诉书。

为防止对位于玄武区鱼市街 52 号 A 栋 203 室的一处房产引起纷争，施春水第二天就将这处购买于 2007 年的 125 平米的房子，以“夫妻共有权预告登记”的形式，到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科进行了申请登记。

没想到，在时隔一年多后他再次起诉到法院的离婚案件开庭期间，在被告席上的妻子却拿出了 2009 年 3 月 17 日由市区另一家法院玄武区法院的判决书，判决书中的原告陶静与被告长发都市房产开发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当天予以解除的内容，让施春水倍感惊愕。陶静还称，退回来的 150 万用于偿还债务和消费，已经没有任何余款了。

这套当时就全额付款的房子怎么会以原价的价格退回呢？至少 2 年内已经涨了 100 多万元了啊？令施春水更无法接受的是，事后翻阅玄武法院案件卷宗后，他竟然发现这个在 3 月 16 日受理的案件，17 日下午 2 点多就开庭审理，并且当天就下达了解除合同的判决书。

“之前已经到房管部门办理了夫妻共有权预告登记手续，谁会想到根本不顶用。”联想到自己起诉离婚的案件至今还在诉讼程序中没有一个准确的定论，而妻子恶意转移财产的判决仅仅 2 天就下达了，倍感蹊跷的施春水于 2010 年 12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要求法院对实际上侵害到他财产权益的玄武法院判决书予以撤销。

2011 年 2 月 9 日，南京中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直接驳回了施春水的再审申请。这份裁定书上清楚地写着“原审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判决双方离婚。”以说明在离婚之前，房子就被解除了契约，“表明默认”了陶静处理该处房产的事实。裁定书还进一步对法律关系等进行了说理：“因双反当事人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陶静对该房屋仅享有合同债权，尚未取得房屋物权”，施春水认为陶静行为侵害了其利益，可另行主张权利。

被这些文字搞得“一头雾水”的施春水则认为，经过签订合同并到房管局登记后，虽然没有办理产权证，但房子就是夫妻共同财产。而且他和陶静的离婚诉讼，并没有得到最后结果：之前就在 1 月 30 日，已在同一个南京中院，原审判决被裁定撤销并发回重审。

“一个法院作出自相矛盾的 2 个法律文书，让我十分气愤。”施春水甚至还向记者诉说了案件背后盘根错节的种种关系。

法院都找不到如何维权途径

3 月 28 日下午，记者前往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进行了采访。

几经周折，该院民一庭庭长时超接待了记者，但承办该案的查宣东则以“工作繁忙”为由而没有露面。

时超向记者解释，目前该院案件每年超过 1 万件，法官办案压力很大，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异议的情况下，一天内立案、开庭、判决是正常的事。

但当记者将几份判决书和裁定书一起摆在他面前时，时庭长也承认，该案件可能法官在办理中，没有仔细审查，而让当事人钻了法院的“空子”。

时庭长还对记者分析说，这起案件提醒法院，以后对涉及到“转”或“改”产权的案件要慎重审查，对类似离婚案件中的经济合同也要通过向有关第三人多作调查。

对于记者提出的施春水如何才能通过下一步法律途径进行维权，时庭长则没有提出具体意见，只是表示可以在鼓楼法院对离婚案件的再审中，一起加以考虑。而对自己法院的那份解除契约的判决，则表示南京中院已经裁定驳回了施春水的再审申请，可能只有通过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方式，向本院提起再审，否则很难。

记者在咨询有关法律界人士后了解到，作为夫妻财产共有人中的一方对该房产进行了《夫妻共有权预告登记》，在没有征得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买卖合同就无法解除生效，唯有拿到法院的判决书才可办理。

记者在玄武法院 3 月 17 日的庭审笔录中印证发现，陶静和房产公司的庭审中，双方对解除合同都表示同意，原本应该由法院直接下达民事调解书的，但被告代理律师则在法庭上说，“调解书拿去无法办理契约解除手续，希望法院对双方协议出具判决书。”法院最后下达了民事判决书。

施春水说，对遭遇到的这些“不公”，已经提出两份实名举报，但却“石沉大海”，至今没有接到任何回复。

## 夫妻婚后不育密谋抢婴 雇人入医院抢走女婴获刑

华西都市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射洪县法院审理认为构成拐骗儿童罪

遂宁市船山区少妇吴芝(化名)结婚后 5 年仍没有生孩子，想当妈妈心切。去年 2 月 27 日晚，吴芝雇人冲进射洪县沱牌镇中心医院病室，抢了一个刚出生 4 天的女婴来养，从而圆了自己当妈妈的梦想……

今年 2 月 16 日，射洪县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吴芝等人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判处吴芝有期徒刑二年。射洪县法院称，该判决已经生效。

### 婚后不育密谋抢婴

吴芝家在遂宁市船山区郊区。夫妻两人相亲相爱，家里还有辆小车，小日子过得有些滋润。

但吴芝结婚 5 年了，还没有小宝宝。到医院去检查，结论是吴芝没有生育能力。为此吴芝非常苦闷。

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吴芝决定弄一个女婴来当养女，实现自己当妈妈的愿望。吴芝的弟弟有个朋友叫魏见德(化名)。

去年2月25日，吴芝给魏见德打电话，表明希望得到一个女孩，事成之后给1.5万元“感谢费”。

魏见德当即表示，愿意帮忙。此后吴芝、魏见德密谋：到医院去偷或者去抢一个女婴，来供吴芝收养。

### 反复踩点选中目标

去年2月27日上午，魏见德邀约朋友“雄哥”和“伟哥”（在逃）乘坐吴芝驾驶的小轿车，先后前往大英县人民医院、射洪县人民医院踩点。都没有找到合适的下手机会。

当日中午1时许，吴芝等4人由射洪县城返回遂宁市城区时，途经沱牌镇。他们将车开到沱牌镇中心医院，吴芝借口找人到产房打探。

在3楼11号病室，吴芝发现床上的女婴长得很乖，病室里只有产妇和其婆婆。吴芝下楼后把情况告诉其他3人。魏见德兴奋起来：“就是这个娃娃，晚上来……”

当晚6点左右，他们又邀请了陶器（化名）入伙。5人驾车直逼射洪县沱牌镇中心医院。

### 深夜行动抢走女婴

当晚10点，天色漆黑，吴芝、魏见德等5人赶到沱牌镇中心医院附近后，他们按事前分工行动。

魏见德在楼下接应，陶器、“雄哥”与“伟哥”上楼冲进11病室后，陶器与“伟哥”分别捂住产妇和其老人婆的嘴不让呼喊，“雄哥”抱起床上的女婴快速下楼，其余人随后下楼。

此时来医院看望待产儿媳的郑某听到呼救声，便上前抓住抱女婴的“雄哥”。魏见德上前掰开郑某的手后，与“雄哥”跳上吴芝开来接应的小车。郑某阻拦小车，被“伟哥”用刀划伤了右手掌。

当晚，5人返回遂宁市后，吴芝按约定扣除中午吃喝耗用的500元钱后，付给魏见德14500元。魏所获赃款除分给被告人“雄哥”、陶器和“伟哥”各1500元外，余款归自己。

### 婴儿回家主犯认罪

去年6月4日，公安机关破获这起罕见的“抢婴案”。吴芝、魏见德等4人落网，“伟哥”在逃。警方从吴芝处将女婴解救出来，并交还给了她的亲生父母。据悉，女婴在吴芝家里受到很好的照顾，没有受到一点伤害。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芝因未能生育不依法收养子女，而是伙同他人采取挟持、威胁等手段强夺他人子女，使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人，严重侵犯了他人婚姻家庭权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利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其余同案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六个月。

宣判后，吴芝当庭表示：愿意接受判决，认真改造。

## 我的精子去向何方 自助捐精遭遇法律伦理双重风险

浙江法制报 2011年3月17日 本报记者 王春芳

■本报记者王春芳



淘宝网

所有分类 > 宝贝详情

提供精子 捐精 精子提供 捐献精子 捐献优质精子



一口价: 5000.00 元

运 费: 卖家承担运费

30天售出: 0件 (已有0人评论)

付款方式: 支付宝卡通 网银支付 找人代付 消费卡

我要买: 1 件 (库存1件)

立即购买

加入购物车

所在地区: 吉林长春

浏览次数: 92次

宝贝类型: 闲置

5000 元网上吆喝精子

一女孩指着报纸对男友说：“你看，报纸上说，捐精一次可以补助 300 元。”男：“你想怎么样？”

女：“如果你受得了的话，我想年内买套房……”

这是流行于网络的一个段子，说的正是时下的热门话题——捐精。

据广东省人类精子库统计，95%以上的捐献者是大学生。参与捐精活动的理由因人

而异，有人认为这是一项社会公益活动，也有人为了买新手机和新电脑将它视为“兼职”。合格者供精的次数一般为 10 次左右，每次 300 元，意味着有 3000 元的补贴，堪比一学年的奖学金。

不过，一面是各大精子库频频告急，一面是翘首企盼的无精夫妇，一个自助捐精的市场悄然走俏。

与传统捐精相比，自助捐精由于更便于供受双方的自由选择、效率高等特点，受到很多无精夫妇的追捧。然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缺乏法律认可的自助捐精兼受着法律与伦理的争议。

需要精子的夫妇至少得等两三年

“按照目前的状况，一对需要精子的夫妇，可能要等待两三年的时间。”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等待背后是普遍性“精荒”。2001 年，我省一家医院获批对无精夫妇进行人工授精。此后，共有 1400 多对夫妇预约登记想要精子。但由于缺少精子，截至去年，仅 800 多人顺利获得精子，其余的还在排队等待中。

采访中，记者在该医院走道上遇到一对从温州赶来预约精子的夫妇。30 多岁的小强(化名)是私企老板，年前被诊断出睾丸完全性衰竭。“不可能生孩子了。”小强告诉记者，自己是独子，接手的是家族企业，父亲一直希望能有个孙子传宗接代“，实在不忍心告诉家里这个事”。

像小强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数据显示，2009 年，仅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妇产科医院就接待了 12.55 万人次不孕不育患者。其中，约 10%的夫妇必须通过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等辅助生育技术孕育孩子。

当听说预约的时间起码得 3 年时，小强心中美好的憧憬烟消云散。“之前听朋友说，有专门提供精子的网站，我们打算去试试。按照我们的要求找一个人，私下联系捐助的人。”小强说。

这种不通过向国家指定精子库捐赠，而是通过自行联系、约定捐赠的民间行为，被称作“自助捐精”。“我觉得挺好，一方面我可以选择和我外貌相似，符合智商高、健康等条件的优质精子，另一方面快，不存在长达 3 年的等待时间。”小强对记者说。

自助捐精背后法律风险不小

由于缺少保证互盲的中介环节，自助捐精陷入了法律困境。

卫生部《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设置人类精子库应当经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卫生部批准，精子的采集与提供应当在经过批准的人类精子库中进行。

“在我国，合法的捐精渠道只有一个，即男性到设在各地的人类精子库自愿捐献精子。”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人类精子库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精子库工作者根据互盲原则，通过密码制度，对供受双方进行编号，从而隐藏双方的真实身份。同时，捐赠者需要签署一份弃权协议，放弃因捐精产生的一切权利，相应的也受法律保护豁免可能产生的责任。

1991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复函》中指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人工授精所采用的精源不同，带来的法律问题也有所不同。如果精源来自生父，所生子女与正常受孕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相同毋庸置疑。如果精源来自生父以外的男性，法律问题就会增多，所以最高法院有上述规定。但在自助捐精中，双方并不是通过合法途径实施的捐精，往往也不签署正规的知情同意文件，就会隐藏巨大风险。”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凤麟说。

由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与父亲没有血亲关系，也不存在收养关系，更不是继父继子女的关系，因此，不能用传统的亲属法理论和法律规定直接确定人工授精情况下父亲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如果孩子生母无法证明丈夫知情，那么丈夫可能会因孩子非亲生而提出离婚，同时不承担抚养费等。而从另外一方面来说，受精一方所生的子女是否能要求供方提供抚养费等，都没有明确规定，存有法律风险。”陆凤麟说。

寻找自助捐精的平台很简单。通过搜索引擎，自助捐精网、求精QQ交流群等随处可见。而这些民间捐精平台的主人也往往是自助捐精的受益人。

记者通过QQ联系到了一位自称为“天”的捐精者。“天”自我介绍:本人身体健康，目前正在国内一知名大学(211工程)攻读博士学位。不吸烟，不喝酒(只在社交场合喝一点，酒量一般)，无不良嗜好，爱好音乐、电影、运动。父母双方身体健康，祖父耄耋之年，祖母已过古稀，每顿能吃一小碗饭;2008年外祖父去世，享年87岁，外祖母健在，已经93岁。有长寿基因。

“5000元，保证怀上为止。前往你方城市往返交通费、食宿费、体检费等费用由你负责。”

“你是哪个学校的?”记者问。

“天”立马回复一段“令行禁止”:不可询问对方职业、单位等个人信息，并且有保密的义务。除非涉及公检法部门调查刑事案件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知信息;捐精成功后一切事务与捐精方无关，捐精方不承担任何诸如人工授精成功所生孩子的抚养费、教育费等等。

“最好能找一个委托代理人代办见面之类的事。”天”说，这是因为按规定，捐方与受方不得“认识”。

在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以下简称《原则》)中，确立了互盲原则。凡使用供精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供方与受方夫妇应保持互盲、供方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务人员应保持互盲、供方与后代保持互盲;医务人员有义务告知捐赠者不可查询受者及其后代的一切信息，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等。

因此，对于供受双方一起前来捐精的，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不会施行手术。

同胞兄妹或姐弟婚配概率增加

与法律风险相比，更多的人关注自助捐精背后的道德伦理问题。《婚姻警戒线》作者、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柯直坦言：“如何保证精子的质量?如果供者患有遗传病之类的，难保后代的健康。而且可能被认为是通奸后生子，女方与捐精者可能会承担道德与经济风险。”

“要是两个同精源的孩子结婚了，那不是等于近亲结婚?”柯直的担心道出了舆论热议的根源。

据统计，如果一个供精者让5个妇女受孕的话，那么同一供精者下代血亲通婚的概率是八千万分之一。基于此，《办法》中明确规定，供精者只能在一个人类精子库中供精;一个供精者的精子最多只

能提供给5名妇女受孕。而作为手术医院，都会保持与手术夫妇的联系，以便掌握受孕信息，从而统计精子的使用次数，避免浪费精源。

但自助捐精由于没有备案，既不受这一规定的约束，也不存在5次使用的限制。那么，发生同胞兄妹或姐弟婚配的概率就会增加。

此外，柯直还认为，由于自助捐精不设中间方，供需双方彼此熟知对方的信息，给双方及后代的隐私权造成了很大程度上的威胁，也可能会导致捐精者借隐私向对方索要钱财等情况发生。

## 定单假 社保假 结婚也是假 房产销售员披露售房黑幕

浙江法制报 2011年3月15日 本报记者 陈锦 余春红

房子，无疑是普通人一辈子最大的一笔消费支出。

然而，房产销售却是“玄机”重重，一些房产商总是使出各种法子，让房子一直处于“热销”状态，让房价一直往上攀升，让消费者如同雾里看花。

热销背后有什么见不得光的秘密?

昨天，有着多年房产销售从业经历的徐艳美(化名)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向记者披露了假定金、假社保、假结婚三种房产销售乱象。

浙江聚点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勇军对徐艳美所披露的房产销售乱象，一一从法律角度进行了解剖，提醒消费者擦亮眼睛，切勿被“热销”冲昏头，更不要被某些销售人员提供的所谓的“方便”所蒙蔽。

#### 乱象一 请“托”下“定金”，营造气氛

不少买房者在下单前都会到意向楼盘的售楼处转转，看看该楼盘的销售情况如何。有些售楼处顾客盈门，不时有人付定金下定单，非常热闹。不过买房者此时看到的未必是真实情况。

“有些客户可能是房产公司聘请的‘托’，假装现场下单，制造楼盘热销的假象，误导你买房。”徐艳美说，2008年，她就曾发现公司老板花了几百元聘请了一个“托”，“潜伏”在看房团队中。

老板当时给了“托”2万元现金。在看房过程中，“托”不时称赞楼盘的户型设计合理、施工质量好。当有一些看房者表示认同他的想法时，这个“托”便爽快地拿出2万元，当场定购了一套房子。其他看房者见此情形，也开始流露出购买的意愿。

徐艳美说，当时房产销售公司也会开一张收据给“托”。但是公司不会将这笔钱做入财务账目中，收据不久后也会被声明作废。

#### 律师视点：

“房托”并非真正购房者，他们目的是让真正购房者降低合同要求，放松警惕和放弃再度选择，在仓促中“抢先”购房。

一旦发生房产买卖合同纠纷，购房者会因缺少诸多权利的明确约定，而导致权利无法救济，从而蒙受巨大损失。“房托”行为实为恶意欺诈行为，但因其调查取证较难，购房者在损失发生后，合法权利难以实际维护。所以购房者不要被表象、假象所迷惑。

#### 乱象二 办假社保证明，违规售房

杭州去年10月份出台的楼市调控细则明确规定：对非杭州市居民在杭州购买商品住房申请贷款的，应提供从申请之日起算的前2年内在杭州累计缴纳1年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这给部分非杭户籍人员买房设置了难题。不过徐艳

美说，一些房产公司会帮助不符要求的买房者规避这一规定，“办法”就是由销售人员帮买房者办理假社保证明。

外地人李先生为了让孩子在杭州读书方便，去年年底决定在杭州按揭购买一套房子，但是他的社保缴纳时间不符合按揭要求。

房产公司销售员就建议李先生办一份假的社保证明。在销售员的“热心帮助”下，没过几天李先生的“社保缴纳证明”就办下来了，一共花费大约 3000 元钱。之后李先生果真顺利办理了按揭。

拿着这样办出来的社保证明去银行办理按揭贷款时，就不会露馅吗？徐艳美说，风险当然也是存在的，但一般来说银行不会查得非常仔细。据她分析，像这样的假社保，可能是挂靠在一些用工企业的名义下。

律师视点：

销售人员通过办理假社保证明，以为购房者获取贷款，从而达到销售房产的目的，这种行为对购房者来说，存在着很大的法律风险。首先，找中介办理假社保证明，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其次，银行只要认真审查，很容易就能查出证明的真假，而一旦露馅，中介很容易撇清自己的责任，而购房者不但会遭到银行的拒贷，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要被治安处理、甚至刑事处罚。

此外，有关调控措施中明确规定，对于提供虚假证明的购房者不仅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还要承担一定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对协助其办理的相关房地产机构也会给予严肃处理。

乱象三 办假结婚证，倒腾房子

在买房过程中，有些人可能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预订的房子，因为其他原因，想要退房，但如退房的话，预付的定金则要被房产公司没收。

那么，有没有什么方法，既能帮助购房户退掉房子，又能拿回定金呢？徐艳美说曾听说过这样一件事。

去年年底，王先生看中了一套房子，预付了 5 万元作为购房定金。后来王先生因为生意亏损导致资金短缺，便想退掉这套房子。

然而，根据双方签订的购房意向书，如果王先生不要这套房子，5 万元的定金就要打“水漂”了。这让王先生感到很为难，不知道该怎么办。

房产销售员也不希望这笔生意泡汤，就给王先生出了一个主意：找一个想买这套房子且年纪与王先生相仿的女客户，两人办张假结婚证，就可以顺利完成过户手续。

不久，王先生找到了合适的人选。与对方办了一张假的结婚证，就将房子过户给了对方，自己也拿回了5万元定金。

律师视点：

购房者为了规避购房政策，经常有“假离婚”或“假结婚”的情况出现，但这种行为也会带来一系列的法律纠纷。首先，办理假“结婚证”或假“离婚证”，明显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其次，办理虚假的结婚或离婚，可能会给以后的财产权利造成麻烦。假离婚，在法律上也会产生财产分割效力，导致财产权利的转移。“假结婚”后购房再离婚时，若结婚双方协商不好将会面临财产分割的纠纷，这类纠纷已屡见不鲜。

## 七、异域资讯（含港澳台）

### 美国德克萨斯州《调解员行为指南》

2011-3-25 来源：人民法院报

□ 蒋丽萍 译

美国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一向高度重视法院附设ADR，试图加强调解员的职业道德约束，以保证法院附设ADR的质量。为此，最高法院组成了一个专门课题组对此进行认真研究、论证，起草了《调解员行为指南》。2005年6月13日，经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和其他所有大法官签署，最高法院正式发布《调解员行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根据首席大法官签署的命令，这些规范在性质上是自律性的。这些规范的遵守，一是依靠理解和自愿，二是依靠同行与公众的监督压力，三是必要时依靠法院运用其司法权力和现有规则加以落实。

本《指南》旨在提高调解程序的公信力，同时也为调解员的行为提供基本的指导，但本《指南》尚不是正式、严格的“职业道德准则”，也不作为对调解员进行惩戒的依据。调解员应对当事人、法院和公众负责，严格约束自己的职业行为。不论是诉前调解还是附设调解，不论是自行选择调解还是法院命令的前置调解，也不论是民事、刑事、行政还是上诉活动，均可适用本《指南》。

#### 一、调解的定义

调解是一项秘密进行的活动。调解员作为中立的第三人，鼓励并辅助争议双方之间相互沟通，最终达成和好、和解、谅解。调解员并不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承担着解决纠纷的主要责任。

调解员的职责是协助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而不得对任何一方施以强迫。调解员可以提出建议，但所有和解协议的内容均应由当事人自愿达成。

## 二、调解员行为

调解员应维护整个调解过程的公正性和保密性。调解员的这一责任始于调解员与当事人的第一次沟通交流，并一直持续到调解过程的结束方可终止。

评注：

1. 调解员不得利用在调解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谋取个人利益。
2. 当事人的利益永远置于调解员的个人利益之上。
3. 调解员不应当受理难以在适当时间内及时结案或者在法院指定的时间内无法结案的案件。
4. 调解员可以在业务广告中展示其调解能力、资质，但不得主动招揽具体案件。
5. 如果调解员知道其他调解员已经被指定或选定调解某一纠纷，该调解员未经与其他调解员或当事人商量，则不得接手该案件，除非其他调解员的调解工作已经结束。

## 三、调解费用

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开始之前尽早向当事人解释调解过程中将收取的各种费用、开销。调解员不应当收取机动费用，不得依据调解结果决定收费数额。在某些符合条件的纠纷中，调解员应当减少收费甚至免除费用。

评注：

1. 在法院指派的调解中，调解员应尽量避免人们对调解收费问题产生不良印象。

2. 当事人与调解员就费用问题产生的争议在本次调解开始之前没有得到解决的，调解员则应当停止此次调解工作，以便当事人更换调解员。

#### 四、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在调解开始之前，调解员应全面公开自己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律师之间存在的可能影响调解员中立地位，或者给人产生调解不够中立印象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就某种利益冲突或者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对调解员提出异议，调解员则不应当进行此次调解。

评注：

1. 一旦存在不适当的情况，调解员即应退出调解。
2. 如果调解员在调解开始后才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其中立性的利益冲突，则应当尽快向当事人披露实情。

#### 五、调解员资质

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其拥有的资质和经验。

评注：

调解员的资质和经验是调解能够顺利进行的基础，因此如果当事人对此提出异议，调解员即应退出调解。与此同时，如果调解员认为自己不具备调解该纠纷的资质，也应主动退出调解。

#### 六、调解过程

调解员应当告知并与参加调解的各方当事人讨论调解的规则与程序。

评注：

1. 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开始之前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具体程序。

2. 调解员起码应当将下列情况告知当事人：第一，调解是秘密进行的（除非调解参加人同意公开，否则只有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调解）。第二，调解是非正式的（调解过程中不配备类似诉讼程序中的书记员，调解过程不作正式笔录，不使用传票或者送达，不对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第三，调解过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密。

## 七、召集调解会议

在法院委派的调解中，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不得在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时召开调解会议。出席调解活动的公司的代理人应当拥有代表该公司制作协议的委托权限，而且所有当事人均应留有足够的时间参加调解过程以确保调解的成效。

评注：

如果调解员发现无律师代理的当事人错误地认为调解员就是其代理律师，则不应当召开调解会议。见后面的第九、十一、十三条。

## 八、保密

调解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均应保密，且受特权规则保护。调解员不得披露调解过程中的任何信息，但经相关当事人同意或者有法律规定的除外。

评注：

1. 调解员不允许对调解活动进行录音或制作笔录。

2. 调解员应当在保管、处理调解文字材料过程中保守秘密。如果在科研、教学和其他收集素材过程中使用相关信息，则应隐去所有可能导致他人指认的细节。

3. 除非经披露信息的当事人授权，调解员不得将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就相关问题的交流沟通中保守秘密。在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中，调解员应当向法院报告是否进行了调解，是否达成了和解或是陷入僵局，调解是否已停止或是已另作安排。

4. 在某些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可能会要求披露调解过程中的某些信息。例如，德州的《家庭法》要求调解员向相关机构披露是否存在虐待儿童或疏于管教的情况。如果需要披露保密的信息，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信息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而且应当披露。



## 九、中立公正

调解员对于各方当事人都应当保持中立公正。

评注：

如果调解员或当事人发现调解员有失公正，调解员应当主动提出退出调解程序。中立公正的原则要求调解员在语言、行为、表现上不偏不倚，没有偏袒，而且调解员须以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己任。

## 十、信息披露与交换

调解员应当鼓励双方当事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帮助当事人考虑披露信息的好处、风险以及其他替代方案。

## 十一、法律建议

调解员不得向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建议或其他专业性建议。

评注：

1. 调解员在适当情况下应当建议当事人在调解开始之前、进行中和结束后寻求法律、财务、税务或其他方面的专业性建议。

2. 调解员一般应向没有代理人的当事人解释清楚，如果没有独立的律师或者专业顾问的帮助，他们在调解过程中可能会有一定风险。

## 十二、不在后续活动中担任司法角色

调解员在进行调解之后，一般不得在涉及该特定调解事项的案件的后续活动中再担任法官、司法官、指定监护人或其他司法或准司法角色。

评注：

通常说来，如果调解员曾与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不是所有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过交流沟通，则一般不适宜在此案件的后续过程中担任法官或准司法角色。例如，一个具有律师身份的调解员主持了一个诉讼案件的调解之后，那么在随后的程序中他不得担任该纠纷的司法

官、指定监护人或者其他拥有决定权的司法或准司法角色，但如果调解以出现僵局而告终，调解员则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在其他替代纠纷解决机制中担任纠纷的仲裁员或者中立调停人。但是，此事必须以调解员自己确信不会因调解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而对当事人产生偏见、不会对其决定产生不公正影响为前提。

### 十三、终止调解

如果发现纠纷不适于调解、一方或各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无法参加调解，调解员则应主动推迟、暂停或者终止调解。

### 十四、制作书面协议

调解员应当鼓励双方当事人将达成的和解制作成书面协议。

### 十五、调解员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在指定调解员、委派调解员方面，调解员应当努力避免在调解员与司法机关的法官或工作人员的关系方面，给人造成不良印象，使人怀疑调解员职业的公正性。

（译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 澳起草“家暴立法”保障社会和谐 扩大适用范围加重刑责确立保护令制度

来源：法制日报 日期：2011-03-15 李海涛

今年“两会”上，澳门全国人大代表招银英再次提出了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建议，建议认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攸关人身安全之人权保障，是家庭和谐的屏障，更是构建社会和谐的必要元素。目前，澳门政府相关部门已经草拟“打击家庭暴力犯罪法律”

李海涛

### 家暴立法已经启动

2010年年末，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在2011年施政报告中表示，要积极开展打击家庭暴力的工作，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致力于保护家庭中的弱势成员，尤其是妇女与儿童。

迄今，澳门还未出台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立法，尽管早在1994年澳门立法会就通过了“家庭政策纲要法”，虽然该法也特别强调家庭成员间的团结、稳定、同等尊严以及互相尊重、合

作、负责和互助,同时规定政府部门有责任改善家庭及其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质量,但该法并未对家庭暴力直接作出规定,更缺乏相关具体措施,可以说,面对家庭暴力行为,这部“家庭政策纲要法”基本上无能为力。

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目前澳门能对受害人提供保护的只有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家庭暴力行为构成的犯罪中,最为常见的是虐待配偶(儿童)罪、恐吓罪和胁迫罪等。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具有配偶关系或同居关系者,如果一方对他方施以身体或精神虐待的,处以一年至五年徒刑,如果因虐待行为而致被害人受到严重伤害或死亡的,加重处罚。构成恐吓罪或胁迫罪的,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罚金。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刑法典规定的虐待配偶罪、恐吓罪以及家庭成员间的胁迫罪,都属于半公罪,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自诉犯罪,即必须由受害人提出告诉,才能启动刑事程序。

而现实是,家庭暴力通常并非单一行为,而是随时可能发生,反复发生,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往往长期陷于恐惧之中,身心都会受到很大影响,许多受害人因“家丑不外扬”的观念、经济或情感上的依赖等原因,没有勇气向外界求助或提起告诉。不久前,澳门一男子因向母亲索要金钱未果,而动手殴打年逾八旬的老母,但因母亲不忍心儿子锒铛入狱,而矢口否认遭受虐待,拒绝告诉,法院自然无法将其入罪。显而易见,现有刑法典难以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难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虽然缺乏专门的反家庭暴力立法,但近年来,澳门特区政府高度重视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并与相关团体密切合作,对不幸遇到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积极提供救助。2005年,成立了“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工作局对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务,例如安排入住庇护中心,提供情绪辅导、经济援助及法律咨询,避免受害人继续受到虐待或滋扰。社会工作局下设五个社会工作中心,任何怀疑受虐的人士、家人、朋友或邻居都可以向各区社会工作中心求助。社会工作局还设有专门的热线电话。同时许多民间机构也积极提供救助,比如澳门妇联负责的妇女庇护中心“励苑”设有24小时妇女求助热线,随时为受虐妇女提供即时协助;对于未成年人,还可以向澳门防止虐待儿童会护儿中心求助。社会工作局与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以及消防局等部门建立通报机制,共同提供紧急支援服务。

目前,澳门各界已达成共识,为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的蔓延,对家暴受害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和保护,迫切需要出台专门的反家暴立法。

### “家暴”犯罪可以公诉

打击家庭暴力犯罪法案的内容主要是规定家庭暴力犯罪,扩大受保护对象以及加强保护措施。根据政府部门的引述,目前的法律草案体现出以下具体构想:

其一, 家庭暴力犯罪由半公罪转为公罪。草案将家庭暴力犯罪由半公罪转变成公罪, 即使受害者不追究, 检察院也可以直接起诉。只要证据充足, 法庭就可以依法严惩家庭暴力的施虐者, 法律的威慑作用明显提高。

其二, 规定了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令运用司法手段对受害人进行人身保护, 改变了原有的单纯事后处罚的补救手段, 为事前保护家暴受害人提供了预防措施。警方认为案情严重的, 可以向检察院及法院申请保护令, 保护受虐人士及家庭, 包括要求施虐者暂时远离受害人、禁止施虐者接触受害人、禁止施虐者持有武器、必须接受辅导等。

其三, 适用范围包括前配偶及同居者。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家庭成员外, 前配偶、同居者(包括异性同居者和同性同居者), 只要涉及家庭暴力行为的, 就可以适用打击家庭暴力犯罪法, 并非一定要有婚姻关系才适用该法。将同性同居者这样的亲密关系也纳入家暴案件保护范围, 表明澳门打击家庭暴力犯罪法案的适用范围是极为宽泛的, 全面涵盖家暴受害人。

其四, 加重刑责。与刑法典的规定相比, 草案规定虐待配偶的刑期仍保持为一至五年, 但虐待未成年人的刑期提高为二至五年; 严重伤害他人身体或因虐待导致他人身体严重伤害的, 草案将刑期从原有的二至八年提高到五至十五年, 最低及最高刑期均明显提高。

其五, 以复建家庭为目标, 规定起诉中止程序。打击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法律精神以复建家庭为目标, 法官审查施暴者接受辅导情况后决定中止诉讼程序, 让施暴者有机会与家人重新建立关系, 而不以法律制裁为必然后果。

其六, 推行强制辅导计划。反家暴立法的目的在于对家庭暴力的控制和预防, 对施虐者进行心理辅导及行为矫治, 改变其偏差行为, 根除不良习惯, 可以帮助其重返正常的家庭生活。对于施暴者的强制辅导计划, 由社会工作局与法务局协作跟进运作方式, 以帮助施暴者及被虐家庭。

预计澳门打击家庭暴力犯罪法草案经过下一轮咨询和修改, 随后将向立法会提交而正式进入立法程序。

(作者系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法学部副教授、博士)

## 泰勒入土与杰克逊成邻居 遗产分配依旧成谜

2011年3月25日 法制晚报 编译/实习记者 张婷婷



伊丽莎白·泰勒

好莱坞传奇女星伊丽莎白-泰勒今晨入土为安，与生前好友、一代流行天王迈克尔-杰克逊在天国再续“忘年之交”。

据海外媒体报道，北京时间今晨5点，泰勒的葬礼在美国加州格兰岱尔市的福斯特-劳恩陵园举行。泰勒的家人和好友悉数到场，陪泰勒走完了最后一程。葬礼大约进行了2个小时。7点左右，泰勒一家的礼宾车队便驶离了陵园。

据悉，葬礼举行如此之快主要是出于宗教方面的考虑。泰勒的两任丈夫迈克-托德和艾迪-费舍尔都是犹太人，所以泰勒也皈依了犹太教。按照教义，犹太教徒必须在死后很短的时间内入土为安。

此次葬礼的犹太拉比(祭司)曾为多位犹太裔名人主持过葬礼，包括谐星米尔顿-伯雷、谢利-温特斯等。

关于葬礼的细节，泰勒的家人们一再表示这是个私人葬礼。他们号召大家通过向泰勒艾滋病研究基金会捐款来表达对泰勒的哀悼。

格兰岱尔市警方发言人表示，泰勒被埋葬在陵园的“伟人陵墓”。“伟人陵墓”埋葬了多位巨星，其中包括克拉克-盖博以及泰勒生前的好友迈克尔-杰克逊。

这位发言人同时表示，泰勒的 48 位家庭成员和生前密友出席了葬礼。为了禁止其他人接近，现场设有路障。

北京时间 3 月 23 日晚，泰勒因心脏衰竭病逝，终年 79 岁。泰勒因《战国佳人》、《埃及艳后》等电影被全世界的观众所熟识，被称为“玉婆”。

## 身后事

### 6 亿遗产如何分配？

泰勒一生十分精于投资，她的遗产总额大约在 6 亿美元(约 40 亿元)。目前，其家产分配方案尚未曝光。而随着泰勒的入土，接下来其家产的分配将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

据海外媒体报道，早在泰勒生病之际，其后代就已经开始了家产的争夺。泰勒曾表示，尽管她已经和律师等人拟定了清晰的分配方案，但仍然对争产的局面抱有担心。

泰勒生前酷爱珠宝，其遗产中包括不少奇珍异宝，如 33 克拉的“克鲁伯钻石”、温莎公爵夫人的钻石胸针、俄皇公主的翡翠、“拉佩雷吉纳珍珠”等。这些珠宝据估计大约价值 1.5 亿美元，几乎占据了其全部遗产的 1/4。目前有消息称，这些珠宝或将拍卖，所得的钱将捐给她所创立的艾滋病防治研究基金。

## 惊人传记即将出炉

泰勒全新传记何时出版，是外界关注的另一焦点。

在泰勒生前，她的传记已经多达 16 本，她对于出传记从未感到厌烦。

据海外媒体报道，这 16 本中，有 3 本署名是伊丽莎白-泰勒，其中一本曾被指为著名写手简-斯格威尔操刀，另外两本的作者仍是未知数。据悉，她在生病之际，策划撰写了第 4 本自传，这本书将在她逝世之后发表。

据报道，这本全新传记的内容十分惊悚，涉及她和好莱坞著名男星洛克-赫德森的私人友谊。

对于洛克-赫德森混乱的同性私生活，泰勒不但没有劝阻，反而曾为其介绍性伴侣。对于洛克-赫德森因艾滋病去世一事，泰勒始终无法原谅自己。之后她便致力于艾滋病防治研究的公益事业，并且创办了以她命名的艾滋病防治基金。

编译/实习记者张婷婷

## 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造福百姓

法制日报 发布时间：2011-03-22

自1993年4月第一次“汪辜会谈”签署“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至今，两岸关系虽历经起伏，但此项协议的执行与落实却几乎从未受影响，成为两岸关系发展中难能可贵的一抹亮色——不论结婚、出生、收养、继承，只要涉及两岸人民的身份权益事项，都循制度性机制办理。

而随着两岸交流的不断密切、人员往来的日趋频繁，各领域发生的纠纷和遇到的法律问题也随之越来越多，这就尤其需要两岸司法界在涉及民生与经贸等实际问题时，进行更深入的交流和协作，为两岸的民众往来和经贸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广大读者，本版特邀外交部领事司许育红女士撰写《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造福百姓》一文，以问答的形式与读者共同分享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给两岸同胞

带来的方便与实惠

许育红

问：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是何时建立的？

答：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是指为防止海峡两岸公证书相互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错假证问题、确保文书的真实性而建立的一种非诉讼证明制度。1993年4月29日，大陆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的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在新加坡共同协商并签署了《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于当年5月29日生效施行。为便于各地正确履行协议，司法部制定的《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同年5月11日颁布并与协议同时实施。

问：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的实施主体是什么？

答：协议第1条规定：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的联系主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关于寄送公证书副本及查证事宜，双方分别以中国公证员协会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相互联系；二是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问：何时需要寄送公证书副本？

答：在常规情况下，一方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应同时出具公证书副本并按协议规定的渠道寄送，以备不时之需。

问：寄送公证书副本的种类有哪些？

答：协议第2条规定：双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继承、收养、婚姻、出生、死亡、委托、学历、定居、扶养亲属及财产权利证明”等10项公证书副本；双方可根据公证书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减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由此，1995年1月20日，双方同意增加寄送涉及“病历、经历、税务、专业证书”等4项公证书副本。

实施办法第3条对上述应寄送的公证书副本的用途作了解读，即：“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委托公证书，以及根据案情需要办理的出生、死亡、婚姻等公证书；收养、婚姻、

出生、死亡、学历、委托书公证书；用于大陆居民赴台湾定居，或台湾居民赴大陆定居的亲属关系、婚姻、出生等公证书；用于减免所得税而办理的扶养亲属公证证明，包括亲属关系、谋生能力、病残、成年在学公证书、缴纳保险费或缴纳医药费公证书；财产权利证明公证书，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公证证明，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等有形财产和专利、著作、商标等无形财产权”等。

问：何种情况下需要查证公证书？

答：协议第3条第1款规定：“公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应相互协助查证：

1. 违反公证机关有关受理范围规定；2. 同一事项在不同公证机关公证；3. 公证书内容与户籍资料或其他档案资料记载不符；4. 公证书内容自相矛盾；5. 公证书文字、印鉴模糊不清或有涂改、擦拭等可疑痕迹；6. 有其他不同证据资料；7.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问：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公证书查证要求，另一方是否该有求必应？

答：协议第3条第2款规定：“未叙明查证事由，或公证书上另加盖有其他证明印章者，接受查证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绝该项查证。”

问：协议是否规定了“公证书查证的答复期限”？

答：协议第3条第3款规定：“接受查证一方，应于收受查证函之日起30日内答复。”

问：公证书查证需要费用吗？

答：协议第3条第4款规定：“提出查证一方应向接受查证一方支付适当费用。查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问：协议对“寄送公证书副本、查证与答复”的文书格式有具体要求吗？

答：协议对“寄送公证书副本、查证与答复”的文书格式没有具体要求。协议第4条规定：“寄送公证书副本、查证与答复，应经双方协商使用适当文书格式。”

问：结婚证书并不属于上述公证书查证的范畴，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要求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予以协助的依据是什么？

答：协议第5条规定：“双方同意就公证书以外的文书查证事宜进行个案协商并予协助。”海峡两岸“公证书查证制度”涉及民商事往来的诸多领域，它已经并将继续造福于两岸百姓。

（作者单位：外交部领事司）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 ■小资料

1993年4月27日至29日，经海峡两岸的共同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峡两岸关系协会（海协会）会长汪道涵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在新加坡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谈，由此实现了两岸交流的历史性突破。

经过连续三天密集协商，双方于4月29日签署《两岸公证书查证协议》、《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以及《汪辜会谈共同协议》等4项事务性协议，而两岸由当局授权的谈判机制，象征两岸关系的解冻和发展，引起国际社会瞩目，受到华人世界欢迎。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于同年5月29日正式开始实施。该协议签署以来，两岸关系虽历经波折，但此项协议的执行与落实却基本上不受影响，成为两岸关系发展中难能可贵的一道亮色。

据台湾海基会统计，自协议生效实施至2010年4月底，海基会接获大陆寄送的公证书副本超过141万件，受理验证申请案超过114万件；海基会寄往大陆的台湾公（认）证书副本也超过90万件。



## 社交网站致离婚案暴增 Facebook 成最大凶手

2011-03-11 17:08 出处：赛迪网作者：木子

爱把生活状态在 Facebook 上公诸于世的人士，最后可能悔不当初。3月11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爱把生活状态在 Facebook 上公诸于世的人士，最后可能悔不当初。平日与好友们分享的丰富内容，现在也成为了离婚和分手的原因之一。为“社交网络”而牺牲美满婚姻是否值得，见仁见智。

香港“大公报”引述英国“卫报”报导，芝加哥洛约拉大学医学中心的临床心理学家兼婚姻辅导员史蒂文表示，美国越来越多婚姻因为 Facebook 而出问题，常见的例子包括有人在该网站与某位异性旧同学恢复联络，而那人又有意展开新感情，于是两人就在 Facebook 上打得火热。

美国婚姻问题律师学会近期在一项调查中发现，有 8 成的律师表示，由社交网站引起的离婚个案在过去 5 年来有所增加。Facebook 则是这些网站之中的龙头，有三分之二的受访律师表示，Facebook 是离婚诉讼中的首要证据来源；其次，表示 MySpace 的和 Twitter 是首要来源的律师分别只有 14%和 5%。除了不忠的证据外，这些数字也把争夺子女抚养权等诉讼包括在内，譬如有家长矢口否认有吸毒，其实却曾在 Facebook 中公开自己吸了大麻。

律师说，Facebook 的照片(包括自己被朋友或同事张贴的照片)是负面证据的丰富来源。南达科他州的离婚律师组织的成员琳达利维肯说，这种证据原本是没有人用的，现在却成了离婚案的重要证据。美国婚姻问题律师学会会长马琳摩西说：“若你张贴了与你的某些言论和承诺有矛盾的东西，打算与你离婚的配偶将会是最先发现和把其用作证据的人之一。”

根据尼尔森市场研究公司 1 月发表的统计数字，美国每月有 1.35 亿人登入 Facebook，在全国网民中占了接近 7 成。用户平均每月花上超过 7 小时使用该网站，时长远超亚马逊(不足半小时)和谷歌(15 分钟)。


## 危地马拉总统夫妇被指假离婚 第一夫人欲选总统

来源：[汉网-武汉晚报](#) 2011 年 03 月 23 日 01:49

据中国日报报道 据英国《每日电讯报》3月21日的报道，危地马拉第一夫人桑德拉·托雷斯·科洛姆已经决定结束跟总统丈夫阿尔瓦罗·科洛姆八年的婚姻关系。这并非因为他们感情破裂，而是因为桑德拉要代表危地马拉执政党参加总统大选，而假离婚是她获得合法资格最便捷的一条路。

原来，根据危地马拉宪法第 186 条的规定，总统四代以内血亲和两代以内的姻亲禁止竞选总统。尽管桑德拉的律师和支持者认为上述禁令侵犯了危地马拉公民的竞选权利，但他们也清楚修改宪法的难度很大。因此当桑德拉 3 月 8 日在首都危地马拉城郊集会上宣布将作为执政党全国希望联盟的候选人参加 9 月总统大选时，有不少人猜测总统夫妻将通过离婚来绕开这个法律障碍。

危地马拉司法部门发言人 21 日透露，总统夫人已申请跟总统离婚，相关司法程序已经开始，如果双方都没有异议，离婚判决书将在一个月内下达。这样的做法引发了在野党的强烈不满。反对党表示，这种离婚完全是欺诈，不会允许他们用这样的方式来嘲笑法律。

如果桑德拉竞选成功，她将成为危地马拉历史上第一位女总统，而且是从丈夫手中接过权杖。 

## 危地马拉第一夫人托雷斯为竞选总统而离婚

2011年03月22日 17:50 来源: [人民网](#) [手机看新闻](#)

人民网3月22日讯 据来自危地马拉城的消息,危地马拉第一夫人桑德拉·托雷斯·德科洛姆将与总统科洛姆达成“相互协议”离婚,结束11年的婚姻,以便在今年9月举行的大选中竞争总统宝座。

危地马拉的宪法禁止总统的家人竞选公职。危地马拉最高法院的发言人埃斯科瓦尔说,科洛姆总统夫妇的这一决定在拉丁美洲的政治历史上还没有先例。总统夫妇“相互协议离婚”的要求3月11日已提交给首都的一个家庭法庭。执政的国家希望团结党的人士说,这次离婚“是一项困难的但又是必要的决定”,这样才能为托雷斯·德科洛姆注册为总统候选人。第二家庭法庭的负责人罗卡女法官接受了这一要求,她有一个月的时间对离婚要求做出裁决,如果被接受,将为第一夫人竞选总统开辟道路。目前她在民意调查中得到11.1%的选民的支持。

至今科洛姆和他的夫人都对离婚事保持沉默,执政党的人士以司法外的方式透露了这一消息,在政界认为是一个口传的“秘密”。右翼的爱国党总统候选人、退役将军莫里纳目前在民意调查中的支持率为42.9%。他认为总统夫妇的离婚是“绝望的措施”,他表示不担心第一夫人在投票时与他竞争。他认为为逃避宪法的禁令而企图离婚是犯“欺骗法律”的罪行,但他没有对是否反对第一夫人在新的情况下注册竞选总统表明立场。

科洛姆和托雷斯均为再婚。几天以前,托雷斯拒绝回答记者关于他们可能离婚的传言。三周以前,科洛姆曾表示从法律上与妻子分离而让她当总统候选人不是一种选择,认为这有些“不道德”。

3月8日托雷斯宣布在作为国家希望团结党和国家大联盟的候选人在9月份竞选总统的决定。危地马拉最高选举法庭将于5月2日号召危地马拉人参加9月的大选,选举总统、副总统、158名国会议员、20名中美洲议会议员以及333名市长。(管彦忠)

### 危地马拉“第一夫人”要竞选总统(图)

此举违反宪法相关规定,执政党内部建议她与总统离婚

2011-03-10 07:24:00 来源: 解放牛网 新闻晨报



危地马拉总统阿尔瓦罗·科洛姆和夫人桑德拉·托雷斯·德科洛姆

陈立希(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危地马拉总统阿尔瓦罗·科洛姆的夫人桑德拉·托雷斯·德科洛姆8日宣布,将作为执政党候选人参加9月总统选举。

托雷斯如果当选,将成为危地马拉首名女总统。

“领导一系列脱贫项目”

8 日正值国际劳动妇女节。托雷斯前往首都危地马拉城市郊穷人聚居区米斯科镇，参加一场集会，宣布参选总统。

她说：“我来到米斯科镇宣布，决定作为全国希望联盟和全国大联盟的候选人竞选总统。”

托雷斯在集会上说，自丈夫科洛姆就任总统以来，她领导了一系列脱贫项目，让民众受益，得到市政官员和社区协会认可。

托雷斯称，为顺应“大众呼声”，她决定参加竞选。“我将致力于为所有人创造就业和发展机会；致力于经济发展、社会融合及打击犯罪、毒品走私、街头黑帮和有组织犯罪。”

反对党称她没有参选资格

危地马拉定于 9 月选举，选出正副总统、158 名议会议员和 333 名市长。

然而，竞选开始前，托雷斯需要解决一个“问题”。

危地马拉宪法第 186 条规定，国家领导人四代以内血亲和两代以内姻亲禁止竞选总统。

托雷斯的律师说，上述禁令侵犯危地马拉公民竞选权利。托雷斯 8 日没有说明将如何克服这一法律“障碍”。

美国福克斯新闻网网站援引全国希望联盟消息人士的话报道，与总统科洛姆离婚是托雷斯的可选办法之一。

英国广播公司报道，危地马拉宪法法院将做最终解释和决定。

反对党爱国党候选人奥托·佩雷斯·莫利纳说，宪法不认可托雷斯参选资格，但“我们必须走完所有法律程序”。

有望成为危首位女总统

科洛姆赞扬妻子充满激情、投身危地马拉公益事业。他说，参选总统将翻开她人生新的一页。

托雷斯宣布参选前，民意调查显示，爱国党候选人莫利纳支持率最高，为 42.9%；托雷斯位居第二，为 11.1%。

托雷斯若当选，将成为危地马拉首名女总统。

拉丁美洲“盛产”女总统，3 名女总统在任。阿根廷总统克里斯蒂娜·德基什内尔 2007 年当选；哥斯达黎加总统劳拉·钦奇利亚和巴西总统迪尔玛·罗塞夫 2010 年当选，分别在各自国家开创女性当政先河。

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是拉美另一名女性国家元首，去年 3 月期满卸任，9 月就任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成为这一新设机构首名负责人。

## 八、理论学术动态

### 反诉案件的管辖有待立法完善

2011 年 3 月 15 日 江苏法制报 阮军勤

反诉是指在一个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诉讼法上称为本诉)程序中，本诉的被告以本诉原告为被告，向受诉法院提出的与本诉有牵连的独立的反请求。目前，现行法律对案件反诉的有关规定主要有：《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出反诉。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但对于反诉是否应当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并未明确，这给司法实践带来很多不确定性，也给当事人和法律工作者带来困惑。

### 一、反诉案件管辖的理论分歧

严格审查说。该观点认为：反诉的提起必须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即受理本诉法院必须对反诉按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协议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拥有管辖权；无须审查说。这种观点认为：只要当事人具备了反诉的基本条件，如与本诉具备的一定关联性，反诉目的是抵销、或吞并本诉请求等，就可以立案受理与本诉合并审理，无须审查反诉的管辖权；无须审查限制说。这也是笔者支持的观点。该观点认为除专属管辖、级别管辖和协议管辖的案件外，反诉案件应当由受理本诉法院管辖。主要理由是，虽然反诉是一个独立的新诉讼请求，但反诉的目的决定了反诉只能向审理本诉的法院提出，如果严格要求本诉受理法院对反诉具有管辖权，实际上就会使相当部分的反诉遭受不予受理的处置，客观上限制了反诉的提起，从而不利于反诉目的的实现。

### 二、反诉中的牵连关系

反诉中的牵连关系，是处理反诉与管辖的关键点之一。法律上的牵连主要包括两者源于同一法律关系和两者源于相关联的法律关系，前者如原告提出要求交付买卖标的物的本诉，被告则提出请求支付价金或者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反诉，后者如原告基于所有权请求被告交付所占有的动产，被告则反诉要求法院确认他对该动产享有的质权。反诉与本诉存有牵连关系，才有合并审理的必要，才能够达到通过反诉抵消或吞并本诉诉讼请求的目的。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上看，运用于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牵连关系应当具备两个条件：

1、符合设立反诉制度的目的。反诉制度在确立之初，就有平等保护当事人的诉权、节俭司法资源、寻求诉讼经济、避免抵触裁判的功效，因此牵连关系的认定，要考虑到反诉制度的设立目的。

2、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反诉设置的主要目的是诉讼经济、裁判矛盾，从诉讼的角度上看，并非在程序中包括的纠纷越多越好。要从是否具有法律上或事实上的联系，正确判断牵连关系。

### 三、对反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1、对专属管辖提出的管辖异议处理，裁定驳回。专属管辖具有不可改变性、排他性，由某一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其他任何法院都无权管辖。这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

2、对地域管辖提出的管辖异议，此时视情而定。根据反诉中牵连关系的认定，即本诉与反诉是否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同一法律关系进行判断，如果，本诉与反诉有牵连关系，那么提出的管辖异议不应准许。相反，若没有牵连关系，则应准许所提出的管辖异议。

3、对级别管辖提出的管辖异议，此时要区别对待。在基层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反诉提出的诉讼标的已超过受理法院的管辖权限，此时，应准许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向上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4、对协议管辖提出的管辖异议，只要不违反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反诉案件应当由受理本诉的法院管辖。协议管辖是指尽管法律已经对管辖作出了规定，但同时法律又允许当事人以书面协议方式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并以当事人的约定为先。协议管辖是当事人意思自制的结果，并且该合意是预先意定的。这种协议管辖除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外，具有优先性。那么，如果存在反诉案件的协议管辖与本诉法院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协议管辖。

## 赵喜林代表建议修改法律建立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

### 监护人当换时由民政部门起诉

2011年3月15日 法制日报 陈丽平

“近年来，一些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如流浪乞讨儿童、青少年犯罪、虐待儿童等，都反映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方面存在的一些漏洞。”全国人大代表、陕西艺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喜林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应修改相关法律，建立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

法律没有规定监护监督机构

据介绍，监护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是指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实行的监督和保护的制度。

“一套完备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应包括监护人资格的确定，监护权行使的监督与惩戒，监护权撤销与剥夺以及国家监护的内容。”长期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赵喜林说，按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由父母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没有父母的可由其他亲属监护。

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法律规定主要见于民法通则、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我国相关法律均没有规定监护监督机构和监护监督机制。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没有受到监督。”赵喜林说。

根据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未成年人监护关系的变更存在两种情况：原监护人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我国法律对监护能力没有规定具体的标准，一些监护人因身体、经济状况等原因已不能很好地履行监护职责，但仍承担着监护人的责任。”赵喜林说，法律也没有规定不履行监护职责和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情形，没有规定有权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员及单位的范围。

组织担任监护人已流于形式

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定，主要基于一定的抚养义务和亲属关系。

赵喜林说，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现在大家庭已经很少，父母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未成年人，往往祖父母、外祖父母年事已高，其他亲属和朋友在法律上也没有抚养义务。

除亲属监护外，民法通则还规定了组织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父母所在单位担当未成年人监护人尚有可行性，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位与职工仅是劳动雇佣关系，再由单位担任监护人已不切实际。”赵喜林说，居委会和村委会担任监护人，既无专门经费也无专门人员，很难保证被监护人健康成长。民政部门特别是儿童福利机构倒可以成为合格的监护人，但法律对此规定过于笼统，既没有规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具体条件，也没有规定相应的程序，使这一规定流于形式。

据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调查，未成年人罪犯在犯罪前均有不良行为记录，个别的不  
良行为记录高达几十次。而在这些不良行为的背后，几乎都伴随着父母离异、经常遭受体罚、  
过早辍学等家庭监护方面的问题。

可由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主体

“建议建立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赵喜林说，应修改法律明确未成年人国家监护的适  
用条件。国家监护只能定位于家庭亲情监护的补充，适用范围应当严格限制。对象应该是监  
护人无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成长所需要的最一般条件，如父母双亡无其他合适法定监护人，  
父母均被处以刑罚，父母有严重不良行为影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达  
到某种严重程度等情况。

赵喜林建议，明确民政部门作为国家监护的主体。相应地，规定村(居)委会等发现符合国家  
监护条件的未成年人，应向民政部门及民政部门举办的儿童福利机构移交，规定由民政部门  
为监护权撤销诉讼的原告。

“国家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赵喜林建议这些形式包括：民政部  
门直接设立儿童福利机构承担监护职责；委托具有监护能力并愿意承担监护职责的人进行监  
护，民政部门对监护行为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关监护费用；委托合格的民间组织承担监护职  
责。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建立完善的监护制度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赵喜林强调。

## 乞讨儿童应全国联网公示

2011年3月14日 检察日报

全国人大代表、富润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赵林中建议，应修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等，加大对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量刑力度，严禁带领未成年人乞讨、卖艺等。他  
提出，要尽快建立全国性失踪人口信息平台，实行乞讨儿童全国联网公示制度，可由公安部  
和民政部联合建立，纳入社会管理的专项管理范畴。平台对社会公开，失踪者的亲人都可以  
把失踪者的信息发到这个网上，而各地的救助站、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区都可以  
把自己收留的或发现的疑似被拐卖儿童上传到信息平台，警方及时向失踪儿童被监护人通报  
解救被拐儿童的各方信息，以便能及时得到确认。

## 经济控制是“法定”家暴吗

2011年3月17日 浙江法制



浙江省社科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魏建良



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曾章伟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浩明





近年来，家庭暴力已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根据现行法律，家暴被人们理解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但有专家结合我国的家庭现状和国外立法，认为经济控制也是一种家暴。本期《看法》请嘉宾来谈谈这个话题。

#### 经济封锁定家暴缺法律依据

杨女士与张先生 2007 年结婚。孩子出生后，杨女士为照顾家庭辞了工作，但她很快发现自己每次花钱都要经过张先生的严格审核。杨女士认为这给她精神上造成极大伤害，于是起诉离婚，并要求张先生支付损害赔偿金。而张先生却认为这合情合理，因为钱是他挣的。

李先生与蒋女士的情况则有所不同。恋爱期间，李先生为了表示对爱情的忠贞，每月都向蒋女士报告并上交自己的绝大部分收入。谁想，2005 年结婚后，蒋女士仍每月要严格审查李先生的收入和零花。夫妻俩经常为此发生争吵，最终闹上法庭要离婚，李先生也提出了赔偿要求。

根据我国《婚姻法》，只有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导致夫妻离婚的，无过错方才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一是重婚；二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三是实施家庭暴力；四是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很明显，杨女士和李先生的遭遇不属于上述的第一、第二和第四种。然而，我国的相关司法解释将家庭暴力定义为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并不包括经济控制行为。因此，法院没有支持杨女士和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 夫妻是否都应享有家庭经济支配权

【主持人】我国的家庭从男权支配到男女平等，经历了一个比较漫长的阶段。现代社会，家庭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也出现了一方主外一方主内的模式。因此，经济支配权成了家庭的重要权利之一。那么，夫妻是否都应享有家庭经济支配权？

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因此，不管是谁主外谁主内，哪一方挣钱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都是夫妻的共同共有财产（《婚姻法》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婚姻法》同时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我国《物权法》第 95 条也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因此，我国现有法律

的规定是很明确的：夫妻双方都享有平等的家庭经济支配权，而不是应不应该的事。曾章伟男女平等决定了夫妻双方的家庭权利平等，不仅是指人身权平等，还包括财产权平等。一方主内一方主外体现的是夫妻之间的劳动分工不同，主外一方挣来的钱实际上是双方共同劳动的成果，法律上也规定为共有财产，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管理支配和享用。任何一方独享经济支配权，是对对方财产权的侵犯，也是对对方家庭权利的侵犯。法律只规定了夫妻财产共有制度，而未明确夫妻共有财产的管理制度，有必要修改法律，建立夫妻财产的共同管理制度。

胡浩明根据我国《婚姻法》第 2 条的规定，我国实行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并在第 17-19 条具体规定了我国的夫妻财产制是实行“推定共同共有为原则，以约定所有为例外”的一种法律制度。据此，法律上已经确立了夫妻平等地享有婚内财产的共同所有以及平等支配或处分的权利。

#### 对家庭成员的经济控制是否属家暴

**【主持人】**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两个家庭都是因为夫妻一方无法忍受另一方的经济控制而提出离婚的，并都提出了赔偿，但由于缺乏法律依据都没有得到法院支持。那么，对家庭成员的经济控制究竟是否属于家暴呢？

曾章伟现实中，人们对家庭暴力的理解过于狭隘，往往将其理解为对家庭成员身体施加的暴力，这是错误的。独享经济支配权实际上是强占另外一方的劳动成果，经济控制也会引发心灵重创致感情破裂进而导致家庭离析。

因而，对家庭暴力应该作广义的解释，只有较宽泛地解释家庭暴力才能较有效地保护夫或妻的权利。对家庭成员的人身权、财产权的侵犯都属于家庭暴力，我认为，凡是对夫妻另外一方人权的侵犯都属于家庭暴力。

胡浩明 1993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其中明确指出对妇女的暴力不限于暴力。可见，通过法律手段手段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已经是全世界普遍的现象与共识。考虑到目前的国情及经济支配权对生活的重大影响，我个人完全同意通过立法将“特定情形的经济控制”纳入家暴的范围。

魏建良对家庭成员的经济控制，损害了受害人的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会在精神上造成极大的伤害。这种伤害甚至比肉体上的伤害更痛苦，更难于愈合。因此，这显然应该属于家庭暴力。尽管目前经济控制还没有列入家庭暴力，但受害方也并不是没有法律可救济。如被经济控制的受害方可以根据《物权法》第 99 条等规定要求得到应该属于自己的财产。

## 如何完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

【主持人】近年来，随着家庭暴力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有关家暴的法律也在细化。那么，应如何完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

胡浩明就立法内容的前瞻性而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制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已经考虑到现代社会中可能出现的诸多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并将其概括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类型。我认为，这已经是比较科学、全面的概括了。但这个专家意见从2008年制订至今仍未被司法解释所采纳，至少说明其在全国范围内还缺乏共识。所以，可以考虑先由条件成熟的地方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试点。比如说，就可以在《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中扩大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

魏建良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西方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比我国更加完善。我国的相关司法解释将家庭暴力定义为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主要偏重于实际的人身损害行为。相比较而言，我国在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规定确实是不够全面，希望我国能尽快完善这一方面的法律，以更加切实有效地保护婚姻家庭内的受害者。

曾章伟建议修订完善《婚姻法》等相关法律，依法建立家庭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依法治理家庭暴力。一是要对家庭权利、夫妻权利，对家庭中的人身权、财产权、性权利等作出明确界定，对家庭权利的行使方式作出要求，明确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完善夫妻共有制度，在法律里明确夫妻双方对家庭的平等管理权和共同管理权；二是要对家庭暴力作出较宽泛且明确的定义，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将经济控制、侵犯人身、精神伤害都涵盖进去，并建立夫妻间的侵权赔偿制度，明确侵权的构成要件和侵权责任，建立惩罚性的赔偿制度，同时在《刑法》里规定家庭暴力罪和破坏婚姻罪，让施暴者得到应得的惩罚；

三要加大妇联、民政等团体和部门对家庭暴力的干预，提升司法机关的介入力度，建立专门的合议庭并配备专业的法官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审判并及时执行判决。

## 多国将经济控制定为家暴

美国：美国律师协会全国家庭暴力委员会把家庭暴力定义为：当一方亲密伴侣使用身体暴力、胁迫、威胁、恐吓、隔绝孤立以及情感、性和经济暴力试图保持对另一亲密伴侣的控制时，即发生家庭暴力。

澳大利亚：联邦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将家庭暴力定义为：一成年人对另一人(两人为已婚配偶或有事实上的恋爱关系)犯下的实际的或威胁的暴力行为，它包括所有暴力接触或威胁的接触，从一次殴打到杀害不等；精神暴力包括不断的口头虐待、骚扰、过度支配占有、隔离孤立和剥夺物质与经济资源。

南非：南非《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的范围主要有：肉体虐待、性虐待、情感言语和精神虐待、经济虐待、恐吓、骚扰、盯梢、损害财产。

## 庭审记录方式：一个不应忽视的细节

2011年3月16日 人民法院报 胡夏冰

长期以来，法庭审理记录方式被视为一项无关司法宏指的、单纯的司法技术操作手段，其改革一直游离于我们的视野之外。然而，庭审记录方式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权利保护的充分性、司法过程的民主性和公开性，以及司法的社会公信力，是法院司法改革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应当引起充分关注和重视。

### 一、法庭审理记录具有重要意义

庭审活动是案件审理和裁判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通常情况下，所有案件都需要通过开庭审理才能作出裁判结论（有的简易案件不需要开庭审理）。案件开庭审理不仅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重要程序权利，而且具有查明事实真相，分清是非责任，决定法律适用的功能。因此，案件开庭审理质量直接影响着司法程序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也关系着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赖。

法庭审理记录是以文字形式如实反映庭审活动的主要载体，是对案件开庭审理全过程的完整体现和客观再现。随着时间的流逝，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过程将会成为看不见、摸不着的历史，成为庭审参与者一段尘封的记忆。只有借助法庭审理记录这一凝固的形式，才能揭示和展现开庭审理案件的真实场景。因此，一份规范、准确、严谨的法庭记录对于案件审理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意义。具体说来，法庭审理记录的重要性体现在：法庭记录是法官裁判案件的基础，法庭审理记录是二审和再审法官审理案件的依据，法庭审理记录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载体。

### 二、现行法庭审理记录方式需要改革

我国法律对法庭审理笔录的规定非常概括。以民事诉讼法为例。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并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申请补正。至于以何种方式记录法庭审理活动，法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实践中，大多数法院采取传统的人工方式记录法庭审理情况。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法院物质条件的改善，许多法院的法庭审理笔录已经从原来单纯手写方式发展到电脑记录和速录机速录方式。

调研中我们发现，许多法院即使采用现代化的电脑记录方式。书记员在记录庭审活动情况时，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面前都没有安装电子显示器，他们无法知悉法庭笔录是否准确反映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只能在庭审活动结束后，由书记员当庭宣读，或者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庭审后阅读进行核对。

目前这种法庭记录方式存在着明显的弊端：（1）降低庭审活动的效率。由于书记员在庭审后要宣读法庭笔录，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只能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对法庭笔录进行核对确

认；同时审判人员在庭审后要对法庭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如果当事人请求补正法庭记录，此时法官只能重新对有关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已经过去的诉讼程序将会受到颠覆。这样一来，案件诉讼时间将会大大延长，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特别是在有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况下，证人作证完毕后不能立即离开法庭，而必须等待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宣读或者自己阅读法庭笔录并签名后才能离开，这无疑给诉讼参与人带来不必要的诉累。(2) 违背庭审活动的对抗性。庭审的本质是不同利益的当事人为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裁判结果而相互对抗的活动。因此对抗性是庭审活动的本质属性。作为庭审活动的载体，法庭记录的形成过程应当体现这种对抗性。如果按照目前的法庭记录方式，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在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对自己的陈述记录进行补正。这种庭审后阅卷的记录方式会使法庭笔录仅仅具有单面性，而不具有诉（控）辩的两面性，违背了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3) 影响庭审笔录的权威性。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果认为庭审笔录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实践中，有的法院对法庭笔录进行补正，也有的法院不予补正。两种做法都容易引起一方当事人对法庭笔录客观真实性的不满，造成当事人对庭审笔录权威性和案件裁判公正性的疑虑。

### 三、法庭审理记录方式改革的基本思路

为了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庭审记录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明确提出“研究制定关于改革庭审活动记录方式的实施意见”的改革任务。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同步录音或者录像。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对庭审活动内容进行固化，不仅改变了传统的庭审记录方式，有利于提高庭审记录质量和水平，而且进一步规范了法官庭审行为，加强了对庭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因此，庭审录音录像带来的不仅仅是庭审记录这一单纯的技术操作方式的变革，更重要的是，它进一步增强了司法透明度，增进了社会对司法的信任感。从这个方面来看，《规定》的颁行在我国庭审记录方式变革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作为一种崭新的庭审记录方式，录音录像的重要功能在于它能够真切而形象地记载和反映法庭审理的真实情景。不管经过多少岁月，只要审判人员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以往的庭审情况出现分歧或者争议，都可以通过回放案件卷宗中的录音录像来再现当时庭审活动的情形，一切异议和争执即可烟消云散。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国外许多国家法院都采取录音录像的方式对法庭审理情况进行记录和保存。

应当指出的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庭审中的录音录像作为信息化技术手段并不能完全代替纸质化的庭审记录方式。作为案件材料以光盘等形式存入案件卷宗的录音录像阅读的非便捷性，以及录音录像记录内容的易篡改性，决定了其只能作为庭审记录的一种辅助手段。法庭审理记录仍然离不开书面记录形式，不管这种书面记录是传统笔录还是电脑记录。完全做到庭审记录的无纸化可能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因此，在庭审记录无法摆脱书面材料的时代，改革和完善法庭审理记录方式更为现实的路径，应当是在审判人员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面前设置电脑显示屏，或者安装大屏幕投影，同步显示书记员庭审记录的内容。调研中我们发现，目前一些地方法院已经在当事人席位上安装了电脑显示屏，向当事人同步展现法庭记录内容；如果当事人认为法庭记录内容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及时补正，明显提升了开庭审理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简而言之，电脑显示屏这项成本较小的改革措施至少有以下方面的优势：（1）节省诉讼时间。设置电脑显示屏，可以使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在庭审记录的过程中，能够同时逐字逐句地核对记录内容。证人和鉴定人等可以在作证或者陈述鉴定意见时，当场对笔录内容进行核对，不必等到整个庭审活动结束后核对笔录。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庭审后的阅读和校对时间。（2）提高庭审记录质量。电脑显示屏的安装，使得法庭笔录的内容同步展现在审判人员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面前，即使他们当场无暇阅读法庭笔录的内容，也会对书记员的法庭记录行为构成了无形的监督，保证庭审记录全面客观反映庭审活动的真实情况，有助于提高庭审记录质量。（3）增加司法社会公信力。通过电脑显示屏同步展示庭审记录内容，可以保证法庭审理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及时发现庭审记录的错漏，并当庭进行校正。这样的庭审记录过程，会使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法院对其权利的保护和尊重，因此会对庭审活动更加放心，从而有利于增强社会对司法的信任。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 调解制度的本土化属性

2011年3月16日 人民法院报 冯小光

各国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适用的民法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民事诉讼法中的诉权保护制度等法律制度和法理原理基本相通，法律制度核心内容并无太大差异，体现了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共同规律，是人类文明共同成果。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各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相互融合趋势必然会更加明显。但在全球范围内，各国根据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模式、民族文化传统和法律传统设计实施的调解制度差异很大，个性化特征明显，不存在全球通用的调解制度，也不存在哪国调解制度更先进、更科学的命题，更不存在我国需要从国外引进一套新的调解机制或对我国调解制度进行全面改造问题。我国调解制度是中华法系奇葩，是受世界各国推崇的“东方经验”。我们应当在感情上对这一富有中华民族传统、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倍加珍惜、呵护。近年来，有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美国“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英文简称ADR）”倍加推崇，主张全面引进之说盛行。笔者认为，ADR存在土壤与中国现实相距甚远，没有可比性，不具备在中国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更不存在全面引进或者依此改造我国调解制度的可能性，对此，我们应当正确评价中华民族法治传统。本文拟就调解制度在一些国家体现出的民族特点和在我国城乡体现出的本土化特征谈点个人看法，就教于广大读者。

### 一、从世界范围看，各国调解制度都是符合本民族传统的

从全球范围看，各国都是根据本国民族文化传统和法制文化传统设计符合本国国情的调解制度，从这个角度讲调解制度都是民族的。

美国是多民族、多种族、多元文化相互融合的国家，设计的调解制度应当适应多元文化的不同法制需求，必然是个“大杂烩”。美国的纠纷调解机制ADR，包括诸多调解和仲裁传统方法，以及区别于一系列对抗式诉讼更多的新的实验性方法。包括：第一类，向诉讼当事人提供由专家而非陪审团或者法官作出的早期案件评估方法。包括小型审判、简易陪审团审判、中立评估。第二类，向诉讼当事人提供一系列助手以便解决纠纷。包括调解、调节、无约束

力仲裁、司法和解会议。这类方法的目的是在于注入一个第三方，促进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对话。第三类，由替代性的决策人代替被指派处理案件的法官或者被挑选听审案件的陪审团，当事人同意将纠纷交由决策人裁决，并遵从决策人作出的决定。替代性的决策人为解纷专家，包括“租用法官”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全职 ADR 协调人协助法官、律师适用本案当事人适合的纠纷解决机制，被称为“多扇门纠纷解决机制”。

挪威是北欧高福利国家，经济发达，社会和谐，调解传统悠久，社会效果好。挪威在全国设有调解委员会 435 个，首都奥斯陆作为特例设有 3 个调解委员会。每一个调解委员会由 3 个调解委员组成，包括普通公民的人（平民法官制度），并聘请若干工作人员。始于 1715 年，有近 300 年历史。《纠纷调解法》规定，所有民事纠纷向法院起诉之前，都必须经过调解委员会调解，但婚姻家庭、监护及公民起诉政府的案件除外。

日本文化传统是部落文化，国民认为大家是一家，民族传统是羞于见官，不愿将纠纷诉诸公堂，调解是保全脸面的最佳方案，日本按本国文化传统，设计了适应本国国情调解制度。日本的调停制度属于法院附设的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程序完全分离，又作为纠纷解决的两个阶段相互衔接。日本调停委员会由法官担任主任，但主持调解的法官不是诉讼程序的主审法官，因而与诉讼程序脱离。以后，日本又创设了“和解兼辩论”程序。

上述各国调解制度都是根据民族文化传统设计的，发扬民族传统，调动一切社会资源，解决好民间纠纷的理念值得学习、借鉴。

## 二、从我国调解实践看，各地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都是符合本地民俗的

从国内调解工作的实践情况看，根据不同地区风土人情差异、城乡差异、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调解方法、调解理念也存在着很大差异。以我国乡村为例。我国乡村是以乡情和亲属关系为纽带而联系起来的人情社会和熟人社会，有些地区宗教和家族势力影响很大，习俗和村民的“公德”对人们的行为事实上产生潜移默化的巨大影响。宗教和家族的势力在个别地区甚至比国家公权力的影响力还大，“公德”与习俗是村民内心普遍认可的“公正”，村民感觉到的公正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公正，而是符合乡规民约的“公正”，故而在极个别地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的公正判决不一定得到村民普遍认可，甚至在案件的审理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聚众抗法情况。现实表明，法律规定与某些地区农村现实的差距仍然会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存在，期望通过几年的普法工作就可以消除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法官应当深入了解本地农村实际现状，对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看到优势和不足，准备解决克服困难的预案，不断提高涉农案件审判水平。因调解具有简便、灵活的特点，能够包容和尊重当事人意愿，能够在乡规民约、习俗与现行法律规定之间找到平衡点，在情、理、法中找到结合点，在当事人让步后为双方留出今后在熟人社会不丧失尊严的生活空间，这对于生活在本乡本土的农民而言，在某种程度上讲是比生命都重要的。从这个角度讲，以调解方式结案对诉讼到人民法院的涉农案件具有特别意义。

早在根据地时期共产党政权就充分认识到了诉讼调解在政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其中的典范。“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以陕甘宁边区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马锡五的名字命名的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优势在于当事人的情理得以充分表达，但诉讼成本偏高，法官权力过大，审判的正当性很大程度依靠法官个人的品德和威望。“马锡五审判方

式”并不是马锡五个人的发明，而是借助我党在解放区崇高威望，总结当时的司法理念、制度和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出来的比较系统的民事诉讼模式的雏形。“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时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就是因为他实现了近现代法制的本土化，特别是解决了近现代法制与广大农村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由于历史形成的农村与城市之间存在风俗和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司法机制不能有效的发挥解决纠纷的机能，实体法的许多基本制度和原则也无法真正实现，以至法律规定停留在书面上，无法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马锡五审判方式”以特有的便利、低廉和本土化方式，不仅能够高效、灵活地解决纠纷，稳定社会秩序，还使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深入农村社会底层，并借此将国家法制推广到每一个角落，最终巩固了我党在解放区的政权基础。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东京城人民法庭法官金桂兰就是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地方乡土民俗，把法律精神融入乡村人的血脉，最终使法律变成习俗，身在人民法庭推进现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好法官。金桂兰承办的民事案件 90%以上调解解决，并且无一件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无一件超审限，无一件引发上访和缠诉，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了和谐农村建设。认真研究学习金桂兰审判方法对人民法院特别是在基层人民法庭工作的法官加强诉讼调解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贡献有着特殊的意义。现实生活中，城乡在经济和文化背景等诸多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许多农民听不懂法官讲的法言法语，像“诉讼请求”、“回避”、“送达”、“诉讼风险告知”等，这就需要法官将法律用语转化为群众能够接受的通俗语言。金桂兰用朴素生动的语言询问当事人，像“你要解决什么事”？“我们审你的案件行不行，要不要换人”？这就将法言法语在不背离法律原意的前提下转化为尽人皆知的通俗语言，在感情上贴近了人民群众，产生了亲和力，为下一阶段的调解奠定了感情基础。我国是一个缺乏法制传统的国家，在农村贯彻法律精神，实现社会公正，不仅要有依法办案的勇气，还要有面对农村社会现实，深刻把握和处理纠纷的妥当方法。金桂兰深谙司法的目的是定纷止争，社会的心理是求和谐，乡村的规矩是讲情理，所以她不拘泥于形式化的司法程式，走东家访西家，把难懂的法理转化为直白的家常，以极具亲和力的形象和情、理、法融和的司法智慧以调解的方式化解了大量的纠纷，促进了和谐农村的建设。应当说，公正基础上的和谐是稳定的和谐，和谐中实现的公正是完美的公正。从金桂兰审判方法上我们可以看出，强化诉讼调解，构建和谐农村首先应当具有“心系百姓，情暖万家”的司法为民精神，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面对群众提出的司法诉求，给群众公认的。可以感觉到的公正是最关键的。调解一件案件不仅是行使了一次裁判的权力，而且是对广大村民进行了一次法制教育，送去了关怀，提供了服务。其次，作为在人民法庭工作的法官应当深入乡村，了解社情民意，准确把握乡村的社会现实，找准案件的切入点，提升诉讼调解的能力和水平。第三，在审理涉农案件中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司法为民、联系群众的工作方法。用现代司法理念审视乡村的民间纠纷，用乡土化的司法手段播撒现代法制的理念，实现人民法庭在推进中国法治化进程的历史使命。

陈燕萍是江苏省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法庭法官。江阴工业园区属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转型期的缩影，处于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发展的转型期，既有传统的乡镇农村，又有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城镇，社会矛盾处于多发、易发阶段。乡村体制随城市化进程发生变化，商品经济发展和激烈社会竞争导致乡村由熟人社会变为松散疏离的半熟人社会，民间权威逐步消失，村民对农村社区的认同感趋于淡化，关于村民身份和权利义务的传统规范失效。以亲情为基础，以传统为导向的宗法礼俗已无法与经济理性相抗衡。旧的控制机制失效而新的控制机制尚未建立，社会控制出现了真空状态，急需一种具备理性规约能力的控制机制来满足市场发



发展的需要。这些客观上促进和催生了法律和司法机制的发展。陈燕萍扎根人民法庭 14 年，怀着对人民群众质朴的情感，始终在化解矛盾的第一线上，采用调解优先、和谐执法的科学方法，帮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真心贴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注重释法析理，真情化解矛盾”的陈燕萍工作法。陈燕萍工作法的精髓是“情法辉映，曲直可鉴”。核心是将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到具体的审判实践中。始终将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贯穿于办案的全过程，把人民群众当亲人，在感情上尊重群众、贴近群众，真心、真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想人民群众之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办案的评判标准。陈燕萍主动学习当地语言，了解风土人情，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符合法律精神的群众语言，让群众听得懂、听得清、听得明；她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调解、就地开庭，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涉诉纠纷，尽可能为生活不便利的当事人提供便利，有力地彰显了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服务性的时代蕴涵。在陈燕萍工作法中，严肃公正的法庭审判、深入的调查走访、调判结合的纠纷解决方式、融入情理风俗的司法过程、通俗易懂的释法析理处处体现出司法专业化与司法大众化相结合的特点。王胜俊院长曾讲过，陈燕萍同志将党的群众路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规律有机结合，总结出一套以“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事实，用群众接受的语言诠释法理，用群众信服的方式化解纠纷”为核心内容的工作方法。

总之，从世界范围看，各国制订的调解制度都是符合本民族文化传统和思维方式的；从我国调解工作实践看，调解都是符合本地风土人情的，法院系统的模范人物之所以在调解实践中取得巨大成就也是因为他们顺应了历史潮流，顺应了城乡差别，调解本土化是调解有别于其他法律制度的根本属性。

## 一方退出机制让司法更公正

2011 年 3 月 23 日 人民法院报 张友国

2011 年 2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虽然文字简约，但针对性强，涵盖了任职回避条件、任职回避对象、申请回避时间、调离和调整岗位程序，纪律处分等方面的内容，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彻底性和紧迫性。在以往任职回避的基础上，从法官的审判回避到“一方退出”机制的建立，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法官任职回避制度规定的突破和延伸。

法官与律师是国家法治建设的两支队伍，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法官职业的中立性、独立性和权威性要求法官应当严格依法办案，不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利用各种关系、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审判进行的干涉或者施加的影响。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律师市场化的经营运作，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却有极个别法官利用其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便利条件，相互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置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于不顾，滥用权力、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大办“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这种现象的存在，严重损害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司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以“一方退出”为主要内容的任职回避制度在各级法院统一实行，既是一道防止利益冲突的“隔离墙”，也是一道廉洁司法的“防火墙”。

任何人都不得作为自己案件的法官。是裁判者必须遵守的一条道德戒律。新中国成立以来，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法官回避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根据回避制度的基本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中不得存在任何偏私，而且必须在外观上使任何正直的人不对其中立性产生任何合理怀疑。公正是司法的灵魂，我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机制不能不围绕实现公正而进行设置。在保障公正的各种制度中，不可或缺的，是在司法过程中使特定的诉讼主体保持中立的制度。只有中立才能有公正的裁判。而要保持中立，必须要做到三点：一是与自身有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二是裁判者不能直接从解决纠纷中获得个人利益；三是纠纷解决者不应有支持或反对某一方的偏见，法官应当防止预断，祛除偏见。

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家族观念、宗族观念、本土观念等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的社会，各种亲属关系和人际关系的交错重合，重亲情文化的传统对于权力滥用，徇私枉法的滋生，有着很深的历史影响和广泛的社会根源。同时也要看到，由于我国法官遴选制度的不完善，大多数法院的法官都是本地人，而法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在当地从事律师工作的也为数不少。在当前社会发展和诉讼高潮的现实背景下，为保证法官依法履行职责，秉公办案，清正廉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廉洁执法的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文件明确规定法官任职回避，既从制度上为法官的清正廉洁创造了有利条件，又可以有效防止在审判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制度的贯彻实行对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公正无疑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抱有普遍期待，期望在发生矛盾纠纷时，法院能给出一个公正的裁判，也期待司法在文明的状态下进行。一方退出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既有利于消除当事人的疑虑，使他们对司法机关和法律的正当程序产生信赖，进而对案件处理过程和结果产生信任，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诉和缠诉，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也有利于提升整个社会对司法和法治的信心，并在社会产生普遍的公信力。如前所述，没有法官任职回避制度或回避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人民群众对司法必然充满疑虑，即使诉讼结果是公正的，也会引起无端怀疑。当这种怀疑在社会普遍蔓延的时候，社会的法治基础就会动摇，司法机关和司法活动的公信力就会降低。因此，要实现司法公正，就必须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一方退出机制，落实好法官任职回避制度，将预断、偏见等杜绝于诉讼之外，保持司法活动的纯洁性不受玷污。

（作者单位：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假离婚”的真与假

2011年3月23日 人民法院报

在房价高企的时代，房子成了都市人热烈的追求。当婚姻遭遇房子，便演绎出了很多人性悲歌。2011年春晚上，黄宏、陈数、孙涛、凯丽表演的《“聪明”丈夫》，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小品中，黄宏为了在单位住房奖励活动中领先，不惜和恩爱“妻子”陈数策划了一出“假离婚”。现实生活里，为了能多分得一套福利房或是为了争取优惠房贷，真有一些夫妻采取了“假离婚”的策略。对于“假离婚”的法律效力，现在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很多人认为，尽管夫妻两人把离婚当作权宜之计，一旦享受政策优惠即刻复婚，但只要他们办理了离婚手续，经过离婚登记或是被判决离婚，其婚姻法律关系就归于消灭。所以，所谓的“假离婚”都是“真离婚”，“假离婚”的概念并不科学。但也有一些人认为，采取“假离婚”策略的夫妻，其离婚意愿并不真实。他们故意、相互作出不真实的离婚意思表示，彼此都不愿受该意思表示的拘束，其内心对离婚的法律效果持否定态度。这类似于民法上的“通谋虚伪表示”，

应该被认定为无效。王泽鉴等著名学者就认为，通谋虚伪表示制度不仅对财产行为适用，对包括婚姻在内的身份行为亦应适用。因此，“假离婚”就是“假”的，不应发生离婚的法律效力，“假离婚”的夫妻也不能获得非分的政策福利，这样才有利于遏制“假离婚”的风潮，也才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但是，依据法理，通谋虚伪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假离婚”后，原配夫妻一方假戏真做，又与不知情的第三人结婚，那么，原配夫妻的另一方就不能再主张“假离婚”无效了。

（作者单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提起离婚诉讼

2011年3月22日 江苏法制报 杨曦希

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离婚之诉问题，在司法理论和实务界，传统观点基于身份行为不得代理理论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主动提起离婚之诉，也不能由法定代理人代为主动提起，法定代理人仅能参与因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提起的离婚诉讼。

笔者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其不具备行为能力，即使是其在婚姻中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也不能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离婚诉讼，于情于理都无法说通。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为要旨的民事法律，不但不应当机械拘泥于某种理论而漠视当事人权利被侵害，更应当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作出一种有利于当事人对其权利实施救济的解释，或是创设另一种新的解决问题的制度。基于此，在特定的情况下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其配偶虐待并危及生命健康或其配偶恶意侵吞、转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财产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在对当事人双方婚姻状况实质审查后，依法作出准许离婚或不准许离婚的判决，理由有如下几点：

法定代理权的属性决定了法定代理人可以提起离婚诉讼。民法中的代理分为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三种。法定代理权是以亲权或监护权为基础，专门用于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诉讼活动，其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源自对该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权。法定代理权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不同于基于当事人约定授权的委托代理权，与当事人本人意志无关，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其法律地位相当于当事人，可以行使被代理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可以说，正是当事人无法进行法律意义上的意思表示才产生了法定监护权，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法定代理人就是为了补足其行为能力的缺失，使他们借助他人的行为能力而实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实际上，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只是法律拟制上一致，只要代理人的行为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即可。因此，法定代理人完全有权提起离婚诉讼。

身份行为不适用代理制度仅针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身份行为如遗嘱、收养、结婚、离婚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且一旦作出相关行为即对相对人的生活产生巨大改变和影响，必须亲力亲为，若身份行为适用代理制度也显得不够严肃和庄重。然而这样的理解正是针对可以独自表意和作为的“正常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本无法进行真实的意思表示，就离婚而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本人也无法知晓，无法亲自作为和感受，正所谓“鞋子是否合适脚也无法知道”，所以再以所谓的身份行为必须当事人亲自实施未免过于死板和苛刻，也不符合常理和逻辑。

我国的法律法规中并未明确规定法定代理人不能提起离婚之诉。无论是《民法通则》、《民通意见》、《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还是《民诉法》、《民诉法意见》，都未有法定代理人不能提起离婚之诉明确的规定。相反，《民诉意见》第九十四条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一些观点认为该条规定仅适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离婚诉讼的情形，笔者认为，法条对此并未明确加以限制，那么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提起离婚诉讼”的现行法律上的依据亦无不妥。

提起离婚之诉不代表最终结果必然是离婚。能够提起离婚诉讼仅是在诉讼层面享有程序上的诉权，与实体上能否支持诉讼请求是两个概念。法定代理人能够主动向法院提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配偶的离婚之诉是在司法层面上设立了救济途径，避免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生命财产受到其配偶危害时无法在法律上受到救济，同时也有助于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缓和家庭矛盾，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当然，法官在判决是否离婚问题上应当格外慎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无法表达感情，因此一般意义上的感情是否破裂不应当是该类型离婚案件的争议焦点，应重点查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是否有危及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生命、健康及侵吞转移财产的行为，必要时还需依职权征询如居（村）委会、街坊邻居、当事人工作单位方意见，客观公正地进行判决。

## 立遗嘱，从内容到形式都有讲究

2011年3月22日 上海法治报

本期专家：耿志成，男，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当今中国，尤其是北京、上海等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城市，通过订立遗嘱来处理身后事，已经成为不少老年人的选择。这是社会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和思想观念进步的一种表现。那么，怎样才能订立一份从内容到形式都合法有效的遗嘱呢？长宁区法院去年审理的几起遗嘱继承纠纷案，案件的来龙去脉及处理结果，可以给大家一些有益的思考。

案例一 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

### 【案情回放】

2007年11月8日，80多岁的李阿婆在家遭劫被杀。老伴胡老伯不堪惊恐与悲痛，于当月25日辞世。不到一个月，两位老人以这样的方式先后离世，一家人陷入了莫名的悲伤。

同年12月，李阿婆遭劫被杀案告破，公安机关向家属发还了保管物品，其中有一份署名为胡老伯和李阿婆，落款日期为2006年7月7日的遗嘱。遗嘱中，两位老人分别表示，如果自己先于对方过世，自己所有的财产由对方继承；如果对方先于自己过世，自己过世后，所有财产由儿子胡继斌继承。遗嘱上有胡老伯的印章和李阿婆的签名，两位老人还都按了手印。此外，殷女士和邓先生作为证人在遗嘱上签了字。遗嘱的最后一行注明，该遗嘱一式三份，胡老伯、李阿婆、胡继斌各执一份。

在处理父母后事中出现的这份遗嘱，引起了胡继斌与姐姐胡海兰的不和。2010年7月，胡海兰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父母亲留下的这份遗嘱无效。

胡海兰认为，这份遗嘱无论是书写还是署名都存在严重瑕疵，不符合我国继承法关于遗嘱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规定，应该是一份无效的遗嘱。

胡继斌则认为，遗嘱上有父亲的印章和母亲的签名，还有两位证人的签字，遗嘱内容反映了两位老人的真实意愿，应该是合法有效的。

法庭查明，殷女士原是胡老伯的徒弟，邓先生与殷女士是朋友关系。法庭审理中，两位证人均到庭作证。两人表示，遗嘱上他们的签名，是当着胡老伯和李阿婆的面亲笔书写的，在他们签名之前，遗嘱内容已经写好，但不清楚是谁写的。胡海兰和胡继斌也表示，遗嘱内容不是两位老人本人书写。

2010年11月22日，法庭对此案作出判决。法庭认为，本案中原、被告争议的遗嘱，内容不是立遗嘱人本人书写，也不是见证人书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遂判决该遗嘱无效。

### 【简析】

遗嘱是一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遗嘱在法理上是一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通俗地讲，就是法律对遗嘱的形式有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公民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设立遗嘱，遗嘱才合法有效。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遗嘱可分为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形式的遗嘱和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口头遗嘱是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的选择，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在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由以上法律规定，就不难理解本文案例的判决结果。案例中的遗嘱，既不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也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因此，该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二前后两份遗嘱哪份有效？

### 【案情回放】

金志国与妹妹金丽娟都已年过半百，母亲王老太于2008年1月去世，一年半后，父亲金老先生也与世长辞。2009年6月，与妹妹一起料理完父亲的后事，金志国拿出父亲留给自己的遗嘱，要求妹妹把有关财产交给自己，但遭到金丽娟的拒绝。

2009年12月，金志国向长宁区法院起诉。金先生在诉状中称，父亲于2009年5月7日立下遗嘱，将他名下的40万元拆迁补偿款及红木家具、金银饰品等全部财产留给自己。

现在妹妹金丽娟实际占有并拒绝交出这些财产，要求法院判令上述遗产由自己继承所有。对40万元拆迁补偿款，金志国表示，其中属于母亲的部分不主张。

庭审中，金丽娟也向法庭提供了一份遗嘱。这份由王老太和金老先生共同署名的遗嘱，订立于1995年9月12日，内容为两位老人有一子一女，两老死后家里的一切财产由女儿所得。金丽娟表示，早在2004年，父母就已将40万元拆迁款赠与给自己，该款不能作为遗产。另外，在金志国处有父母留下的6000元现金，也应作为遗产处理；父母其余遗产，应按他们各自的遗嘱，由原、被告分别继承。法庭经审理查明，两份遗嘱均为自书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2004年3月，王老太和金老先生获得拆迁补偿款后，即将该款划入金丽娟的银行账户，并搬至金丽娟处与金丽娟及其家人共同生活。老人留下的遗产包括红木家具、金银饰品及6000元现金。6000元现金在金志国处，其余遗产在金丽娟处。

法庭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王老太和金老先生生前立有自书遗嘱，其中金老先生先后订立了两份遗嘱，按照法律规定，应以后一份遗嘱为准。对40万元拆迁补偿款，法庭认为，两位老人生前将该款划入被告银行账户的行为，应视为已将此款赠与被告，因此，金老老人在后一份遗嘱中对该款的处分不具有法律效力，该款不能作为遗产处理，原告的相应诉请，法庭不予支持。

2010年2月25日，法院对这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作出判决。鉴于红木家具、金银饰品及现金6000元是王老太和金老先生生前的夫妻共同财产，按照法律规定，双方各占一半份额，法庭遂判决原、被告分别继承上述遗产中金老先生和王老太所有的份额。

### 【简析】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耿法官告诉记者，生活中常有遗嘱人撤销、变更自己所立遗嘱的情况，对此，我国继承法也作了明确规定：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也就是说，遗嘱人可以通过设立新的遗嘱，来撤销、变更自己原来立的遗嘱。本案例中，金老先生先后订立了两份遗嘱，在前一份遗嘱中，他将自己的财产交由女儿继承，而在后一份遗嘱中，又将自己的财产交由儿子继承，前后内容抵触，应当按照后一份遗嘱为准。

另外，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金老先生把自己生前已作处理的拆迁补偿款当作遗产来处理，因此遗嘱中这部分内容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三口头遗嘱推翻公证遗嘱？

### 【案情回放】

丁先生与妻子梁女士早年到美国工作并加入美国国籍，后来两人于2005年11月协议离婚。

2010年7月12日，丁先生在美国立下公证遗嘱，将其名下的住宅、车辆、现金等

财产在其去世后交由两个女儿继承，当地公证部门对该遗嘱进行了公证。2010年7月18日，丁先生在美国去世。

2010年9月，梁女士以女儿监护人的身份与丁先生的母亲徐老太协商财产继承事宜，但未能得到徐老太的配合。随即，这一遗产继承纠纷，以丁先生的两位女儿为原告，徐老太为被告，起诉到了法院。

法庭上，徐老太对原告方提供的遗嘱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并认为即便该遗嘱成立，也仅针对儿子在美国的财产有效，儿子在中国境内的财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处理。

徐老太另向法庭提供了一份录像资料，录像中，丁先生在病床上口述了自己名下两处房产和一辆小汽车的处理意见：一处房产由两个女儿继承，另一处房产由两个女儿和母亲共同继承，小汽车则由丁先生的弟弟继承。据此，徐老太认为，原告提供的公证遗嘱违背儿子本人的意愿。

原告方则提出，录像资料经过剪辑处理，不能反映真实情况，而且录像资料形成的时间也在订立公证遗嘱之前，依照法律规定，丁先生的遗产应当按他所立的公证遗嘱进行处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提出其儿子生前对在中国境内的两套房产和小汽车曾有口述处理意见，并提供了录像资料，该录像资料可视为录音形式的遗嘱，暂且不论其真实性如何，即使真实，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录音形式的遗嘱也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

2010年11月19日，长宁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现登记在被继承人丁先生名下的两处房产、一辆汽车以及银行存款及利息，由两原告共同继承所有。

### 【简析】

#### 公证遗嘱效力最高 涉外继承需理清适用原则

据法律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这就是说，在各种遗嘱形式中，公证遗嘱具有最高效力。

本案例还涉及另一个法律问题，即外国人如何继承在中国境内的遗产。对此，按继承法规定，在涉外继承中，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案例中，被继承人名下的房产属于不动产，应该适用我国法律；车辆和银行存款虽然属于动产，但都在我国境内，根据我国司法实践中“全部遗产一个遗嘱继承处理原则”，该案中的遗产均适用我国法律。因此，法院对被继承人名下的房产、车辆和银行存款一并作出了处理。（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博弈与取舍：柔中有刚的诉讼调解

2011年3月25号 来源：人民法院报 □ 李文

熟视之后，再睹调解，字义与含义确实比较对位，应该就是协调解决。细究这个行为，可以发现它大概的属性，如：以务实为主要方针，以实务为主要成分，以内因为主要契机，以自愿为主要特点，等等——调解，是利益的获得途径，也是公平得以有机兑现的一种方式。

对各方当事人来说，调解的本质，即自由平等的交换，类似于协商并且接受彼此间的互通有无。方法是，妥协，既保持根本的原则，又融入相应的机动，相辅相成。

交换过程往往还需要通过介质，或者是介质参与其间。司法是这样的介质之一，于是也应运而生司法调解。由实际情形可知，这种调解并不主要是由司法开发出来的，更主要的特征是它显现于诉讼之中，所以也可以更宽泛地称为诉讼调解。

与裁判一样，诉讼调解是理应考虑并选择使用的司法方法之一，由法院所主持，被法律所规范，依法进行，解决纠纷。

主持，也有引导之意，不是裁判间的强制定夺，不过，尤其需要复述的是，在法院进行的以司法为介质的诉讼调解中，可以不分胜负，却不能不分责任。这是社会赋予法院的职责，是司法的本能与要义。原理还在于：定纷，才能止争；求同，避免存疑。调解与诉讼调解亦然。

笔者曾经在《看老张法官审牛》一文中写道：“事实乃是非的基础，也是责任的基础。准确的事实，或者说尽可能准确的事实，不仅是诉讼调解顺利深入的基础，也是情理与法理应得的部分。就是说，事实被显现得越清楚，调解的理由就越充分，方案就越立体，选择就越机动，质量就越可靠，成功率及威信度就越高，可能的后遗症越少。”相反，如果没有事实的依据，风马牛不相及，不能在权衡事实中平衡责任，诉讼调解就无从谈起，其优势也将不复存在。

诉讼调解必然是受控制的调解，在法律前提下，法院作外在的引导，当事人作内部的配合，团队协作，不失章法。从启动、进行到完成或终止调解，都不可失控：既不可强制与变相强制，也不可有任意的草率；要规范其程序，释明其原委，掌握其分寸；周密查证，分清利害，取长补短，平复冲突。否则，失之偏颇，欲速不达，甚至事与愿违，到头来不仅消解了解调，还会反过来整体地增加司法与诉讼的流程、难度与成本。所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为调解的原则始终不应失守。

也许还要重返“调解的目的”这个重要航标上来。任何调解的目的，都不可能是调解本身，它既不是随意的取向，又不是随机的选择。在诉讼之中，调解的目的，当然不是也不应该是简单化地降低客观难度，方便式地替转正常程序，节约型地减少司法成本，不是为了省事与提速，效率与速率之类，可能也是它的副产品，但并不是目的——可以探测到的、调解的目的，连同它的原因，又都被它的本质所表达：交换，货真价实的交换，只是通过妥协达到交换，进而解决纠纷。



目的，原因，本质，汇成同一条可能的路径：交换之路，这是自然形成的航道，又可以说是博弈间的取舍，是理性的交换。类似于避重就轻，或弃卒保帅等，以及，以姿态换合作，以出让谋权益——因为需要如此，甚至因为目前只好如此。

## 完善人民法庭“诉调对接”机制的思考

2011年3月24日 来源：江苏法制报 □何中斌 徐磊

“诉调对接”目前在全国各地基层人民法庭得以广泛发展，这是在我国当前特定的社会转型时代背景和矛盾多发社会现实下司法制度发展的新路径，其发展既有历史沿革的影响，同时更是司法积极回应社会需求的举措，它体现了法院所肩负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 调解在机制中的定位问题

由于“诉调对接”是诉讼和调解的全面对接，实践中很容易让当事人混淆法院调解与其他非诉讼调解的界线。有些案件调解不成进入诉讼程序，有些调解成功却需要司法确认，有些是在诉中委托调解，几种情形交叉很易让人产生对法庭的不信任感。只有权力界线清楚，定位准确，诉讼系统和非诉调解系统才能各自发挥自己的优势，在纠纷解决方面起到更大的作用。

首先，应避免将人民调解作为强制性诉讼前置程序。人民调解的自治性、群众性等民间调解特性，决定了人民调解不能替代诉讼作为最高的纠纷解决机制。因此，“诉调对接”机制中，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不强制限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法庭对于一些类型的案件在立案前阐明诉前可以进入调解的告知制度可以前置，但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起诉。进入“诉调对接”工作必须要有告知程序并记录在案，这应当成为一个“诉调对接”工作的基本原则。

其次，应避免将人民调解作为摆设附之于法庭。调解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调解员本身的素质和责任心，要加强法庭对调解室的指导工作，防止形成依赖诉讼心理而导致的“调而不解”状况的发生。一方面，法庭可邀请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庭审前或诉讼活动中的一些辅助性工作，增强其对办案程序的感性认识；另一方面，可以聘任一些公道正派、有经验的调解员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审判工作，增强其实体处理的理性认识。

### 法庭在机制中的作用问题

“诉调对接”机制的特征之一就是纠纷解决基准上的非法律化，即无需机械适用实体法规定，在法律框架内，可以有较大的灵活运用和交易的空间。但是人民调解的一切活动仍须接受法律的指导，协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不能为了息事宁人而远离法治轨道。因此，对于“诉调对接”中的法治理念和法律适用的把握应当是人民法庭的明确职责。人民调解的案件结果必须报人民法庭审核其法律问题，调解结案的案卷材料也必须报法庭登记备案备查。通过对调解协议的司法核准来有效地实现法庭对于“诉调对接”工作法律关口的法律监督作用。

### 协议在机制中的效力问题

人民调解协议本身并不具有强制力，当事人很大程度上选择“诉调对接”机制，看重的就是人民调解形式便捷性和司法确认结果效力性的有效对接。对于其效力，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表明对人民调解组织根据法律、社会主义道德、善良风俗和习惯等社会规范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都应当予以支持。人民法庭依申请立案出具民事调解书实现了人民调解协议与法院调解书之间效力的对接，其赋予了人民调解协议以民事合同的性质，实质上赋予调解协议以司法保障力，提高了“诉调对接”工作的有效性。因此，这就需要加强法庭对调解协议的司法核准制度，确定规范化的审查程序，侧重于审查调解书实体上是否违背强制性规范，程序上是否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否则，对调解协议不予司法认可，从而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程序在机制中的规范问题

任何一项制度，离开了完善的运行机制，都将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对于诉讼时效在“诉调对接”中是否中断的问题，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认为，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也具有中断时效的意义。那么诉前委托调解也应该具有中断诉讼时效的效力。此时就必须加强“诉调对接”的登记规范问题，因为此时的调解案件的登记编号已经变为一个影响诉讼程序的问题，诉讼时效中断的期间以登记来认定。另外在程序行为规范的问题上，虽然对于“诉调对接”的启动、程序已有很多的规范规定，但是在此基础上，人民法庭还是应当采取调解工作室和法庭双方“双登记、双备案、双告知”的台账方式，对于“诉调对接”中的每一个阶段性的程序问题都记录在案，以此来规范“诉调对接”工作的运行。

## 近六年济南离婚人数翻番 离婚理由千百种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3月27日 11:52 大众网-生活日报

根据济南市今年发布的有关“限购令”，自2011年3月1日起，已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在本市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市市区向其售房。

限购令一出，让不少投资客费尽心机，想个什么办法来规避呢？于是“假离婚”的招数破土而出，爱情、婚姻，竟然在房子面前变得如此一文不值、不堪一击。面对这样的现状，究竟该何去何从，似乎也值得我们深思。  
——编者

2011年春节前，姚晨和凌潇肃这对曾经不断在人前和微博上秀恩爱、让人羡慕不已的明星模范夫妻，终于没能熬过“七年之痒”，在西安领了离婚证，随后又各自爆出“新欢”，让许多粉丝大呼爱情观破灭。同样，婚姻对于许多普通人来说也是如此。9块钱领两个本就能结婚，同样的9块钱也可以换两本离婚证，宣判一场婚姻的告终。

从2005年的4503对

到2010年的8192对

电影《非诚勿扰2》里说过，“婚姻怎么选都是错的，长久的婚姻就是将错就错。”当在柴米油盐 and 锅碗瓢盆中产生的矛盾越来越无法调和时，越来越多的人并不愿像以前的人们一样“将错就错”继续凑合下去，而是加入了“离婚大军”。

根据济南市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市内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统计的数据，各区的离婚人数基本都呈现逐年递增的形势，五区总的离婚人数已经从2005年的4503对增加到了2010年的8192对，六年时间增加了近一倍。

对于离婚人数不断增长的原因，济南市人大代表、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强认为总体上是由于社会变迁导致人们的价值观、婚恋观都与过去有了很大的变化，传统的婚姻观念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对爱情、人生都多了一些随意性。

限购令刚出，离婚人数就从每天五对增加到十几对

为了一套单位奖励房而假离婚，还记得今年春晚黄宏的小品《“聪明”丈夫》吗？现实生活中，为了房子而加入离婚大军的夫妻也越来越多。

“假离婚”房产一般都会归到一人名下。根据济南市今年发布的有关“限购令”，自2011年3月1日起，已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在本市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市市区向其售房。

记者从天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了解到，限购令出台不久，离婚的人数就有明显增加，“平时一天有5对离婚，最近平均一天有9对，最多的一天十几对。”工作人员推断说，一些人正是通过办理离婚来规避“限购令”。“假离婚”的夫妻年龄一般在40岁到60岁，多数已有两套房产，在离婚手续办理时会将房产归于夫妻中的一人或孩子的名下。那些没有在离婚协议上写明财产分配方式的，也多在办理离婚手续之前就将房产过户手续办妥了。

没想好谁抚养孩子就分手

离婚真假几人能看清

在历下区、槐荫区和历城区，限购令出台后申请离婚的人数并没有明显变化。但通过离婚协议办理的现场观察，似乎也能看出一些端倪。

3月21日，在历下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半个多小时的时间里就来了四五对办离婚手续的夫妻，年龄基本上都在三四十岁左右。其中一对将现在拥有的三套房产全部归于了男方名下。而另一对更是引人注目，在办理过程中不光两人一直有说有笑，当工作人员问起孩子的抚养问题时，女方笑着问男方：“跟你还是跟我啊？养到多大？你看着填吧。”

历下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刘刚表示，现在来办离婚的夫妻有的是本着好聚好散的心理来的，通过离婚人的表情没法直接判断离婚是否与限购政策的出台有关，但也不排除这种可能。

其实“假离婚”早已不新鲜

一遇回迁，离婚人数就上涨

其实为了房子问题“假离婚”并不是限购令出台以后的新鲜产物。“以前在拆迁、购买保障性住房时就常有这么办的。”天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说。

从2005年至2010年市内各区的离婚人数统计上可以看出，2007年市中区的离婚人数比2008年都要高，并不符合逐年增长的一般规律，相比2006年多了340对，这个增长速度也远远高于其他年份每年100多对的增长。“2007年是魏家庄等棚户区改造开始的年份。”市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孙爱军解释，这种突然大幅增长现象的出现，跟有关地区的拆迁、回迁也有一定关系。

同样因为拆迁造成离婚人数猛涨的现象也在历下区出现过。“姚家那边拆迁回迁的时候，办离婚的特别集中，最多的一天受理了30多对离婚夫妻。”历下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说。

(记者 赵文竹 实习生 许盼)

假离婚小心“假戏真做” 人财两空

“其实就是在钻有关政策的空子，但别说我们无法分辨，就算明知道是别有目的，也无法拒绝受理。”对于为了拆迁补偿或者限购令而“假离婚”的情况，民政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说，以“感情破裂”等为由提出离婚请求是人家的自由，不违法。

“不管是之前的拆迁，还是现在刚出台的限购令，都有人为此来咨询过‘假离婚’的问题。”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令秀说，这种情况下，律师都会告诫当事人“假离婚”存在很大的风险，不要为了一时钻空子获得表面的利益，最后人财两空。

李令秀表示，为了房子“假离婚”的，一般都会在离婚协议书上将多套房产归到其中一个人名下，这个协议一旦签署就具有法律效力，即便双方复婚，房产也已经变成一方的私有财产，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济南市人大代表、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强也表示，有的假离婚的双方会私下再签署其他关于房产分配等方面的协议，但这种私下签的协议，只要一方不承认，就不具有法律效力，还是会以离婚协议的分配为准。

(记者 赵文竹 实习生 许盼)

婚前要做财产公证、要嫁比自己大10岁以上的人

离婚率过高，伤了未婚人的心

“别人可能都觉得我看中他事业有成，比较有钱，其实并不是这么简单。”原本已经和年龄相仿的男友谈婚论嫁的小高(化名)不久前做出了一个令周围人都无法理解的决定，和男友分手，并接受了一个一直追求她的、比她大十五岁的中年男人。

“同事中离婚的越来越多，同学中也有好几个遭遇‘小三’，已经或者正在办离婚手续，这让我越来越无法相信爱情。”小高解释说：“即使我们现在相爱，等过了七年、十年又会怎样呢？我人老珠黄的时候，难保他不爱上别的年轻女孩，与其这样还不如找个年纪比我大得多、懂得照顾我的，我老的时候他更老，这样还能安安稳稳地过日子。”

“现在结婚，真的不敢保证哪天会不会走到离婚的地步，到时要先去做个财产公证。”还未婚的王先生则表示，受现在离婚率越来越高的影响，他会在结婚前，就把离婚的各种可能都考虑进去，提前做好准备。

(编辑: SN003)

## 闪离成 80 后“个性标签” 专家称第四波离婚潮

时间:2011-03-29 来源:中国新闻网-文汇报

继“闪婚”之后，“闪离”似乎也成了 80 后群体的一张“个性标签”。一组数据显示：2008 到 2009 年，上海普陀区登记离婚数量为 6275 起，其中刚刚步入婚姻殿堂不久的 80 后离婚数为 610 起，接近 10%，且呈上升趋势。有专家据此预计，我国可能迎来新中国历史上的第四波离婚潮。

### 怪象一：万事搬父母

上海普陀区妇女儿童调解委员会提供了一组让人啼笑皆非的数据：80 后的婚姻调解案例中，九成以上都是由父母陪子女参加调解，甚至有父母代替子女参加调解。遇事不会处理，只会搬救兵，在 80 后处理婚姻问题的案例中并不鲜见。

作为家中的“掌上明珠”，80 后事事由家长包办。除此以外，学习上的过多要求和期望，行为上的过多限制和干涉，需求上的过多满足与给予，都为 80 后的娇气、心理素质差等性格缺陷提供了一张生长的温床。

普陀区政协的调研显示，缺乏独立性在 80 后男生身上更加明显，妻子闹矛盾的起因往往都是觉得丈夫太听母亲的话，而妻子则像个“外人”，不少 80 后妻子都会对丈夫有这样的疑问：“和你一起过日子的到底是我还是你妈？”

80 后喜欢事事找父母，而父母也乐意插手子女的家事。一方面是怕自己孩子吃亏；另一方面，独子或独女的结婚开销大多来自于父母大半辈子的积蓄，父母必然会对子女的生活产生极大的关注。

### 怪象二：为“鸡毛蒜皮”闹离婚

一个很好的家庭理财计划会被理解成提出方控制家庭经济的企图，一个购置电器的想法会引起家庭消费方式上的争论。普陀区妇儿调解委员会在婚姻调解和离婚案例中发现，不少 80 后夫妻因为小事“赌气”离婚。

普陀区政协解析，80 后一代在追求“生活质量”的过程中，家庭的地位随之降低，当婚姻导致“生活质量”降低时，不稳定因素也在增加。

许多 80 后夫妻的婚姻生活往往像两个人的世界，不喜欢原来的生活被另一半干涉，结婚以后常会有“大不了自己一个人过”的心理，以至于小矛盾发展成婚姻上的硬伤。

同时，缺乏同辈相处经验，不善于沟通交流也是 80 后将小事酿大的重要原因。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怪象三：热恋结束，感情终止

一项调查显示，当代青年人对爱情的维持很难超过 18 个月，当婚后的甜蜜渐渐冷却，所有被“热恋”掩盖的问题便随之出现。调研表明，对于刚刚踏入婚姻殿堂的 80 后来说，最大的问题莫过于如何适应“婚姻过渡阶段”的角色转化。

许多年轻人掌握不好从恋爱到生活的转折。婚后的夫妻关系趋向于亲情，更接近兄弟姐妹间的关系，对于 80 后独生子女来说，没有与兄弟姐妹一起生活的经历，因而增加了向夫妻角色转化的难度。

怪象四：妻易“热暴力”，夫用“冷暴力”

80 后家庭中出现家庭暴力的比例并不高。但有一个怪现象，动手造成伤害的女性比男性多，呈现出一种男“打不过”女的局面。

同时，冷暴力在青年家庭问题中的出现率越来越高，更多体现在男方身上。独生子女教育中，男生受宠较多，很多男孩从小形成了“动口不动手”的行为准则；很多女孩从小被父母当作男孩来养，形成比男孩更强势的性格，长大变成了“野蛮女友”。

冷暴力的出现归于两种心理。一种是逃避，不愿面对，不愿担责任；另外一种是从精神上逼迫对方主动提出让步或离婚。（记者 刘力源）

---

编辑：“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t.sina.com.cn/jiashifa>

新浪微博 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创建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电话：010-59485051、57230666、13366156089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 邮编：100027